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1期

615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

本期目次

命令

總統令2件..... 1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 一、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名單..... 1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8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72

行政爭訟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復審決定書..... 73
-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3號復審決定書..... 75
-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4號復審決定書..... 86
-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5號復審決定書..... 90
-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6號復審決定書..... 94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7號復審決定書	97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8號復審決定書	10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69號復審決定書	105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0號復審決定書	109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1號復審決定書	114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2號復審決定書	117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3號復審決定書	121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4號復審決定書	124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5號復審決定書	131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6號復審決定書	135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7號復審決定書	14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8號復審決定書	142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79號復審決定書	147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0號復審決定書	150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6公審決字第0181號復審決定書	154

命 令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6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24980 號

特派趙麗雲為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107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藥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總統 令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8 日
華總一禮字第 10600126910 號

特派李選為107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長。

考試及格暨訓練合格人員名單

一、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典試委員會 榜查106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6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

考試各科試卷，業經分別評閱完畢，並經本會第二次會議審查總成績竣事，計錄取高等考試中醫師第一階段考試傅朝麟等10,209名、普通考試驗光生曾靜文等1,046名。茲將錄取人員姓名依總成績高低順序榜示如後：

壹、高等考試 10,209名

一、中醫師第一階段 295名

傅朝麟	曾瑋涵	楊皓閔	方則淳	李昀芝	張玉潔
沈郁欣	姚育菁	吳芸葶	劉語瑄	盧信雄	連淑媛
林育瑾	林伯儔	李珮瑜	邱澣儀	王怡婷	徐睿黛
曾心怡	熊珮君	曹瑀桓	周怡貝	林志遠	沈姿君
彭雅群	鄭宇晴	鍾靜君	林巧薇	陳婉鈺	黃政岳
陳 怡	陳敬雅	廖浩廷	鮑冠吟	李侑修	陳建甫
林俊廷	郭漢祈	施安琪	林芊華	黃于軒	蔡佳霖
莊孟臻	謝松宏	陳颯婷	廖嘉仁	陳怡綾	黃佩渝
張文賢	周玉婷	謝雯麒	黃學民	黃冠璇	邱郁婷
林幼婷	劉人華	劉于華	呂鎮宇	蕭詠之	蔡心偉
李政揚	張晶謹	郭丞婕	張哲儒	鍾岳倫	許棠閔
康妤甄	楊東昇	郭承霖	魏鵬哲	林 鋒	黃湘雅
洪碩彥	許碩珉	胡哲睿	賴嫻真	羅勻彤	吳文誠
黃莉棋	柯廷昀	郭婷瑜	陳襄芸	劉盈盈	許巍譯
黃鈺婷	蔣尚儒	阮以文	李宗明	葉繼謙	董育廷
黃俊仁	陳冠昀	陳蓋芬	賴韻淳	陳欣妤	胡子昂
侯佩汝	顧渙瑩	林映君	許智凱	徐翊庭	郭威宏
林育任	陳亭佑	陳柏潤	王柏鈞	陳彥儒	鄧晴方
顏志宇	王羿苓	董沿臻	劉宗昇	黃亞若	陳一統
莊晏如	吳伯濬	張峻榮	張書瑜	倪家智	黃逸萱
穆筱艾	林威甫	賴宥余	張祐甄	蘇虹凱	李季臻

李威毅	唐萱庭	黃玉翔	羅時俊	梁慈紘	劉育婷
林曉青	鍾坤錡	黃稔詒	黃禹甄	洪聖堯	詹景琦
歐佳蓉	王聖荼	蘇玟今	陳韋安	許家蓉	賴怡靜
林家宇	郭柏安	王亮鈞	林欣儀	黃佩華	康博雄
柯婉真	陳婉柔	邢郁婷	朱薇年	王思齊	楊翔宇
林慶芳	楊迦玫	杜文毅	莊可鈞	薛以昀	李昀宸
張郁敏	劉奕瑾	林妍伶	蔡宜志	鄭琿文	陳力暉
李哲忠	朱賢庭	蔡昀辰	林郁豪	李立煊	鄭琦
胡雅筑	吳承家	林哲如	戴蘭懿	林宣寧	顧婉瀛
邱紀豪	陳國誌	林明翰	紀翔耀	徐碧韓	李鳴峻
杜豔瑾	練政廷	郭彥碁	朱容嫻	蔡沛均	周彤恩
汪忠輝	郭白鳳	陳柏汎	郭又綺	白祥瑞	呂平安
林庭安	周亞錚	黃婷伶	林芊慧	黃昭蓉	蔡孟蓁
歐宥恩	林柔均	黃雋傑	陳瑋羚	張立暘	鄭羽婷
許益源	洪健哲	劉子維	何欣儒	李雨璇	吳沛恩
王志維	張恒瑋	翁子軒	蔡威任	邱彥維	嚴子豪
高玉龍	程俊禎	鄒騰樟	胡品菁	李建志	徐筱婷
姚佩菁	張禹晨	宋家瑜	劉家維	蔡昌明	戴義倫
陳宜伯	黃聖涵	張曜麟	夏正昀	呂庭慈	周彥廷
楊詠仁	李長橋	彭曄平	孫崇閔	王如春	陳姿含
陳鈺家	曾昭義	蘇益霆	游雅茹	陳羿汝	王耀德
廖苡婷	張維量	吳允琛	賴致源	盧家翔	張簡嬪鵝
黃子芸	黃威倫	劉昀瑄	許嗣堂	林晉詣	林佳震
林怡君	沃增彥	曾振嘉	李怡萱	林文郁	簡意軒
蔡易芯	蘇倬皞	陳國豐	吳俊彥	崔皓鈞	黃邕凱
趙珮佑	謝佳穎	朱芳儀	王彥喬	吳翊寧	王淑蜜
李若瑜	曾軒彥	廖國帆	彭柏諭	林矩平	陳建中

楊雅心 詹雅婷 張瑜育 峰田留理 張堯雯 俞學斌
黃妍芳

二、中醫師第二階段 369名

董書呈 林怡玟 蘇立雯 張雅婷 柯婉婷 陳儀聲
顧德茜 鍾佳蓉 陳函儀 龔彥綸 陳慈玉 王 婕
林詩荏 李昕珉 徐尉芳 楊捷詠 張佑維 楊雅淳
王熾嵐 簡嘉瑩 黃鋒榮 詹博揚 蕭鈞元 陳安履
吳景宜 吳靜欣 林頌芳 廖啓卉 溫正揚 吳文泓
吳彥輝 李維哲 方宇心 林于娟 張霽馨 李 柔
林冠良 張乃祐 柳硯文 宋柏毅 胡晉寧 郭炫成
劉鼎政 趙子捷 鄭群耀 盧裕欣 陳柏蓉 吳廣哲
梁雅淳 盧信銘 彭啟豪 洪麗涵 李宗明 歐世宸
黃寶璉 張嘉芸 張兆揚 林孟昕 何昱樺 林晏如
蔡凱期 林婕安 龔晏萱 洪惟政 王大元 李侑昕
蘇建丞 林 萱 鄒牧帆 黃麟迪 何盈穎 黃世昕
黃仲英 蔡李均 吳采玲 蔡景武 蔡宜洵 朱惠郁
邱汶珊 王冠勛 陳育瑩 陳進陽 丁慧如 高子訓
周明毅 趙琇民 黃宇群 王國峰 呂怡瑾 鄭伊倫
李家甄 杜哲修 蔡承儒 蕭坤元 林俊言 楊雅齡
陳慧真 林芝羽 楊宜軒 張芳慈 譚弘熙 陳壬鳴
陳彥都 李宗達 羅仕寒 張睿哲 高志維 胡莉旻
陳鈺華 陳宏凱 邱冠忠 趙晏琳 吳東益 林岱樺
曾皇翔 林宏恩 粘景皓 鄭芸庭 賴柏穎 鍾郁蓉
林信豪 沈育賢 杜冠誼 劉姝佑 李欣樺 黃郁雯
蔡曜宇 陳曉達 林錦惠 張瑋純 張雅茹 林立昌
李瑋瑋 吳珮雯 黃棋政 林芝丞 陳亭霓 許菁雯
張孟琪 張丘明 張凱翔 陳曉瑱 郭訓宏 薛蓁蓁

劉宇倫	林佩筠	康涵菁	陳逸恒	鍾政勳	管珮宇
李瑋婷	李孟璇	黃咨綾	蔡勝芳	高志維	邱馨卉
鄭聖儒	侯湘怡	蔡璧卉	顧仁棋	朱麗燁	宋宜芳
蔡宛如	王愆穎	簡煦容	李育權	蕭志達	陳加諭
林川祥	陳昱宏	陳瑞倫	劉昱呈	陳敬宗	曾雅榆
周佑庭	程俊文	魏夙笛	林奇玄	郭瀚澤	張定揚
賴彥宏	施淳瀚	何俐萱	吳沅璇	郭柏成	劉孜韻
蕭亦愷	何宗翰	黃晏博	葉軍廷	胡玉芳	黃佳瑩
蘇筱筑	王偉宇	郭育賢	王政欽	高慧凌	周志宏
樊柏彤	黃琦雯	吳亞凡	陳奕希	石怡文	林俐瑩
卓孟輝	黃柏榮	呂秉勳	李銘哲	張心蘋	張凱惟
黃志男	許璫勻	劉士誠	江姿慧	伍芝穎	許瀟尹
謝宛諭	田凱碩	鍾佩芷	林冠佑	林美辰	陳怡玟
柯馨婷	盧禾潏	王辰尹	劉珮妤	林蔚喬	邱彥皓
陳偉誠	張立穎	王俊潔	賴廷彰	林誼庭	蔡雯欣
吳宜蓁	林錫均	孫嘉臨	邱少君	解為閔	戴郁東
宋宛蓁	王淑嫻	杜青峰	林倉鎡	吳書羽	黃千瑞
蘇 銳	林逸安	陳俊宏	陳瑜泓	石名軒	滕家璿
張秉穎	陳瓚筦	謝宇傑	賴奇吟	趙仁傑	劉士丕
廖庭儀	蘇孟夏	張毓庭	池黛玲	廖芝晨	吳政穎
歐陽汝亭	許茹晴	張馨予	李名國	蔡宗平	陳禹志
洪子宜	林亞萱	陳柏樵	顏廷翰	林佩樺	洪裕惟
陳奕任	黃威棟	江萬里	黃冠瑋	陳宜吟	王建閔
曾華熙	徐聖俠	洪福華	謝鎮州	游舜傑	楊舜智
林俞萱	詹博恩	莊惟盛	劉欣怡	吳柔璇	鄭名涵
鄭先甫	陳彥宏	吳弈弘	李青樺	李佳蓓	李至軒
簡姿萍	吳仁凱	章晉瑋	張雅柔	吳柏毅	黃家瑩

蔣佑晨	陳德安	陳耀瓊	吳庭蓁	蔡易霖	楊奕信
曾 羣	蔡承祐	張育瑞	傅靖琇	泉里友文	陳信宏
張哲睿	王順敏	籃浩文	林躍欽	千心惠	嚴如慶
顏奴真	陳宏偉	董宣帆	游振詮	廖彥珽	陳畊至
陳一帆	何雨燊	朱育葳	胡家鈞	賴宇彥	劉璟蓉
馬培德	陳芷羚	陳炯在	楊喬安	黃秀庭	蔡迎曦
曾聖惠	黃啟銜	張博彥	陳柏璋	李中玉	廖婉婷
張璋麟	陳弘原	施紫婕	蔡欣育	董力巧	劉小璋
李采珍	柯慶齡	葉星汎	李孟蓉	方柏竣	鄭棋丰
陳恆斌	姜懿軒	余昀金	吳思儀	周律廷	郭家豪
李冠華	黃泰均	陳宜君			

三、營養師 389名

蕭詠方	曾如憶	徐桂婷	陳虹雯	王亭瑁	吳依庭
林承璋	謝亞筑	吳欣柔	林昱昕	李姿穎	陳昱甄
陳 葳	游家佳	張翊暄	卓俞宏	王祖寧	陳奕穎
劉璟慧	王貫宇	曾康倫	鍾樂欣	陳郁雯	林俞君
黃芷昕	陳怡馨	劉仔萍	陳逸珍	莊雅惠	黃科傑
陳珮臻	李雨捷	張心瑜	張婉棋	王嫻棋	黃映華
陳子恩	蔡沂芯	陳宣妤	陳詩婷	黃韻妃	胡慈育
蔡府奐	洪靖峻	蕭 文	林靖雅	蘇珮尹	謝旻融
陳宗裕	邱天惠	劉佳玟	沈沛儀	劉怡君	張育珊
林佳新	林維剛	田玉君	蘇奕安	李一勳	邱 昉
陳芝庭	林士傑	廖紋異	柯曉彤	崔育璋	許寶升
徐彰怡	許介銘	周亦秀	陳姿羽	唐家瑩	何韋欣
黃麗瑕	李宜靜	江珮慈	紀雅葶	楊依婷	李傳智
莊昕悅	余思汶	林靜馨	陳思瑾	蔡承霖	陳俞儒
黃惠君	李宜庭	陳韋含	張家豪	張好宣	趙馨儀

史羽含	林品秀	吳宜靜	張名萱	胡淑如	賴怡禎
蔡伊婷	蕭予婷	羅瓊華	林玟萱	林怡妤	左 愉
林延橙	杜培德	陳如意	陳紫含	林芷仔	官煜傑
陳思吟	呂佳蓉	張稚敏	鄭庭宜	林冠宇	李承哲
陳珮汶	林昱成	陳宇芳	黃心怡	陳玉珍	詹昱佑
蔡亦雯	張健威	江思蓓	邱士晏	盧思穎	沈 玳
朱芷琳	李佳欣	陳夢屏	蔣宜芬	曾孟嫻	陳羽歡
劉怡君	翁祥育	黃品瑄	劉宇真	蔡雅蓁	林靜怡
湯子靚	胡宛盈	邱郁珊	林沂萱	陳律安	劉于慈
蔡姿勤	吳君佑	吳思薇	汪其玟	謝凱茵	黃紹情
陳巧紋	黃佩怡	袁 心	陳彥廷	陳星翰	蔡昕孝
李姿萱	翁玉齡	陳宥齊	趙亭瑋	陳佑霖	戴曉恩
蘇芳儀	倪彥婷	吳汶桀	游佩怡	謝朝傑	洪櫻華
許雯棋	蔡庭瑜	顏方瑀	洪芯儀	林季萱	蔡旻軒
徐子璿	朱育潔	林芷仔	吳采蕙	林子恩	江國銓
林欣緯	沈瑜婕	蔡宜靜	鄭羽伶	林娉如	潘詩涵
江劭和	林家如	林潔宜	蔡怡君	許嚴心	邱俊霖
黃筱雯	曹悅哲	游君卉	方慈聲	許嘉芸	盧薪宇
陳育珊	王妍方	王盈煊	陳怡清	張世筠	蔡宜玲
蕭綉臻	譚秀文	陳譽升	鄞鈺庭	劉俐君	林育瑋
蔡侑臻	莊雅筑	鄭雯心	李康薇	楊郁頎	戴千慈
洪維君	張舒奮	劉芸瑄	陳碩儒	張惠雯	柯姿因
張凱淇	李佳穎	林亞璇	王思穎	楊灼華	楊立鈴
陳培紹	陳貞伶	蕭 蓓	劉思妤	游蕙陵	林資堯
馮康婷	張馨云	林容安	黃令璧	吳俞欣	楊筑穎
呂英瑱	鄭園儒	程穎萱	曾鈺珊	廖冠晶	余長襄
吳宇涓	張卉敏	張芳鳳	葉庭玳	巫虹萱	胡媛婷

陳翊婷	王貝文	徐韻茹	劉澄杰	吳婉華	張芷瑜
黃亭熒	簡子婷	林于稜	李筱萱	潘姿蓉	邱培源
張郢芳	許雅婷	陳俐奴	劉怡伶	丁嘉郁	王盈荃
薛意陵	蘇芸瑩	高法民	劉琳君	林盈君	林佳琪
李宥苡	楊金惠	李岱芬	王信安	顧恩郁	劉懿琮
劉馥萱	洪毓謙	許捷盛	劉蕙華	吳旻紘	施又菁
戴育騰	呂佩倫	王甯筑	張庭嘉	邱沛馨	湯雅芬
李伊璇	楊子瑢	陳怡璇	劉馥瑄	黃宇伶	顏健翔
何昀珊	張瑀恬	楊善閔	林志勳	黎晉易	陳家綺
黃瑋琪	邵若瓪	李道安	何珊諭	顏杏羽	黃莉君
鄧郁璇	林岱亭	楊嫵儒	鄒雅婷	林郁華	吳典亞
李昕璇	鄭雅云	梁芸禎	曾賢真	林逸伶	鄭淑君
張致員	暨湘云	楊閔喻	汪欣宜	侯懿珊	黃琦歲
張 譯	許聖邦	林怡芳	許庭瑄	董祐伶	吳婉淳
簡暉恩	鄒方寧	鄭文怡	陳信彰	方偉業	高啓芸
張浣淋	王沂諺	謝仁豪	李依靜	吳君薇	黃 珺
張馨宜	陳沛穎	黃品瑜	黃琮芳	張琬琳	林昀正
吳念錦	梁文宥	朱嫻璇	葉芳菁	林宜姍	陳予倫
林育萱	魏子秦	黃巧芯	陳子予	王暄婷	賴以函
吳宜倩	傅詩雲	曾荷珊	侯一勇	許惠雯	林柔安
詹幸嚴	黃孜婷	陳杰弘	劉巧綾	陳弘勳	羅月欣
林幸葦	陳怡文	楊雨青	曾詠羚	戴麗絲	李怡姍
陳旻卿	黃莉媛	楊智鈞	林家諄	孫薇鈞	

四、臨床心理師 63名

江蔚群	劉芊宥	林逸祥	林怡彤	左涵瑄	馬心怡
張心俞	趙瑞怡	林禹霈	周庭筠	呂雨蕎	謝品瑩
方宜家	賴仁傑	葉品希	張 煥	周璟言	游淑媛

胡毓庭	張耀仁	趙素儀	林均諭	鄧宇捷	徐于乃
林宛萱	游巽如	許仟錦	陳宜	林怡帆	劉宗幸
詹惠萍	陳吟蓓	林冠伶	黃于瑄	鄧若坊	徐孟汎
王如穎	曾巧君	詹心如	張瑜芳	黃讌茹	林宇駿
黃盈碩	周雅文	張皓涵	張承瑀	劉柏志	洪櫻慈
秦蘋瑩	莊惠琄	翁嘉駿	朱惠英	陳彥智	陳美樺
張捷	朱婉菱	洪培真	林佳君	陳妍伊	許惠慈
楊佳純	李宜庭	陳嘉淳			

五、諮商心理師 122名

蘇予昕	吳庭儀	陳昭瑞	洪元婷	黃柔嘉	柯盈如
劉敬亭	范書培	陳容璋	李俊緯	羅文均	范宜文
羅子婷	劉胤含	廖于玄	周心宸	郭昫昕	張君宇
許雁婷	廖偉玲	姜尚文	王雯萱	許瑜庭	陳彤榕
葉致寬	謝函倩	黃伊伶	林易沁	曹鈞凱	余柏龍
陳立強	許嘉耘	莊雅筑	曾思佳	吳淑晶	張雅嵐
徐琬翔	謝欣格	林方恩	余貞瑩	陳擘弘	張明惠
李泳緹	吳思華	陳珮紋	陳慧慈	傅雅群	范晉維
陳韻如	許胤筠	趙育賢	施淑真	徐子宸	劉雅菡
呂岱凌	陳香穎	黃儀婷	周謹平	卓君柔	金曉青
呂仲巖	陸思如	楊翔麟	黃莉棋	朱靜宜	曾欣怡
徐琳雅	葉麒	阮琳雅	俞錦良	蔡羽柔	羅仁鴻
陳郁夫	蔡依華	吳依玫	黃靜怡	葉孟娟	白家丞
紀寶如	洪靜瑜	劉佳雯	郭詠芄	林季誼	蔡懷貞
許黛蕾	王中秀	胡美霞	余佳容	陳怡伶	趙燕妮
陳力瑜	萬庭歡	黃兆菱	楊芳豪	賴怡伶	胡僑倪
黃玉佳	呂怡萱	謝尹婷	周芳英	吳秋慧	張方菁
陳靜如	王雪蓮	許雅玲	柯靜雅	吳佳錡	林士傑

許明欽	蘇守怡	陳姿妤	謝宜霖	吳紫仔	錢柏康
林廉峻	羅靜仔	戴安宜	葉美秀	蕭琇云	吳貞儀
張苑軒	王耕昱				

六、護理師 7,135名

莊憶瑩	曹紘翠	洪筠萱	林佩萱	鍾承庭	黃文和
李怡凡	蘇純怡	簡欣	蔡季芹	魏妙純	林玟臻
林旻妍	徐靖玟	黃婉如	吳鎮宇	李怡平	蘇意琇
黃郁禪	陳柔妤	劉宣榕	郭以青	嚴湘婷	李佺珊
謝鳳汝	林瑞洋	蔡明蓉	李翎瑄	黃郁綺	鄭倖蓓
蔡書琳	李姿萱	王雅蓁	官玟君	魏羽婕	黃美鈞
徐文璇	王志熒	洪雅玟	彭怡華	楊雅涵	劉晏昀
楊于頡	吳瑩瑩	吳家瑩	余晴	林子婷	朱紫禕
江彥	林虹惠	趙翎婷	許雅欣	呂佩芳	許沛婕
周姿芸	葉儒晏	朱庭萱	陳香君	蔡宛臻	林宜庭
蔡佩晴	洪鈞琪	宋怡真	蘇暉雅	陳雅慧	滕芝萱
劉心琳	林淇溱	謝佳樺	胡國暉	何宜樺	林宣妤
涂惠文	林依辰	林佩怡	龍兪忻	劉書涵	余芷寧
朱俐瑜	簡詩容	黃馨慧	陳子晴	張淑蘋	周佩穎
黃柏愷	游靖萱	買主文	蔡宜伶	柳佳青	高睿亨
吳芊瑤	張庭甄	蔡瀚穎	林語婕	鍾宥翎	曾益治
張宇璿	吳文翔	羅惠俞	饒惠婷	吳鵬如	林芯宇
李杰龍	陳盈瑄	鄒雪梅	林怡辰	徐筱媛	謝宛妤
陳怡瑄	陳郁晴	胡國暄	郭雅綺	陳冠霖	曾林瑋
許語之	洪佩玟	謝嬪華	林譽庭	林宜萱	柴世媛
田語婷	潘彥伶	廖安芊	黃棋亞	陳韻涵	陳安妤
李素珍	陳沛羽	莊憶萱	曾淑婷	陳冠瑾	李沅蓉
鍾慶柔	彭庭品	郭芳汝	何欣蓉	許惠晴	林嫻瑛

楊家豪	賴芊媛	林旻蓁	黃薰儀	程雅綺	鄭郁璇
周子瑜	梁嘉茹	孫若珊	鍾明臻	楊欣容	邱瑀晴
陳巧芸	廖珮均	邱立喬	程郁婷	黃佳雯	胡晴華
陳琬慈	張嘉玲	孔雅萱	翁裕展	林育樺	陳琪茜
王薇雅	叢婷云	李怡慧	張瀨予	江欣儒	楊庭
蕭羽萱	陳佳蓉	鄭士雅	黃思涵	林妤萱	簡君玲
王怡心	侯青妤	陳瑄嬪	張雅晴	賴玥伶	莊舒淇
陳均瑋	徐綺陽	曾琬君	陳筱喬	楊心慧	徐詩婷
林威汝	黃宣毓	梁芸嫻	李季勳	蘇玲玉	杜韋怡
賴建德	陳姿燕	陳孟鈺	唐筑盈	黃馨玉	郭家鈴
林依潔	潘游慈	黃怡甄	蘇芊心	吳弦靜	陳怡靜
黃詩庭	張雅筑	劉欣菱	吳予穠	謝宜君	陳佳吟
李姿瑩	賴佳欣	邱俐蓉	姚宜君	高維鎡	曾巧蓉
粘妍怡	邱祺芳	林郁婷	謝函玲	陳語喬	陳芷琳
郭怡玲	鄭淑貞	王禎旒	侯庭郁	鄭郁璇	葉怡玢
盧詩璇	黃敬淳	葉怡慧	翁欣潔	林麗屏	鄒佳恩
陳韋如	李奕慧	周怡均	吳佳穗	許嫻容	馮柏中
邱雅筠	簡婉仔	曾意珊	彭雅祺	沈美均	盧千蕙
廖羿茹	李秀紋	蕭怡君	呂雅惠	林欣霓	邱翊喬
張毓文	劉翠婷	楊莊夷	林荷婷	劉韋琪	鄒妍姍
董晉成	許雯芯	廖怡婷	沈亞靜	陳嘉琳	陳孟華
陳永珍	蕭湘虹	陳佳凌	蔡竺靜	周筱婷	余沂庭
林育詮	廖翊琇	張雅芝	簡瑜真	賴佩俞	高群茜
張謹玟	林夢涵	蔣鈺蓉	林曉雯	林鈺樺	陳嘉騏
陳婧妘	張舒棋	黃千慧	楊竣麟	王麗喬	楊筱涵
鍾淚樵	李瑋婷	周晏祺	戴瑋寧	王佩羚	黃靖勻
范凱淇	林淑雲	李思樊	魏怡平	吳采蓉	賴宥瑄

陳靖函	江尚儒	余欣亭	劉賴欣	陳圓媛	簡安琪
示筱涵	賴怡如	林鈺璇	姜心慧	林冠樺	陳宜如
吳晨瑜	巫珮菱	郭麗文	俞彥竹	莊喬安	陳財戎
薛佩好	林芊穎	沈 依	葉旻芮	高敏瑄	簡于茹
徐郁婷	黃詩涵	鄭巧晨	蘇冠源	王冠蓁	吳苡柔
申佳穎	吳采庭	蔡宜蓁	林英琦	郭佳琳	黃文憲
施惠珺	蕭宇翔	邱瑩蓁	謝璋庭	鍾守瓊	蔡念穎
高毓婷	范祐慈	蘇育萱	張欣卉	楊家珊	何涵汝
林詩涵	崔 矩	陳盈君	劉欣雨	林嘉慧	朱冠綺
魏秀樺	尤柏雅	呂捷瑀	林意純	張智宏	謝蕙如
李其眞	蔡璧聰	李典運	謝佩縈	尤偲萍	宋品儀
王芷妍	張筠佳	馮筑莓	蔡宜芳	李佳蔚	廖千瑩
林子芸	莊家琪	鍾旻蓁	吳柏瀚	盧佳吟	翁于茜
高詩葦	張廷甄	張庭馨	周奕伶	曾郁珊	李佳蓉
陳彥如	卓逸軒	張雅情	林詩婷	顏佩儀	陳郁雙
曾芳瑜	張鈞淳	陳姿穎	林可欣	林奕彤	郭佳燕
蕭筑云	董珀均	蔡育臻	李沛諭	陳蕎夙	劉庭羽
陳姿穎	李佳憶	張如芸	鍾佳好	林依君	王沁雅
劉昱佐	李若薇	張珈瑄	吳雨欣	詹益宏	黃敏侶
呂宛諭	吳念諭	王君旆	姚秀香	葉聰薰	林憶君
陳芄蓁	陳欣好	林靜芳	鄭偲萱	蔡毓庭	王曉萍
吳婉婷	鄭郁晴	吳芳誼	蔡筱芸	林妍寧	呂佩瑾
王茗婷	許家璋	孫婧芬	陳怡伶	鍾宜庭	林沂玟
蔡文綺	侯喬安	吳佩芸	林庭嫩	洪瑄堉	梅議中
許家瑜	林欣樺	吳翎毓	林彥伶	楊慶賢	張斯祈
劉力瑄	張芳瑜	陳郁潔	李慧萱	許淑惠	林楚芸
鄭文筑	蔡珮熏	何世琳	李昀儒	甘翌琳	李育慈

齊砥諫	藍若璋	吳悅寧	許惠雯	李世婷	李怡萱
陳家敏	黃思茹	陳書緹	蘇子芙	陳佳勳	李曉涵
張穎宸	許芷綾	蘇玟綾	劉淑婷	李丞雅	許育華
蕭至紋	王靖雯	曾韻閔	潘韋靜	陳雯菱	陳卉庭
陳若芸	林冠葶	李佩儒	鄭羽庭	呂祐如	徐翊瑄
杜依芳	古湯佳禾	李佳穎	莊家琳	曹琇雯	曾郁蘭
黃翊寧	陳思蓉	陳羿璇	賴品心	楊盛涵	陳念儀
林芳瑤	施斐博	葉鈺柔	陳嘉珮	林芷瑩	林颯江
賴怡婷	廖心婷	羅云均	曾仔湑	廖芳儀	伍思蓉
賴昱蓉	蘇品瑜	周廷芳	方馥柔	陳欣莉	劉鎔瑩
莊智盛	李敬揚	謝欣潔	鄭安汝	曾宣茹	林欣怡
吳佩璇	潘冠遐	方綉惠	鄧涵珈	張哲瑄	陳京威
方若于	鄒旭芳	賴美樺	杜亞嬪	黃少俠	湯家甄
陳佳鈺	呂安	李軒羽	陳慈涵	謝佩臻	張惠閔
李映諭	吳佳玲	羅天佑	劉佩柔	楊竺耘	陳敬尹
李品嫻	何崇毓	謝宣笛	謝佳凌	許佩瑜	潘秉儀
周育琳	林玟均	黃詩婷	林姿廷	陳渝君	楊雅珍
陳銘澤	方閔祺	黃珍苓	呂亭誼	李欣芸	林雅雯
許玉櫻	莊程雅	潘欣蘭	陳如儀	陳玉如	陳慧心
楊淑玄	陳慧旻	李宜玲	林明鈺	涂芳瑜	饒依如
林彥岑	李佳臻	林詠怡	邱思予	黃南源	林鴻文
楊青樺	陳琬錡	黃潮慈	張翠尹	王思語	熊筱君
李玟	楊雅婷	陳韻竹	張子嫻	何俞萱	簡雅珮
古亦君	藍慧華	邵馨誼	陳晏廷	程子芸	賴依姍
彭于綺	韓芸琪	徐筱懿	江佳蓉	張苑庭	石芸嘉
詹佩媛	鄭雯璘	陳佩佩	楊蓮婷	許家瑤	郭郁琳
李芳郡	許宸綺	劉冠萱	洪辰妙	謝心穎	顏庭庭

陳慧純	趙好芯	蕭羽真	許梅瑛	郭亭听	林佩臻
王思閔	黃翎郡	吳子庭	葉佳寧	游雅婷	徐于捷
詹君敏	羅宇	莊琇媛	吳逸薇	鍾心茹	藍芳怡
邱鈺婷	郭子璇	廖宛柔	黃鈺娟	林蕾	張如萱
蘇冠瑜	蔡宛庭	羅翊雯	蔡心瑜	林宜茜	蕭巧鳳
林宛瑱	朱永竣	葉嘉玫	洪郁惠	林育琪	吳欣慈
蔡純蓉	吳宜芳	蘇玉玲	陳愉婷	林欣藝	黃柔靜
賴虹米	黃嘉誼	林美君	張翠文	劉名砒	陳詩婷
洪詠真	黃淑婷	姜佩伶	林思儒	廖宥溱	陳品瑄
莊雅竹	何念祖	張媛曲	許如逸	許語婕	邱怡貞
黃冠婷	楊法容	吳貞誼	蔡雨臻	謝佩蓉	李子喬
邱意婷	潘宜岑	劉婉萱	劉怡靜	林青瑜	尤雅莉
鄭念岑	李方羽	張羽蝶	賴姿伶	陳漢霖	陳汝宣
江可綠	江宥萱	林宜潔	許瑋庭	陳怡君	黃譯德
林冠勳	李玟萱	林紫筠	陳芮蓁	劉怡婷	林湄欣
胡佩婷	翁郁倫	黃馨儀	曾子怡	黃亭綺	涂嘉芳
蘇文慧	王心怡	黃麗璇	林永樺	黃慧玲	歐瑞芸
王怡晴	張雅雯	劉巧芊	王子韶	賴品翰	王栩漣
劉湘鈴	徐惠盈	洪雪芳	郭婷瑛	王嘉君	魯世婷
邱渝軒	胡馨元	劉玉珊	劉采鳳	廖苡臣	張雅筑
徐景鞍	李虹儀	陳昱廷	林憶菁	黃郁庭	陳如卿
于欣伶	方俞雯	高慧珉	賴琇珊	沈瑩婷	魏廷芸
林文豪	郭育伶	何佳臻	溫素貞	王思涵	高菡秀
陳詩穎	劉宛君	吳侑珊	李采萱	廖秀芳	吳倩如
汪宣縉	蔡好婕	楊佩嬭	王嘉毓	莊雅晴	劉婕如
陳廷杰	曹瑄倫	沈詩芸	楊濼恩	陳菀柔	侯俞姁
全愉歡	林詩捷	陳依婷	幸芳妮	陳安琪	李冠樺

邵孟婷	王依柔	潘宥穎	粘舒涵	蕭允祈	何翊嘉
陳雅婷	劉玉秀	曾郁玟	江汶靜	陳路亞	邱孟君
簡秋華	陳宥螢	黃建閔	謝婉玲	李宜恩	陳亮瑩
謝宜靜	孫以昀	馬景榆	林宛貞	陳美阡	林佳錚
張宇湘	高沛瑜	林鼎鈞	沙語萱	楊雅婷	許芳瑤
鄭靖霓	郭憶萱	羅云秀	薛佳雨	趙翊筌	鄭庭恩
周慧敏	林颯妤	陳怡惠	賴柏維	周至緣	林姿瑩
蔡珊蓉	鍾沛珊	魏郁萍	陳孟筠	吳宛蓉	侯怡瑄
徐佩歆	于欣玉	黃苡欣	曾品慈	黃玫綾	林怡萱
蔣美萱	林凱瑄	吳妤婕	武 葳	劉家瑋	蔡家瑜
張雅筑	黃芝茜	陳嫵鈴	吳書萍	林奕芄	溫芷寧
黃珊娥	楊御琳	陳昱婷	李書鳳	程舫翎	徐芸萱
廖軍瑋	黃心明	何侑宥	陳靜怡	林婉婷	林鈺庭
陳文心	陳奕潔	王 婷	尤子菱	顏瑋葶	廖詩涵
許惠雅	莊惠評	林宜萱	施盈禎	張怡雯	張芷嘉
蔡雯欣	蔡茹真	吳承芳	吳玉珊	連慧瑤	林德育
陳睿安	游芸蓁	曹嫣庭	黃家圓	蔡宛純	鄭婷薇
黃國荷	陳冠潔	李靜宜	吳靜綺	戴妤軒	吳婉如
游子萱	莊昀儒	侯涓心	林 緯	劉妤潔	蘇若豔
曾子涵	周千姿	劉孟婷	余明澔	陳芄蕙	李明潔
劉曉蓉	黃逸蓁	吳梅汝	吳俞蓁	鄭力文	黃思瑜
陳奕廷	劉卉芸	蔡雅婷	鄭明采	李家慧	陳奕如
許若薇	許馨文	陳明雅	蔣嘉欣	洪宜靖	江宛諭
莊士賢	王翌靜	王雅欣	林語萱	楊晏如	何淑琬
黃騰緯	顏旻萱	吳宛儒	張顥瑜	鄭宇茹	陳宜杏
許寧珊	張珺婷	吳怡潔	許齡云	王薇欣	黃婉莉
林佳蓉	彭鈺鈞	王伊婷	廖怡雯	鄭郁幼	宋宜紋

黃品蓉	楊佳錦	陳祈瑞	徐宇蓓	莊荏蓉	黃怡珮
陳思穎	鄭佩慈	張瑄芸	沈賀婷	周佳瑩	楊滄婷
謝佩歡	洪莉喬	涂淑蓓	陳冠穎	林佳美	李珮瑜
徐采翎	羅珮珊	楊佩穎	張宇宏	許愷哲	洪婉翎
蘇千一	游淳惠	李長紘	饒珮平	謝佳蓓	黃梓絨
楊喬如	陳蕾琿	蔡憶茹	黃雅祺	鄭郁璇	羅佳雯
陳雨韓	廖珮如	黃若涵	黃品慈	陳昀蓁	徐旻慈
張嘉珍	許育瑄	張慧賢	劉子甄	賴淑芳	傅芊卉
李宜臻	翁博慧	王亮晨	蔡欣昊	顏曼羽	許廷羽
李耘慈	王瑀旻	羅婉文	莫孟蓉	吳佩儒	劉語涵
王姿云	林欣怡	徐子捷	蔡佩娟	謝宛靜	余雅淨
李亭惠	潘冠羽	曾慧子	凌曉君	熊梓含	郭沛芬
黃科庭	俞佩岑	邱明柔	李庭瑜	詹雅筑	趙品淳
王心思	任蕾安	陳亭瑋	張庭瑄	蔡明洋	江泳臻
陳慈萱	潘瑋聆	侯汶芝	李 昀	朱可尼	劉育璋
陳 維	姚佩欣	林韋青	許馨文	許鈺旋	陳蕙婷
許琇涵	黃姿伊	張滄勝	藍竹君	許婷瑜	洪蕙涵
陳素英	林思嫻	郭宣妤	許佩慈	王佳琪	顏亦瑩
陳怡珊	許璧澄	曾婕鈴	黃怡瑾	戴敏帆	夏美玲
洪毓婷	陳苑禎	陳圓芳	許嘉舫	黃靖珺	劉旻欣
何采螢	李修豪	賴碧貞	洪允誠	劉文琳	黃庭瑩
傅 苓	鄭伊茹	林子芸	李慶慧	詹滢榛	李伊晴
陳姿羽	郭靜君	魏櫻淑	黃貴蓮	張家綺	羅珮芸
黃筱婷	林采葳	吳佩萱	陳君睿	楊庭瑜	李貞臻
賴盈心	李佳怡	林亞淳	李雅娟	張哲銘	簡巧宜
陳奕珊	張詩敏	楊媛婷	楊子萱	林鏘毅	陳儀靜
邱逸念	陳惠萍	王 聆	邱淑鳴	詹季蓁	高瑋捷

張欣	葉芯宇	蔡馨婷	林郁恩	彭湘翎	白祐綾
紀品琦	王美樺	劉佳樺	林婉渝	陳姿宇	潘姮仔
胡峻維	孫毅	廖士婷	戴元怡	陳蕙姿	涂雅淳
陳綵慈	江佩璇	何晨瑋	鍾依蓉	陳亭妤	張維容
張為淳	曾晏琳	黃聿庭	吳育慧	呂振任	吳珮綺
蘇彙鈞	吳惠萱	鄭宇廷	陳姿穎	曾柏瑄	劉倚辰
蕭閔方	陳秀旻	陳穎葳	蕭晶菱	黃湘茹	劉蒼萱
滕祐榕	簡宏珊	陳邑甄	林婕妤	吳巧因	王奕心
林茵如	翁婉娟	王詠儀	蔡菀慈	羅婉菁	蘇鈺鳳
王晏寧	陳沛均	孫子婷	李亮儀	林婉庭	潘又瑋
葉祐謙	曾渲鈺	邱子喬	陳嫻慈	蔡玳鈺	廖鳳如
王羽芊	張庭嘉	徐孟瑄	林佩樺	張楹珊	陳雯琳
林宜青	許詠琳	黃薇如	財羽漫	林軒如	洪庭璇
殷彤雲	羅芝妘	蔡文婕	高有成	林玉娟	范巧柔
黃怡安	王怡婷	蕭子琪	劉家仔	江亞璇	李佳儀
何玉華	簡吟庭	林姊筠	張青禾	詹育菱	馬敬雯
駱雁容	高妤純	張珮甄	潘映岑	吳品萱	吳宜蓁
林佩琪	陳韻心	李曉雯	張毓庭	張雅涵	范姜芷妮
朱郁珊	林珮婷	洪千惠	黃譚丰	宋慈萱	陳雅臻
黃郁淳	林芳伊	徐偉文	葉芷均	侯宜妘	林易柔
許嘉芳	林宛蓁	黃鈺茜	王惠文	林豐祐	李玉卿
黃鬢云	陳廷瑜	蔡佩珈	劉湘芸	李昇鴻	楊淳茵
柯譯欣	梁智婷	江念蓉	陳佳柔	蔡燕凌	孔薇芯
許宜靜	郭芳瑜	陳俐紋	張嘉晴	許尚音	戴姿純
許惠虹	楊芊芊	李沂泓	林芄孜	蔡欣妤	許舒雅
川容	黎學涵	尤鈺媚	彭郁婷	廖苡彤	邱靖涵
鄭莉蓉	施清雅	張怡婷	潘怡君	張珈瑜	蔡雨彤

陳以樺	李文樺	廖鈺婷	鄭筱瑩	王俞萍	呂紹雄
吳懿珊	吳宜霈	陳韋汝	曾讌婷	謝玉翎	沈品辰
葉子涵	潘品華	何承恩	許姿婷	吳妍妮	蔡秉蓁
張道庭	李泓寬	郭奕廷	陳思岑	施佳妤	陳軒儀
潘晏庭	林瀚麒	黃怡家	林 藍	許慈芸	賴郁婷
王芄羿	陳姿余	張茜文	楊婷喻	金芝余	陳乃綺
黃婉茹	張郡庭	陳 欣	蔡育庭	李珮慈	許玉緣
邱晴愉	林哲楷	王婉臻	洪于苹	邱雯琪	黃禹潔
麥斐淨	陳怡文	秦意雯	陳羿靜	李美諭	鍾佩伶
鍾佩儒	吳明翰	文之瑜	周良勳	張盛幃	黃惠琪
施意琳	鄭安吟	呂東桓	林珈玗	李昱志	陳菱雅
陳映詞	李靜怡	林芳毓	黃文瑄	高佩珊	林旻萱
許芳綾	白義如	吳佩愷	吳佳芸	陳禹誼	李 庭
莊晏如	李奕璇	劉倖奴	何韶沅	陳妍均	林宜宣
楊雅捷	謝欣妤	林暉軒	廖芷翎	阮琪雯	蔣育涓
陳晏瑜	劉佳欣	李名婕	簡紫綺	范姜怡靜	李芷蕾
許方綺	陳瑋瑄	劉湘庭	高紹瑄	黃齡瑩	黃俞甯
黃亞蝶	吳藝卿	廖映維	楊傑登	陳奕筑	鄭羽珊
盧佩伶	陳思廷	柯潔伶	黎亦欣	黃景姿	田妮恩
陳伯宇	楊佩璇	宋意萱	林曉琪	藍英慈	江靜宜
張育瑄	張雅琪	陳幸榕	王馨郁	賀進宜	柯雅薰
張玉欣	白佩琇	曾莉婷	童雲皓	施蓉蓉	蔡雅淳
鄭承修	蔡宜安	蔡佳妤	鄒雨函	王郁涵	簡妙瑜
陳嫵之	黃冠婷	劉香君	張子媿	程鈺雯	黃芝螢
曾詠家	王怡晴	王麗媛	蔡妍真	吳文誠	陳怡岑
周怡君	林品秀	劉慧施	蔣侑芯	陳美璇	謝昀霖
黃証彥	陳家溱	安慶揚	陳姿璇	姚怡如	杜昀容

洪偉育	吳郁欣	陳詩絮	蕭佑真	徐霈芸	陳彥婷
許家華	黃品涵	謝侑軒	闕君儒	陳文彥	潘予涵
林珮如	呂妮臻	陳冠蓉	楊采宜	胡藝珊	吳依庭
蔡惠如	陳榆潔	邱 菽	鄭晴方	許季芸	邱雅儀
歐冠榕	林文英	蘇家萱	鄭猷樺	戴妍穎	王筑穎
林愉芳	高勤能	張益銓	陳玉婷	劉佳臻	陳芳綾
黃植晨	徐婉瑜	陳品仔	房育珊	林鈺涵	李佳瑄
王衍程	張書婷	林稚宸	段佩均	張有蕙	盧冠融
張韶恩	王雅琳	周欣妤	袁湘嵐	梁詠絢	陳姿卉
田欣宜	陳翌萱	羅筱晴	蔡勝揚	許芸融	楊欣樺
林瑞娟	黃于瑄	陳玟滢	吳妤方	金亞萍	黃仙玲
賴滋勻	張鈺鳳	簡慈瑩	王祥俐	黃潔瑩	王品馨
李英慈	彭微凌	黃德容	高稜盈	黃筱媛	黃毓茵
周甄誼	陳思潔	鄭紫萱	林彥名	陳郁茶	邱韶宣
謝依茹	陳崧梅	劉雅奇	張菡文	葉依琪	徐詠晨
林冠羽	黃湘鈺	蔡孟庭	林 詰	林欣穎	謝宜紋
陳美麗	劉柔吟	饒凡綾	李于希	李汶均	黃子容
陳品儒	吳懿芸	林麒軒	林雨薇	林佳勳	林于聖
吳芸茜	李宜瑾	張瑋倫	何宜靜	鄭又馨	陳昀吟
林郁瑄	鄭于宣	邱郁芳	陳稚鴻	曾昭璇	陳彥如
呂汝姍	林怡瑄	周宜靜	黃羽婕	李孟禪	羅曉娟
翁守怡	許慈庭	陳韋均	謝昕容	陳怡茹	吳玟靜
林鈺紋	曾玟陵	詹家科	蘇鈺琪	盧蓉萱	葛又慈
葉春勳	陳毓婷	莊宜靜	曹家綺	徐孟慈	顏岑玲
蕭筱璉	吳孟雯	穆吟欣	吳書綺	許芷茜	劉禎芸
李巧樓	林奕君	黃牧仁	黃郁雯	陳家棋	傅雅筠
楊沛涵	王欣怡	蔡宛霖	王詩媛	曾宜庭	許郁珮

簡凡雅	蘇可葳	柯沛妘	柯淑媛	林蔚芄	黃芝鳳
廖珮含	潘懿霈	林禾鋒	顏 薇	黃芷琪	陳若君
謝佩珊	古靖萱	吳喬筠	王奴瑄	江宜蓁	黃資婷
張君瑤	顏子晴	陳心薇	陳珮凌	吳佩珊	陳韋蓁
楊子佳	吳怡萱	商文潔	黃珮珊	葉佩姍	林子煊
李紹禔	朱淑慧	林語婕	鄭 琳	韋義玫	李瑋娟
賴雯琳	楊馥寧	王瑋欣	陳蔚瑄	蔡尚珍	陳宇庭
張琰茹	楊宜珊	廖瑋捷	李秀莉	閻郁真	許雯琳
李翊菱	陳芷盈	蘇佩甄	林瑞翎	曾文婷	林宜慧
呂鈺云	韓尚錡	陳柏君	黃湘雲	賈雅文	趙見原
許芝儀	郭芷安	陳雅鳳	高秀婷	翁羽萍	葉家瑀
張芯瑋	林怡君	曾佳瑜	黃淑婷	柯亭毓	洪婕芸
林鼎偉	雷志銘	蔡曉筑	鄭伊芹	洪于婷	莊佳慈
鄭文慈	卓宜鋒	翁淑玫	黃諱萍	陳萸芯	黃珮寧
曾麗帆	蘇郁琇	李季芹	傅芳俞	張家豪	劉芸蓁
莊雅琇	宋孟芳	陳柔濶	田明潔	高毓屏	范淑珮
張雅淑	陳力渝	林蕙芯	羅珮真	黃琤茹	鍾君黛
朱虹瑄	蘇雅琪	陳怡安	王俐霞	王郁琇	章晏梅
陳柏雅	曾淑婷	陳孝瑄	戴美芳	陳冠羽	呂心慈
林昱馨	王圓媛	吳依芳	邱怡禎	蕭卉芯	劉育禎
郭羿妘	李悅彤	高沁語	林逸璇	張毓晏	徐慈好
曾意婷	彭紫怡	許喻理	許育慈	嚴恩佩	陳惠馨
朱紫琳	黃琬琿	邱慧欣	許儷馨	徐秀君	楊貽淳
陳叔鳳	游慧茹	曾 翔	王于仁	蘇奕帆	李佩盈
鐘婉庭	李姿佑	陳荷欣	林育慈	張郁婕	賴涵筠
吳怡誼	王暉妮	張一真	陳孟庭	蔡品冠	王蕙榛
趙力誼	陳怡娟	陳琳臻	李宜庭	楊于萱	王羿涵

羅淑芬	顏嘉良	楊子慧	朱 萱	黃純玉	黃于倩
劉郁儀	吳凱臻	許舒雅	蕭伊秦	鄭雅如	張瑤庭
林思廷	李佳苕	歐亭岑	謝於靜	王湘涵	董香吟
林依靜	黃展華	鄭靈銘	廖心聆	周詩蓉	胡祐禎
張雁萍	張皓晴	劉彥希	謝宜婷	梁婉瑜	韋碧英
吳欣怡	邱淳暄	楊至誠	黃安儀	陳冠妤	黃玉蓮
李芳婷	陳紀伶	黃翊筑	賴品蓁	黃海萍	吳姿函
謝孟苓	陳薇宇	李惠如	高陳甄雯	郭怡廷	陳穎萱
范瑄育	王子豪	房宥葳	楊小荻	黃偉婷	林妤洵
廖祥舜	宋盈萱	林協縉	蔡文國	鄭佩潔	劉慧敏
李彥儒	余睿玟	王婷儀	何佩芸	李欣庭	徐媖慧
游環銀	黃郁涵	林珮瑩	陳颯汝	陳筠蓁	關蓁蔚
傅文伶	黃婉慈	吳佳蕙	楊宗穎	韓喬瑾	方楷傑
李楷琪	范于軒	許芷媛	陳怡涵	林君晏	張藝齡
林貞妙	陳雅婷	陳思涵	胡雅晴	陳雅鈺	賴雨萱
蘇俞芳	許慧玢	王惠婷	黃家恩	郭湘芸	方文宏
吳明頤	黃雯莉	金恒安	莊子萱	杜霈儀	伊盈慈
周 亭	簡嘉慧	黃向陽	羅文君	鄭意馨	陳薇安
陳宛妤	鄭毓璇	紀韋廷	劉穎璉	黃瑞寬	貢睿伶
林佑莉	戴廷璇	游筑茜	陳蘭婷	李佳燕	李明娟
葉禹瑄	林沛旻	楊佳穎	游子昀	鄭愷威	陳奕婷
黃馨霈	林詩庭	陳玟卉	楊景惠	李傳慧	翁玉珊
呂宥萱	馮嘉慧	吳宥驊	黃玉霜	丁郁娟	黃主誼
岳 昀	林億欣	吳佳靜	張加宜	陳安毓	謝欣瑜
黃郁晴	張嫚芸	任哲緯	曾新雅	魏婉婷	謝瓊瑤
呂孟潔	周佩瑩	陳俞安	江靖宥	王羿云	潘昕愉
張瑞家	謝安惠	易書伶	黃瓊慧	鍾琬如	林佳怡

章佑禎	王筱箐	柯馨蓓	吳文呈	曾如萱	蕭琬羚
林欣慧	林孟璇	曾慧瑄	謝佩妤	許景惠	陳羿寧
陳 錡	李佳蓉	林芮瑤	蔡安雅	吳逸婷	胡書筠
林千喬	陳欣妤	洪妤榕	張凱能	陳姿穎	邱 妍
呂季穎	楊維哲	黃梓雯	林桂安	張淑真	黃瑢心
曾怡綾	趙文綺	陳昱睿	林晏溶	吳怡君	黃于銘
鹿馨予	陳豫萱	章瓊文	顏滋晏	劉韋辰	林岫蓁
楊博雅	鄭庭婉	劉佩雯	黃美惠	黃涓琳	林芝瑜
林婉珍	林翊庭	潘雅祺	李姿穎	劉懿靚	林姿廷
郭怡珊	劉柔含	周郁伶	張芷若	謝郁蕙	林承思
吳小宇	張育甄	劉文郁	戴季芳	江郁珊	彭曉蕙
洪巧姿	陳玟玲	蔡沛珊	許瑜軒	林郁凱	趙之齊
蘇若穎	曹佳馨	王怡玲	符 銘	程凱莉	張宇沛
徐芷涵	陳育暄	林庭儀	林祐瑋	張雅筑	陳美瑀
曾于珊	楊明翰	蔡宗祐	何宛臻	劉佩蓉	林家麒
馬景圓	張乃瑜	謝依芸	陳佩萱	趙韋涵	方碧蓮
林奕新	劉晏伶	倪慈懋	朱孟婕	魏溥瑤	賴怡芳
李靜妮	曾品瑀	陳雅心	廖禹潔	黃鈺媛	郭予萱
黃紫瑄	申佳蓉	林姿吟	黃子余	許雅雲	黃微淳
汪昕宜	蔡嘉渝	李姿伶	沈琬婷	袁惠娟	江育甄
林芳羽	盧筠臻	謝欣庭	盧宜均	胡家瑄	邱冠禎
鄭茗心	郭佳勳	林柏洋	黃柏翔	巫祖慶	吳姿樺
宋佩珊	陳俊成	鄭華婷	潘琬琳	謝惠年	沈怡何
高宜婷	陳榕菁	郭怡萱	阮雅琴	沈怡姝	薛雅方
黃意玲	劉蘊萱	陶嘉琪	林曉柔	潘雅幸	黃郁軒
廖于仁	顏子芸	林佳郇	林子瑄	吳 芸	張志威
陳韻如	張林雯	王佑心	羅仕儒	李品容	張庭瑜

何瑋璿	古雅慧	蔡佳吟	鍾欣樺	王鈺雯	馮子瑜
陳冠雅	徐鳳憶	王品雯	陳湘蓉	謝瑞琪	王嘉敏
鄭之喬	林佩君	宋皆儀	陳攸維	張育為	張喻婷
黃春槐	陳宜吟	謝語珊	蘇敬涵	洪婉瑜	林興珈
葉冠廷	謝柔怡	丘承冊	蕭劭恩	陳胤淇	胡善德
郭婕甯	朱翊雯	黃怡蓁	彭宇晨	洪意茹	王偲羽
潘詩涵	曾翊菱	洪珍妮	許芳瑜	林宜臻	梁芷瑄
黃俞婷	穆怡瑄	黃若芸	施凡晴	歐陽欣好	王思云
沈家宜	羅 齊	余芄穎	吳儀欣	林洵庭	鄭儿櫟
蕭婷婷	張瑞珈	簡庭鉸	洪淑音	葉婉瑜	陳柏翰
洪瑋佳	賴宜伶	方其暖	劉俞廷	江庭萱	沈雅欣
張琬榆	林柔君	林晏琪	潘紫璇	張珍妮	李靜怡
林子涵	陳芝蘋	辜蕎翎	黃郁婷	羅禾蓁	黃湘芸
蔡宜庭	吳宗祐	劉姿麟	王雅萍	翁若蓁	陳芳儀
廖羿婷	許郁羚	蔡嘉珊	譚昀慈	邱亭珊	謝安立
楊植棉	張雅鈞	吳玟靜	呂奕慧	林稔慈	林琬偵
吳佳容	張鈺菱	曾珮瑄	黃玳玳	劉芳竹	何曉慧
周家姍	羅學彬	成芷芸	楊佩蓉	楊昕諭	林芳宇
吳昱葶	黃韻芬	徐昌暉	李珮瑤	何詩筑	張明晏
洪敏惠	陳思儒	蕭靜君	李俐融	洪亞晴	陳映里
洪若萱	余侑欣	翁佩菁	吳文筑	巫信賢	張嘉夏
陳筠惠	林家安	林佳薇	洪珮瑜	李岱珊	蔡玟琦
魏暉荃	魏紫吟	陳冠菱	張佳華	謝佳縈	李宥威
丁芝茵	郭芷淇	曾姝雅	游逸玟	王 儷	杜佳欣
蔡佩紘	林君穎	陳宜均	陳家晞	沈雨潔	陳穎宣
林佳嫻	楊馨淇	吳宛芝	焦俐慈	謝佳芮	蔡佳瑄
孫德容	周雅萱	陳孟好	許育慈	陳瑋麟	陳琪雯

許偉蓉	蔡麗雅	徐仲樺	韓樹儀	鍾巧心	陳音潔
李芮安	張家菱	黃育琳	石詩柔	盧良菊	溫培芸
陳盈臻	周秀蓁	戴慧娟	黃奕思	林怡君	范倩綺
鄭舒文	詹佩如	張茵茵	湯慈瓊	林純瑜	沈庭
邱花可霓	許又方	蘇芳榆	羅雯薇	詹家芸	黃之辰
林佳儀	李珮丞	林姿含	劉詠宣	陳亭妤	倪子晴
黃筱涵	陳思媛	簡怡瑄	陳泰安	李佳砮	邱榆軒
郭妤甄	楊芝庭	劉尹燕	石文馨	周皓琦	呂亞芹
徐筱萍	曾語喬	李佳蓉	程子苓	張釗寧	蔡宗良
鄭又寧	高儀璇	張婷	李柏儀	連家瑜	陳寶容
林郁倩	康惠雯	曾麒仁	徐珮軒	曾嘉慧	黃柏霖
戴彥昇	李岱川	李韋豪	曹斯珽	章玉彩	劉嘉文
歐昀儒	楊孟璇	游珮君	林子馨	蔣和誼	李逸萱
鄭友友	吳佳慧	陳嘉雯	蔡岱玲	梁馨蘋	徐宇醇
邱詩芸	曾庭瑜	林宗縝	張筱伶	劉又瑄	陳瑜
林汝蓁	謝嘉如	黃育賢	葉煒	張懿	林芳岑
鄭小微	吳婉瑜	黃子菱	吳昱蓉	吳懿蓁	蔡雅捷
謝茜妤	梁祖儀	蔡亦琳	徐靖媗	李鳳凰	歐蕙慈
唐琬筑	陳品妘	林瑋姿	吳仕馨	王笏樺	楊紫伶
蔡玉玲	林延	李珮華	許庭媽	楊凱婷	張怡芬
杜盈儀	孫婉容	林孜穎	邱心怡	李家綺	傅菁菁
潘怡靜	陳家怡	康庭瑜	陳姿吟	吳聆	鄭意靜
林宗緯	黃文婷	蔡欣儒	高郁雅	江琇菱	蕭子豪
李友仁	江冠儀	巫佩憶	劉浩文	王雅凡	游孟諤
陳惠琪	程敬雯	莊東恩	王怡婷	陳信安	蘇怡安
陳安妮	周怡芳	陳筱涵	呂羿慧	廖耿言	謝子敏
李怡萱	鄭翊宏	王思媛	李怡萱	白育瑄	游騏瑄

彭柔甄	李思賢	吳岱娜	吳彥臻	陳怡安	李曉婷
盧怡安	王譽蓁	江佳蓉	夏惠美	王儷芸	林婉婷
陳翊庭	白孟巧	黃暉純	劉佳欣	陳貞妤	唐玉珍
林瑜芯	張景堯	張庭嘉	賈芷容	莊淳安	陳旻婕
李俞瑩	林子琪	王佑平	黃郁佩	劉恒君	黃鈺茹
蘇子雲	魏璿瑩	楊承濤	許秀蓮	曹子健	陳禹諤
李東熾	凌汶雯	許思敏	黃寶慧	楊筑栞	黃鈺茹
黃婕仔	林姿瑜	李嘉豪	謝宜臻	朱文棟	莊婷茵
王文鈺	陳毅	陳姿妤	楊淨雅	蔡沛珊	林怡廷
余季璇	陳怡妙	羅珮玲	陳虹汝	蘇映瑜	陳姿佑
曾怡璇	黃瀨萱	謝雅涵	陳彥懋	黃茗茹	劉湘妍
黃歆華	楊嘉容	何宜軒	陳品瑄	鄭伊君	邱珮瑜
高一芹	邱妤蓁	張文慈	邱儀庭	程秀娟	陳怡臻
林以峰	曾彥菁	林嘉芯	洪一心	林佳宇	胡淑娟
王家敏	王天姿	司韻婷	賴玟君	劉韋辰	蘇冠如
陳玟婷	戴子芸	蔡宛殊	林守儀	吳文揚	李芷芸
吳郁萱	王巧柔	黃珮霽	林宜蓁	李季芹	周逸姍
王俐君	汪嫻奴	張瑄庭	林于瑄	鐘宜柔	莊以萱
張雅慧	張暉暄	陳芸宣	劉君玲	蕭雯芳	黃世潔
邱可薇	王聖萱	王心怡	陳宇欣	李致翔	許芷淳
楊芷芸	鄧妤真	洪筱雯	王庭宣	游育聰	劉芷芸
杜佳縈	高渝閔	蔡雅雯	許雅婷	張邁轟	林宛頤
張雅媛	黃珮瑄	陳孟珍	莊惠茹	蔡靜婷	顧嘉文
陳詠欣	徐祥惠	李宜娟	簡韻珊	劉宗穎	曾奕瑄
葉子綺	孫儷寧	戴慈萱	陳羿璉	謝靜伊	史佳鑫
蘇雅君	吳奕嫻	何采洵	黃愛雅	林雅惠	姚韋彤
黃郁芳	林琪潔	蕭雅萍	林思佑	陳麗淇	洪鈺婷

楊慈恩	王湘婷	林姿妤	雷雅涵	許庭瑜	方奕棋
王功勤	羅莞葶	林君柔	陳可欣	沈孟臻	吳安福
李盈岑	黃資雯	魏詣娟	莊雅婷	王榮宜	麥湘婷
陳彥宇	陳孟錚	周新雅	黃怡涓	林琬嫻	黃冠諭
陳雯萍	何沛蓉	林佳欣	張芷鉉	毛鈺淇	羅紫玲
江皓昱	洪鈺琪	林采柔	黃舒瑜	許容禎	賴郁翔
王建樺	郭雅芳	鍾慧築	林佳臻	張喬茵	陳瑋婷
鍾承芳	劉信妙	郭俊佑	何佳芸	王 玟	謝貞齡
張映柔	方姿淇	邱靜秋	黃詒琳	王子葳	王佳琪
李璟怡	陳思蘋	蕭育婷	方麗禎	陳竺暄	楊楚君
陳瑋婷	林筠潔	江婕妤	歐晴甄	蔡玉珍	李凌瑄
簡吟軒	接子毓	黃郁凌	蔡瑄娣	黃懿瑄	曹映瑜
呂孟儒	洪婍芷	邵榆婷	李宜庭	林夢樺	蔡欣蓉
李美慧	李怡葶	陳宇琪	簡佑庭	王韻涵	何琇清
黃秀雯	賴柏庭	邱禹棠	周宜儒	楊珺茹	李佳穎
邱姿旋	薛羽捷	周子琪	王胤雯	黃翊晶	呂思妤
楊 容	陳正傑	陳珮綸	范志婷	賴巧錚	謝佩璇
丁力恒	蕭雅文	范雅筑	王詠雅	曾郁婷	李旻珈
陳羿菁	呂翊隆	林亭芳	黃莉芸	陳鴻彥	王惠美
翁瑋菁	孔令宇	黃芷筠	葉佳芸	劉怡屏	蔡丞瑋
林昕儀	黃子芸	何敏婷	戴慈萱	張瑜倫	楊于萱
賴筠棋	顏苡晏	許碧芸	施靜蓉	許佑心	楊琬如
劉珉汝	曾妍菱	黃鈺雯	黃子瑜	吳羿葶	邱紹潔
孫譽甄	黃郁茜	田蕙綺	鄭怡盈	黃獻俞	吳佳純
李雅廷	柯芷芸	呂博仁	李旻軒	陳冠瑜	唐偉哲
侯欣妤	王思涵	洪于婷	陳福興	鍾佳樺	陳怡晴
陳佩萱	陳筱雯	張芳菱	洪欣均	林祐廷	王馥書

施孟璇	程筱茵	吳靜嫻	萬如容	鄭鈺婷	許耿豪
馮好萱	莊明憲	薛詒文	侯欣彤	陳昱如	莊子緯
莊品恩	林玉智	王志均	謝文瑜	黃涵榆	林芝仔
董慶安	洪紫苓	潘亭卉	張郡芳	洪偉琳	黃夢婷
余林育巨	林韋唯	胡智涵	李佳珍	吳思涵	王毓慈
張育甄	王思閔	金宜岑	濮君安	鍾潔瑜	陳柔妤
鄭心儒	王紫晏	葉雨柔	龐華瑋	邱苡柔	游博雯
杜采蓉	林承諭	蔡榮美	周詩淇	曾鈺婷	吳萱瑁
曹晶虹	洪靖雅	陳柔穎	許嘉容	林 昀	王彤方
王宏洋	張秉如	張嘉慧	郭宛欣	林誼婷	林 亭
涂悅馨	吳佳倩	高沛融	陳娟嬋	沈蘊儀	黃敏菁
夏德霖	葉彥妤	簡維萱	陳怡甄	劉于瑄	王枷文
謝宇婷	劉映君	楊昕穎	張秀敏	陳浩妍	陳颯甸
王筱甯	林昕儀	曾禹穎	林佳誼	賴婉珣	林芳擘
柯信妤	黃伊淳	幸玉玫	楊茹艷	朱俊彥	戴宛竹
張育瑄	林思穎	郭菟蓉	陳旻君	何念欣	蔡旻臻
蔡祁妘	林以晴	曾采玆	鄭雅云	王雯樺	陳函莉
洪意雯	洪渝涵	康庭榕	蔡宜臻	陳昱吟	楊蕙郡
何家雯	陳映璇	王羽萱	喻涵笙	林 彤	江瑀謨
王堉璇	蘇國軒	林姿儀	謝澍仁	楊琇霓	尤嘉玉
包靜怡	潘柔茜	陳彥汝	魏誌陽	黃昱榮	黃亭語
洪宜君	莊侑璇	童新秣	羅茗韋	邱琪雯	陳建凱
劉宥芳	李翊華	李慧柔	李佳容	黃雅玟	游舒合
翁維忠	蔡佩芸	林旻君	朱汶欣	劉映萱	劉淑櫻
蕭好芳	張珮姿	王雯玲	石蔓羚	林雯琪	黃郁芬
鄭佩真	李妍潔	劉宜真	何芸汐	黃楹惠	林果如
蕭宇庭	駱奕璇	徐藝瑄	洪郁雯	曾郁文	沈哲宇

張芸瑄	廖盈琇	蔡孟娟	許筑鈞	劉宜姍	黃姿惠
葉珈瑄	呂詩婷	王琳雅	徐瑩芝	陳俐茵	李宥嫻
李姿嫻	謝宜文	陳柔妤	雷朮媖	楊子萱	佘采妮
黃惠萍	楊詠儀	呂宜芳	吳紀如	陳藝涵	林湘芸
許翠芳	周立煒	吳佳蓉	陳羿蓁	顧維庭	羅惠文
蔡妘怡	陳若茜	陳立衡	李筱豔	鄭宇蓁	謝志忻
王心瑜	許閔琇	陳可薰	黃培櫻	蕭卉茹	林孟璇
黃彥翔	張玲慈	陳佳玟	戴妤璇	陳俞廷	林彥菁
王柔蓓	廖羿淳	郭怡欣	黃乙珍	曾子優	張楨秀
郭建佑	陳姿妃	許宜芸	洪靖茹	鍾孟紋	黃佳萱
王佩珊	蔡渝榕	羅唯禎	楊雅晴	黃婉婷	郭志嘉
曾友瑄	高薇雯	袁榆霏	許雅筑	涂芸慈	楊馥萍
鄭凱文	王淑樺	黃郁晴	李兒螢	洪羽彤	陳昱廷
黃姿晴	洪婉禎	許閔雅	楊婉萍	林仁傑	陳慧瑜
楊佳倖	梁家華	柯乃綾	蔡承芳	丁冠瑛	黃晴
徐嘉御	林念勳	黃曉萍	梁妤涵	黃姿雯	王苔璵
林以絜	蔣依庭	潘思妤	李侑宣	楊宜潔	李佳玲
陳詩涵	吳旻樺	黃舒淇	蔣琍珊	廖曼真	許如芸
倪佩真	吳思穎	黃冠榕	吳菡蘋	賴諭瑩	程靖婷
謝育蓁	吳姿瑩	陳香茹	李芷姍	符寶芬	傅家儀
陳玟汝	祝佩誼	林鈺潔	張翊華	陳冠蓁	廖家慧
朱思樺	曾慶如	劉婕羽	朱怡品	鄭儼	林芷均
姜昀	洪珮雯	巫閔軒	黃梓瑄	謝佳秀	楊子賢
吳劭宇	游欣穎	莊庭翎	趙元憶	莊絮絮	沈念錡
洪琦雅	林軍騰	葉蔓文	陳聖傑	陶弘毅	劉宇庭
黃德偉	陳羿融	吳嘉豪	蕭禎儀	黃暉茹	張晏慈
柯語晴	鄭雅禎	謝官妤	鄭儷怡	黃柏瑜	李俞靜

潘彥茹	涂佳蓉	張嘉芬	林芯穎	王盈欣	利婉煊
張靜芬	王羽蓁	張毓岑	曾雅祺	鄭嘉儀	林聖傑
陳怡靜	陳姿伶	余欣柔	李育茜	劉怡君	莊絮喬
吳幸祈	張智涵	吳悅寧	董譯仁	蘇郁晴	潘君亭
林奕廷	黃郁萱	張瀟心	張珮甄	陳品均	邱子銘
蔡佳伶	洪珮珊	羅悅瑛	黃琬琍	蔣秀蓉	吳芩羽
許馨維	蔡宗憲	陳姿廷	林素綾	陳羿涵	董睿婕
翼婉琳	張益綺	李映萱	黃嘉萱	林郁琦	劉昌典
郭珮俞	許淑珍	江藜卉	莊雅棠	許慧茹	莊兆欣
林詠斌	劉益瑞	林岳澤	簡聿涓	吳一穆	李姿諄
馬永生	江雯萱	張佩涵	簡郡儀	鄭詠恩	闕郁芬
陳涵韻	張雅筑	林秉璇	張隲方	黃楷庭	吳汶蔓
蔡和蓉	陳俐穎	陳怡君	張力心	羅雁	葛詠馨
范庭慈	林嘉蓉	吳品諭	陳姿吟	余柔儀	張絮雯
施昕妤	連文妤	廖芸萱	方心穎	羅娜	張苑玲
黃書琇	朱萱雅	蔡佳倪	洪千喻	簡琪芬	黃楷婷
黃子菱	李佩瑤	洪秀宜	王羽雅	王毓均	林怡安
張致綸	林真寧	賴亞倫	廖樞淮	葉真	許俐媛
黃于娟	王雅亭	林翊涵	霍俊丞	李佳融	陳心慈
張晴雯	黎育汝	賴虹文	童馬佩君	孫翊紋	洪嘉懌
黃冠龍	蔡峻杰	涂佩俞	葉怡婷	徐珮珊	賴佳暉
李居桓	李慧綺	呂坤哲	曾永廷	曾欣怡	呂佳芬
張璿心	張淑閔	陳詩穎	黃毓淳	林佳怡	劉珮怡
陳樂旂	張盈萍	汪芷璉	閻俞妤	吳亭嫻	何旻芯
王秋絹	陳琦文	黃筱容	潘萱融	劉柏廷	李幸臻
吳秀茸	柯祐蓁	陳怡婷	陳韻如	劉芳妤	謝亞彤
田郁芳	張毓芳	杜念慈	蔡宜均	梁舒晴	張育綺

吳如芳	林湘蓉	陳日慧	葉意汝	蘇安淇	鄭博襄
宋佳君	洪心瑜	劉芳瑜	薛秀玉	黃珮瑄	楊欣樺
徐紹恩	許筑棋	洪靖雅	謝政霖	蕭惟禎	徐妙娟
溫皓哲	丁懿芳	廖子萱	王思蓉	鄒易珊	伏培元
黃耀萱	王若玟	陳靜穎	林稚媛	馬薪雅	葉昱均
董恩玟	沈柔均	林怡汝	林家華	羅勤媿	江忻芷
郭懿萱	陳盈穎	李汶芳	黃宣語	盧鈺陵	陳詩晴
劉品萱	朱雯琦	黃曉彤	彭韻宸	李雅竹	黎庭好
詹宜哲	蘇閔貽	劉雯惠	楊采軒	張容瑋	張萱榕
駱宣彤	李育緣	陳映竹	吳佩庭	林筱育	謝秀旻
陸雨均	安雅筠	魏敬倫	林姿妤	楊婉靈	卿琪雯
黃婉晴	陳玉鳳	王涓琳	鍾宛蓁	何蕙宇	高慧庭
劉弘業	林智裕	陳采琿	賴政寧	莊子萱	吳宜珊
林佳蓁	王薇瑾	游蕙慈	林昱含	宋淑娟	葉佳榕
謝怡婷	王秀婷	林明暘	張倚凰	陳芷晴	黃翊涵
江懿庭	黃煒修	王渝雯	江紫琳	胡育綺	蕭 螢
黃咨諭	游子儀	李佳靜	陳郡蓉	林姿奴	詹宜馨
潘珉璇	徐瑜婷	張凱婷	林佳宜	黃怡瑄	賴詩詠
陳美璇	鄭采玟	陳奕君	劉秋芬	王錦宜	江偉慈
陳佳芳	洪韻庭	蔡佩真	蔡文惠	方蘭瑩	黃珮臻
鄭韻珈	劉宛蓁	洪偲芳	張佳慧	蔡昕育	嚴絢昱
胡佩萱	顏蕙芳	阮鈺晴	鄭忠霆	林 伶	林思佑
邱品璇	廖靖昀	許雅淨	李享霖	唐詩詠	李曉琳
廖婉菱	張雅萍	李雅涵	柯芷函	李曉薇	張筑涵
王楓雅	張芳梅	黃薇瑄	陳漢澤	龔筠雯	范雅涵
黃建翰	詹雅雯	張簡明忠	王家慧	辜建崎	廖紹安
曾玉如	周新皓	蔡宜芳	葉庭君	馬新雅	林志軒

林宜蓉	楊佩紋	陳偉文	劉浩仁	卓雯琇	蔡欣娟
林辰澧	王暉茹	王媿亞	閻承鈴	張庭扉	陳仲薇
呂文心	郭珈安	黃思婷	朱怡柔	徐瑄蔓	王薇真
曾鈺婷	葉姿羚	張睿杰	林秀燕	余雅娟	蔡宜芸
王力卉	李柏憲	簡怡奴	劉芳孜	何芊慧	廖文怡
詹惠慈	胡善婷	尹恩薇	王蕙瑄	柯翕喻	莊于安
黃郁芹	郭惠琳	潘若凡	葉靚菱	林妍孜	易詩玲
蘇冠婷	廖紫雯	彭芷薇	吳雅婷	詹宜蓁	林郁真
周綵琳	張翌萱	張叡珊	陳韻而	林柏恩	朱純儀
陳宛柔	陳思妤	王子秀	金俐伶	賴雅卿	楊惠鈿
楊舒晴	黃冠庭	廖秉宏	李文菁	陳嘉薇	柳筠姿
蔡美玲	鍾怡潔	郭家蓉	洪永家	林育菁	謝佳華
簡佳琪	張芷華	侯婉淇	林壬如	薛佳寧	尹熾淇
李欣擘	柳齡琿	賴宜暄	蔡芳綺	黃祈安	陳怡婷
謝雅璇	駱亦宣	邱皓麟	涂子綺	黃昭德	邱子嫣
劉君賢	鄭雅云	陳思潔	劉奕慈	王靖惟	林紫玲
鄭鈺憲	涂祐捷	黃宜婷	林欣岳	曾諒哲	王靜慧
郭芷伶	王婕妤	許晉愷	李柔賢	邱妍蓁	洪郁雯
張岑菡	張簡琬玉	陳美茹	林捷仔	黃于庭	張怡萱
范育玲	李培茹	石 芸	白育綺	鄭羽恩	林哲鈴
詹文瑜	田廣增	李佳怡	羅偲岑	蘇郁雯	王晨宇
林芝羽	陳亞汎	徐妍蓁	陳品羽	林承蕙	王慧萍
湯翊安	林子晴	林芷涓	顏鈺真	許珈甄	翁薇琳
孫于婷	曾宇廷	王語潼	邱寶樓	廖思涵	李珮萱
吳容萱	杜佳穎	彭宇湘	呂秉芸	吳敏華	陳怡潔
曾允辛	曾珮瑜	林孟璇	邵佩芬	王翊書	陳宇璇
許容慈	藍美玲	繆念庭	陳旻琪	蔡欣舫	辜 易

張琦	沈維洪	陳俞晴	侯予婷	江柔勳	陳熾如
林昱均	張惠萍	余知行	秦郁舒	長安和代	蔡瑄
甘偲穎	林蔚慈	洪聖雯	陳翊鳳	賴芊妤	溫奕禎
鄭芝容	邱宇暄	陳沛蓉	葉家豪	陳聖霞	蘇嫻郁
李庭瑜	洪紹真	黃雅晴	翁偉哲	施毓婷	林哲暘
劉乙初	宋若華	施安安	黃瀚毅	陳濼璿	黃婉甄
趙珮羽	許晏羚	林湘瑋	楊苑豫	廖書凰	施宇陽
曾宜安	林昕妤	廖琪孳	顧烽鈺	張丞萱	謝叔臻
郭佳欣	蘇怡瑄	吳湘凌	黃譯醇	蔡雯如	賴慧娟
連珮雯	陳珮均	吳縈姍	葉家伶	蘇紫齊	葉瑾
陳儷今	童立景	黃憶蕙	林侑蓉	邱婷翊	李季姍
薛幼琪	劉品晨	廖志偉	李嘉萍	張莛姍	郭筱云
紀妙蓉	廖佑真	邱山珊	李雯雯	陳廷維	王奕霖
黃冠潔	鄭璇	吳欣怡	沈沛誼	林冠青	張永葦
王瑜庭	李悅寧	魏佑樺	彭素月	蔡佩儒	黃筠筑
蔡宜蓁	陳新雅	黃郁茹	鄭長泉	莊凱婷	高淑萍
王筱茜	劉宛瑜	蕭郁蓁	吳孟持	邱上華	朱容寬
李盈真	陳映筑	王靜茹	吳晨瑜	何名景	歐育瑄
王文琇	林于雯	林琬軒	楊巽安	穆玫君	陳秋羽
許真菱	黃慧瑛	陳冠蓉	魏辰語	丁卉姍	門宜萱
劉敏敏	李宜珊	鐘敏恩	黃立諭	李玫	張紓媛
陽佳伶	汪家容	陳蕙萍	楊雅雯	林立鈞	古依文
朱逸蓁	沈岱儒	洪意茹	謝佩蓁	郭玫妤	薛品妮
邱一帆	潘亭瑋	駱柔君	林子晴	張佳祺	許紋玲
張芝瑜	黃佳茹	周怡貞	褚穎諭	董千瑜	周家平
黃奕禎	官怡甄	蔡伊琳	陳柔媛	郭月婷	林佳君
許庭瑄	吳志珈	楊鈞鈞	陳沛均	林佩姿	鄭詠云

邱怡珍	張哲璋	施采岑	陳秀婷	林彥儀	黃滢如
何宛儒	李宜瑩	蔡幸娥	劉虹庭	陳昱心	魏苑如
廖奕筑	譚楚如	李嘉雯	張雅娟	陳威志	吳沂芸
蔡靜宜	吳珮綺	李佩純	周芷稜	陳郁儒	吳沁柔
李欣蓉	李佳欣	林佳欣	羅富萁	謝冠淳	鄭惠珊
鄭倉鎰	徐妍禎	莊旻珊	吳珮綺	陳宜琳	陳孜鳳
林家妃	詹依菁	陳幸琳	李怡萱	黃如韻	鄭喬云
施欣好	林玟廷	廖紫君	利芷綺	謝瓊頤	吳佳樺
王淳弘	張瓊文	謝詠竹	譚詣誼	彭家祥	柯懿珊
張瓊心	陳羽婷	邱臻穎	黃子芬	張惇雅	劉家淳
蔡佩瑾	盧德容	洪冬桂	陳國証	陳郁婷	潘貞樺
黃筱云	劉容慈	沈毓慧	楊宜靜	洪渝婷	張維元
黃筱茹	施佩好	楊家靜	許佑瑄	陳思好	黃睦婷
李雅雯	蔡宜穗	溫家琳	劉玉如	蔡宜芳	張庭瑄
吳芝儀	陳品君	張 綺	陳彥岑	楊子儀	林庭萱
張庭境	陳怡穎	劉于婕	楊于仙	鄭若瑀	吳亭儒
陳萱芸	彭苡菲	劉雅淇	俞酈庭	張詩琪	黃偉誠
徐竟筌	周才晉	潘芷瑄	林岱霖	潘楚喬	沈幼千
李昀錚	洪羚雅	陳偲婷	蘇映庭	陳筠鎧	劉展銓
廖曉虹	許瀨心	黃佳儀	王鶴憲	呂庭語	羅心伶
蔣雯宜	紀宥慈	賴怡均	蔡宜庭	曾靖婷	林宛君
高 蓉	張凱晴	陳毓庭	黃敬雅	張容瑄	蘇麒樺
高郁晴	鄭若盈	王裕豪	梅僑宴	蔡欣璇	蔡宗樺
吳采妍	魏映柔	方喬音	邱裕閔	余品萱	王俐婷
王鄉瓊	張麗君	趙英余	張佳瑜	周晏如	粘庭昕
鄭玳瑜	許羽瑄	邱羸儀	張家甄	張琬渝	張佳穎
蔡昀臻	劉宜鈞	林筱筠	賴亭均	李冠穎	蔡佩容

張雯喻	許蕙閔	張雅舒	吳珮甄	黃蕙蓉	陳閔萱
楊玉茹	張真菱	李任傑	洪語辰	黃雅莉	徐詩閔
趙聿柔	郭佳雯	林佳燕	林綠芷	吳文婷	張汶茜
王安妮	林浩宇	蔡欣晏	吳詩瑜	李明蕙	李宜庭
沈虹琪	陳德蓉	吳伯津	鄒易祐	林晏伊	部曉雁
柯柔米	李宛諭	洪禎宏	陳秀觀	郭函羿	黃暄育
許詩瑜	陳怡涵	袁銘男	呂姿儀	林沂萱	陳乃綺
許哲璋	翁士于	陳佳微	鍾潑竹	蘇鳳娟	呂翊華
鄭雅文	鍾宜昀	郭芳君	蔣欣宇	鄭巧雨	翁婕芸
曾雅亭	林宛熾	王淑娟	黃怡文	廖芷淇	湯智鈞
張至蕙	魏可昀	林靖珩	黃佳慧	李曉貞	蔡育涵
何冠衡	邱偉慈	周冠瑤	張育傑	張鈺玲	李佳芸
池昀霈	朱潔玟	楊淳茵	李馥如	賴思閔	劉孝玟
郭家綺	蔡欣樺	葉榆涵	陳佩姍	莊芷柔	王智
楊佳璇	李旻雅	魯宇哲	龔芳儀	董思辰	江品萱
游雅晴	李曉涵	侯承璋	林婉儀	永瑜嘉	黃紹媛
林瓊樺	梅育銘	賴柔安	王亭嫻	吳筑芸	程資雅
李芷芸	陳可恩	劉姿妤	黃珞瑜	曾佳儀	宋語喬
汪盈君	陳玟樺	蘇同彤	曾彥鈞	李莘沂	朱玟靜
徐子晴	曾韻安	吳尚儒	蘇靖煊	林佩融	張德蓉
詹惟凱	林姿廷	孫敏嘉	吳珮綺	劉家姍	陳昕伶
姚淑瑗	施雅文	湯佳燕	陳冠蓉	張喬茵	李旻娟
江瑜航	游羽庭	歐宜靜	林於儒	李子菱	黃蕙懿
王曉雯	王筱惠	陳霈穎	謝增諭	陳科均	陳咨樺
呂奕萱	呂易蓁	劉佩雯	黃宇暄	黃慧嘉	曹靜蓉
蘇姿蓉	廖佳豪	賴炘苡	黃靖雯	陳妍蓁	曾含如
楊惟喬	伍思蓓	黃于璇	蔡季芯	劉佳妮	林其萱

范晏寧	陳美亘	李孟潔	陳彥霖	許珈嘉	蘇家君
蘇湘婷	黃珮晴	李俊儀	胡瑜凌	范榮顯	陳怡萍
賴良玉	薛詠凌	鄭曉蘋	陳宥穎	張嘉予	黃湘蘋
辛佑荃	宋旻庭	陳宛琪	李柔瑾	吳喜閔	鄭 螢
宋惠萍	李若萱	詹涵仔	李承芬	邱宜汶	鄭櫻娟
李 瑄	游 絮	黃琳惟	潘郁婷	陳芸卉	陳渝文
鄭宇雯	許雅筑	王喬琪	江語庭	陳昕妤	楊雅捷
林佳璇	吳品宣	吳湘婷	王玟淇	江怡慧	簡秀汝
吳家蓁	曾靜萱	鄭景淳	高立珊	郭香廷	鄺思穎
許榛涓	黃鈺雅	謝宜靜	陳馥妍	王淑怡	吳泯茹
王慧如	陳熾宇	謝宜穎	林詩晴	張濟晴	潘怡璇
魏希芸	林祺敏	李心渝	郭芷芸	曾琮翔	黃祺鈞
張亞涵	陳琬渝	王貞婷	張立民	林佩萱	陳名莉
陳建伸	賴翊齊	侯佳鈞	郭亭吟	高郁婷	劉子彤
彭佩萱	陳玟劭	江仲耀	吳佩玲	龍昱璇	陳韻婷
林宥安	簡辰羽	林莉鈺	余典軒	張寓棉	王芷容
康庭嘉	呂亭儒	劉韻玲	林鈺庭	廖怡榛	黃詩婷
賴貝琪	張育慈	劉嘉騏	趙婉竹	何妃芸	李侑珊
林秀芬	陸俞潔	蔡怡萱	盧玉欣	蘇佩瑄	黃心怡
賴玫淳	林姿吟	王子云	李婉妍	劉佳柔	陳盈庭
唐佳怡	官芷榛	戴榮賢	蔡心妤	吳孟芳	陸姿君
于昕茹	王翊盈	蔡詠丞	陳于珊	鄭芷婷	鍾佩雯
潘姿妤	李佳玲	潘覺郡	洪翊綾	張嘉儀	羅美鳳
劉佳艷	方姿云	陳芝妘	楊淳媛	林子筠	吳映嬋
陳泓連	張佩庭	林巧蓉	王雅婷	許筌揚	高淑婷
鄭堯之	蔡佩錦	劉子琪	陳馬珮珈	林桂只	周韻玟
白慧琴	葉景虹	宋雨荷	鍾沁倫	張芷瑄	陳昱憬

許宇森	劉靜蓮	薛如伶	林婷恩	萬沛妤	陳雅好
楊淳宇	呂姿穎	戴昌甫	黃詠涵	黃愛庭	黃庭薇
王律勻	凌倫婷	裘佩玟	戴芳婷	卓廷蔚	張博亞
鄭媛元	陳玟伶	李依玟	曾郁雅	莊子逸	許配珊
戴鈺軒	黃郁雯	詹孟璇	蕭家好	何星儀	張瑋庭
柯宜孜	劉品函	朱婉瑄	李怡璇	蘇真鈺	邱琦筠
簡金玉	許巧薇	孔令誼	史捷安	陳俞儒	彭家誼
范玉英	賴美維	黃怡寧	黃午芄	方怡菁	陳瑋廷
黃玉潔	湯詩蓓	蔡佳恬	張玉容	姚智喬	陳岱琳
黃潔君	黃詩涵	謝芷姍	林彥汶	張宥淇	張爾芸
趙倩	黃佳琪	鄭心慈	劉育青	王紋麗	劉嘉欣
張伊芝	黃湘芸	黃珮珊	彭雅君	李青雲	李佳樺
陳惠美	林玟瑄	邱傳豪	陳鈴潔	邱閔暄	鍾予晴
陳胤竹	黃筱萱	顏詩芸	楊忠翰	吳瓊宜	鄭伊珊
賴恩箴	莊月慈	李姿穎	陳茗慈	塗筠綺	陳鈺佩
徐乙甄	王淑蓁	城佳琪	張鈿蕎	黃凱駿	蘇育萱
蘇琬筑	廖家蓁	邱卉淇	鄭亦婷	曾辰祥	趙玳雯
林書婷	曾珮慈	饒祐燕	陳盈靜	田佩君	林芳安
蔡亞彤	林君紘	許寧恩	張凱媛	劉宜靜	葉文琪
林宜潔	蔡筑鈞	李瑋庭	楊慧珊	許慧玲	曾欣菱
李宜庭	陳羽蓉	何天行	林汶萱	蔡雅鎔	劉錦順
周姿芸	吳育菁	林秋敏	廖玟瑜	劉舒鐸	曹惠雯
游秀柔	馮翊菱	孔郁雯	王琬寓	陳思羽	陳婷萱
朱英瑛	李庭嘉	遲怡婷	吳怡萱	林思函	劉芳宇
林芷霞	李怡誼	田帆	邱致好	李芊儒	黃昱涵
高庭婕	盧昕妮	張本琦	黃妙慧	陳怡君	吳亭儀
黃世豪	龔娃斯·伊祭	陳乃綺	謝雨軒	林語瑄	鄭婷勻

黃資閔	吳亭儀	林曉晨	王舒柔	莊喬茵	王巧涿
黃 晴	王亭文	張方瑜	黃凱琪	陳香靜	范雅妮
陳燕玲	莊子慶	童映美	彭以璇	陳佳珮	林沛然
黃鼎鈞	陳柏汝	李宛融	何品嫻	李孟珊	陳雨柔
陳怡寧	張禎育	李欣燕	王詩萍	高資惠	鐘翊文
李奕政	陳子琳	王承宇	阮惠筠	余竺諺	杜聖玫
陳畊廷	許佩琪	王思閔	陳鎂妮	吳巧柔	郭韻雯
林芳瑜	陳怡潔	簡鼎晏	陳颯圻	蕭翊如	廖翎雅
鄭翠容	孫嘉惠	蘇祺翔	王詩涵	張馨瑤	王靖婷
林貞岑	曾奕澄	蘇冠真	楊念融	陳思汶	林千惠
周宥菁	許詠晴	黃璫萱	林欣儀	吳沈軍	龔珈瑩
洪于晴	孫婉鶯	顏于真	蔣獻陞	田雅君	呂怡萱
林玟伶	方琬茹	張芷璇	唐筱柔	黃茹楨	洪偉碩
沈依萱	趙致祺	李慧貞	張雅惠	官佳霓	蕭茜予
吳祐微	黃讌婷	吳依梅	丁昱婷	林家芸	黃容萱
劉思青	簡于婷	連燕婷	周黃怡婷	陳美如	林慧萍
劉佳穎	周玟瑛	黃韻蓉	王曉茵	蔡予柔	邱家宣
顏鸞鏗	林佳穎	郭沛吟	林郁婷	黃淨愉	林怡瑄
徐綺潔	許嘉桓	賴羿筑	張芸溱	徐意茹	施柔安
許育華	郭舒瑜	陳姿樺	王雯怡	王蓮馨	洪家玲
謝亞芸	張儷馨	劉士銘	王若恩	林羿奴	陳思穎
謝宗佑	林佳穎	李奕婷	蔡汶芳	王姿云	王葦鈞
張 珺	周凱雲	陳薇詩	張雅棋	謝其芳	余宛臻
李蕙宇	古亞婷	林蕙奇	劉亞嵐	林子芸	賴紀蓉
林依姍	張涓蓁	蔡絮霖	羅珮瑄	黃佩樺	莊蕙寧
魏舒婷	林鈺婷	翁瑋彤	林思辰	陳柏宏	鄭媛之
黃意卿	吳怡璇	呂安翌	王鈺幘	蔡婷婷	沈俞君

王宜榛	張珈偵	陳夏庭	王姿懿	翁聖晴	莊凱翔
張瑋庭	方懷煊	黃俐函	林俐儀	林佩芳	張瑜真
劉依玟	汪秀璇	王麗鈞	陳翎璇	朱茵琪	侯琇甄
洪靖雅	方亭蘊	李欣俞	林郁蕎	黃昭瑜	白孟顏
謝箴妮	林佳萱	江律穎	林郁絮	鄭雅心	陳秀綺
陳嘉慧	王莉筑	邱子芸	楊琤誼	李紫盈	何夙雯
王靖嘉	吳誌雄	陳亭喻	黃國芳	吳宜萱	丁玉艷
朱育諄	陳怡婷	朱茵郁	邱纓茹	楊佳霖	吳采樺
林品君	吳奕萱	陳芳玟	鄭怡婷	黃翊雯	余姿穎
張詩婷	邱詩琪	李慧娟	林玥彤	陳貞琪	黃思勤
葉馨蔓	黃品瑄	潘捷亦	賴盈圜	鄭雅心	鄭壹心
李品均	林子芸	魏冠禎	郭 爵	楊美君	林芳瑩
陳明筠	杜吳沂芳	林容禎	羅錦茂	賴芸婷	謝孟玳
林珮瑩	王璿雁	劉彥伶	張美琪	林玟汝	徐孟亭
蔡昀璋	王又萱	蔡翔仔	吳郁萱	高靖緹	陳怡樺
郭若羽	陳晏馨	林晞昀	張羽岑	黃安慈	李依庭
王若軒	陳姚向	陳稚婷	盧映頻	龍辰君	李佳君
周育如	趙唯任	許晴茹	何宜庭	王廷毓	王珮瑜
黃敬文	陳世元	唐子芸	朱仲茵	吳雨璇	陳柔安
陳柔帆	廖千慈	許喬姍	秦煦皓	陳嫻文	張至翔
徐同緯	李玟靜	甯佐恩	連婕妤	吳沛貞	許 薰
陳韻如	楊庭軒	鄒 瑜	蘇威翰	陳雅琪	張琇萍
蔡宜庭	蕭鈺馨	黃家琪	王欣薇	李莉舒	劉詩雅
陳芄霏	曾顛錚	毛彥蘋	高如玟	李宜家	施惠瑄
蔡佩庭	顏經翰	董婉余	林家宜	潘建廷	鄭暉龍
陳怡梅	蕭佳安	陳芷雯	王婧珊	郭馨鴻	鄭妮欣
吳詠儀	何亞璇	王文琦	楊麗蓉	莊亞菁	郭佩蓉

李意暄	陳珊怡	王靜瑩	許佳芬	黃意婷	林佳樺
楊詩瑩	謝沛娟	李懿葦	利家瑩	沈香汝	黃 蕾
陳雅妮	侯綺臻	吳心雅	呂玟萱	陳冠羽	許雅蓉
蔡閔如	陳泳綺	潘慧娟	甘書晴	蘆永健	張玉枚
王怡婷	李玫香	林雅玫	尹美虹	謝怡靜	蕭慧芬
陳安瑀	賴莉雯	余品慧	潘韋伶	陳薇羽	高敬惠
林綺芳	劉子慧	高婕婷	郭宛淇	賴怡伽	黃立郁
姜仔倩	林欣欣	岳憶珊	江士貞	馬芳庭	黃婕恩
陳余甄	林欣儀	張雅惠	周詩玉	鄭敏君	楊子媚
方怡婷	劉亭秀	康雅茹	官岷婕	朱沛蓁	廖瑩襄
湯爾平	鄭捷云	林榕瑜	林巧君	高語彤	張舒雅
劉佳蓉	蔡育慈	許城鉸	許閔善	張郁琳	李嘉旻
劉柏良	徐慧庭	陳思羽	何 蓁	江安琪	楊育琪
洪儀瑄	萬旻蓁	林芮竹	劉羽瑄	郭筱伶	林巧潔
何孟吟	鄭媛升	蕭欣宜	陳韻如	莊滄心	陳怡君
趙云瑩	陳冠潔	蔡佳玲	蕭筑云	林婕妤	廖妍絮
鍾 晴	許安佑	張秀如	汪邑恬	鄭瑞賢	孫 寧
王思穎	呂佩容	吳友琳	陳品潔	紀宥幸	詹育旻
陳怡雯	林乙涵	陳詩伶	陳藝萱	江君家	吳鈺婷
葉秋君	黃韶儀	黃亦汶	王伊瑋	梁苔惠	王菁郁
陳采鈴	葉宣含	林巧柔	黃煒祥	李哲宇	戴珮琳
劉芷攸	謝季蓁	張又方	陳軍瑾	王瑩莉	蔡汶謨
黃詩茵	陳秋萱	林幸怡	楊芯卉	洪佳柔	薛喻文
徐婕盈	林文暄	唐美琪	謝雨喬	吳嘉珮	林元媛
林佳君	葉乙臻	簡庭涵	邱雅雯	張巧旻	林姿秀
蔡怡萍	林思妤	蔡岱霓	胡翊昕	蔡玕妍	邱馨儀
吳珏玥	曾 好	胡舒羚	胡嘉芸	黃子玲	邱海綺

高瑀蓮	潘雅筑	蔡沅洵	林思嘉	許淑雯	成薇秀
鍾汶芸	陳詩宇	曾芷涵	曾輝龍	翁于晴	蔡昱忻
杜家瑜	王禧年	何怡萱	王郁寧	潘念遠	陳琪諭
謝坤廷	簡慧嬋	王劉子郡	黃丞伶	陳宛廷	吳佩芸
黃思嘉	林路甄	李心萍	沈意真	李 潔	洪佩儀
林瑜宣	阮天葵	林湘芸	梁婷語	周昀萱	吳振鈺
鄭雅蔓	江衍柔	劉筱娟	龐 琳	陳紀岑	任梵妤
陳若欣	賴俊廷	張卉嫻	張卉萱	曹 筠	林佳蓉
翁靖媛	黃勁為	黃怡婷	徐嘉妤	莊舒涵	何思屏
翁靖雯	曾思瑜	吳欣儒	陳冠伶	王靚瑄	蘇鈺琇
司虹薇	李中玉	卓鈺晴	黃 捷	陳姿雅	謝佩蓉
陳明新	商亦婷	李雅琪	陳蕙婷	褚亭均	劉俞廷
杜林羿頤	鄭惠心	黃梓晴	賴采瑄	江欣蓮	李宜芸
彭靖軒	林易瑄	邱盈鈞	王育如	王孜文	譚堯云
王怡文	王瑞桐	林冠吾	黃靜瑩	林千萱	李宛軒
陳嘉憲	賴家淇	曾思敏	唐于恩	楊雅雯	沈家蓁
楊庭瑜	林昭宜	王鈺嫻	陳沛誼	呂沛亭	張雅茹
李名媛	朱文輝	黃亭慈	陳嘉美	陳芝穎	吳嘉美
賴以青	楊珮欣	黃貞霓	李彥妮	王詩涵	尤妙馨
尤俐婷	林亭均	蔡佳欣	游雅筑	簡嘉怡	胡倚瑄
葉怡欣	黃靖媛	陳姿穎	吳郁雯	林郁瑾	王馨培
陳妍筑	朱家儀	陳佑鈞	阮水仙	盧乃瑄	呂佳蕙
楊淨雯	楊雅筑	陶旻璟	曾于芳	林枝燕	吳佩珊
王滌婕	梁詩怡	黃麗縈	李佳霖	黃合薇	游千君
徐于涵	劉芸湘	柯安琪	鄧清香	林祥盛	張心慧
張馥鎂	蔡佩真	張芷嫻	黃禹晴	張詞涵	陳逸雪
陳怡如	鐘育蓁	楊文硯	包佳蓉	郭曉蓉	許芷翎

古暉智	邱佳琪	劉芸慈	李欣儒	陸姝巨	徐湘婷
吳以晴	林怡伶	謝佩文	王鈺琪	李怡臻	沈立慧
劉奕宏	林鈺鈞	陳庭慧	呂彥箴	蔡詩敏	曹錫瑄
周妙潔	陳品帆	李若妍	劉芳暉	戴源邦	黃咨瑋
黃美瑄	陳昫湏	李宜庭	紀定心	楊芷瑄	陳軍佑
祝育孺	林筠珊	吳佳玲	林榆臻	林詩縈	黃聖哲
林秀蓮	羅運生	李佳穎	陳昱妍	林佩君	周鈺乾
吳昭儀	陳佳君	陳賢鳳	朱美璇	林貞沂	吳聿庭
蕭雅芸	賴季汝	顏偉恩	蔡伊淳	林倩儀	王怡方
劉家好	蔡沛浥	張宇吟	李宥慈	蕭志行	周依潔
李婉瑛	戴鈺蓓	高玉璇	陳音藝	陳美辰	蔡苙妍
賴子芊	黃安儀	謝美柳	劉芸甄	岩湘蓁	黃盈馨
吳佳慧	劉珊彤	楊俞芹	邱奕霖	羅汝芳	吳芮妤
游婷芸	王奕茹	林姿吟	林佩誼	許淨宣	曾詒權
黃莉期	明詠柔	高士涵	王鈺旻	江寒庭	王 翎
李咨漪	董樹馨	余季亭	郭哲君	李佳臻	薛雅馨
梁雅婷	楊筑安	馬芝琳	林香吟	楊雅涵	王姿棋
謝文慈	洪逸庭	顏慧寧	邱名薇	賴佩吟	盧嫚翊
梁雅真	吳淇巨	黃愷辰	紀士婕	陳燕津	陳怡璇
莊雯茹	廖怡暄	孫于庭	鄭余婉婷	賴貞錡	黃淑婷
黃盈嘉	林宜靜	宋芝婷	李芷瑩	曾小蕾	呂 欣
周芳如	張家瑄	謝育庭	蘇容瑩	黃于勅	蔡岱臻
孫菁穗	邱雅琪	廖廷祐	彭紫裘	柯旻嘉	何艾珊
廖怡欣	高嘉妤	余沛君	王思茜	張雅晴	陳柔臻
廖宥婷	施子筠	劉芷吟	林函萱	余嘉柔	郭沛吟
何宜庭	鄒蕙安	蔡杰廷	陳漢鐔	黃詩容	謝欣蓓
姜駿宏	鄭卉汝	陳孟姍	葉俞君	黃築菁	宋建衡

梅凱博	李建儀	曾璿萱	陳孟吟	林詩穎	陳毓佳
林怡穎	張宥錚	王育萱	張涵茹	邱虹芸	李劼芳
韓孟恩	楊 珮	白馥瑄	曾琦權	林怡汶	許馨文
嚴巧欣	柯瓊伶	陳欣瑀	蔡雅雯	施玟莉	陳怡玲
陳郁佳	洪若宸	洪于婷	黃千砮	莊靜雯	陳盈螢
黃雅筠	陳庭儒	李佳樺	廖乙蓓	楊 格	陳美錡
林怡瑄	楊子萱	鄭又芯	蔡雅婷	洪薪貽	洪佳蓮
邱文妍	吳珮安	宋玉悌	張馨予	許家綺	黃雯歆
許惠淳	邱庭菱	王子芸	謝宜晴	邱心怡	梁巧璇
許季妍	陳玉玲	謝侑璇	邱宜萱	莊淑仔	李欣蓉
姚 靜	趙子淇	陳品臻	潘宜蓁	蕭妤庭	李淵銘
吳婉瑜	陳本源	林詩婷	王思尹	武珮祺	趙雅盈
黃星蓉	莊意如	王曉璐	陳資愉	胡亞璇	葉詩佑
林郁玲	毛寶儀	高碩君	呂沛穎	張雅筑	黃瑋庭
林喜萱	王映方	黃品瑋	曾毓文	林怡秀	吳嘉汶
陳昀偉	林竹蓮	林佳宜	陳育祺	吳靜萱	袁思潔
吳毓欣	蔡佩珊	詹雯茹	洪詩涵	吳思葶	林韋汝
吳又芄	黃咏萱	吳昱奴	陳宜君	徐婉倫	陳韋伶
鄧雯穗	林宛諭	吳成鴻	陳建安	許祖祐	陳品仔
陳皇瑞	吉晉儀	吳怡蓁	林宜芳	陳慶臻	林以茹
黃雅莉	張 琦	林芳萱	賴宜鈴	葉羽珍	陳哲思
陳宥亘	徐羽嫻	謝曉瑢	薛弘新	蕭絜心	柯宜廷
張雅玲	賴靖雯	張庭瑜	張惠婷	鄭蔚荼	徐琬婷
鐘子宜	何湘梅	張家熏	簡馮均	林雨彤	吳宗勳
曾聖茹	王姿樺	涂宜庭	林芳汝	郭育伶	詹雅雯
顏君茹	吳佩諭	雷孟璇	鄒依蓓	吳唯庭	高婉真
吳孟庭	林莉蓉	張悅虹	洪瑜彤	李芝庭	劉庭汝

蔡旻珊	李沛珉	顏湘穎	袁立穎	陳螢冷	馬悅儀
曾渝芳	姚妙蓉	蔡宜君	黃詠淳	涂曉萱	劉惠婷
許文嚴	羅錦珥	蕭惠芳	黃千慈	李采芝	許容瑄
蔡美萱	林家綺	王新瑜	揭斐斐	蕭琬蓉	劉儀君
林毓倣	莊晴涵	羅芷庭	盧芄沄	萬子瑄	丁湘芬
高雨婕	鍾欣妤	王柔淇	蘇怡潔	呂采容	李燕玲
童馨儀	吳權峰	歐昱琪	陳柏蓉	李佩靜	龔柏仁
陳怡潔	陸詩涵	杜家盈	張煒婷	黃詩雯	李巧薇
詹雅綺	賴紀君	陳予晴	李均慧	曹清華	李汶潔
沈如意	謝佳錚	歐舒晴	陳姵媗	林怡萱	王憶涵
林佳儀	吳慧玲	王笠馨	林怡葶	蔡婷仔	張寰怡
李文慧	李昀柔	周政儔	林家辰	吳貞葶	李惇萍
陳亭儒	呂程宥	湯潔	邱敬雅	石瑋婷	黃悅涵
林珈羽	薛乃瑜	陳璿仔	劉晏瑜	張稚貽	廖欣怡
莊幸鑾	顏韶君	連若馨	徐育如	黃智緯	彭敏如
江念庭	歐育婷	何怡槿	賴欣平	張仟品	賴彥捷
謝子盈	沈俞如	黃聰鎮	吳旻軒	陳奕筑	林念穎
章珮嫻	吳怡璇	陳育君	劉彥伶	許佩蓉	葉芸儀
何洳蓁	歐芷妍	張瑜庭	許惠菁	張嘉容	涂玟聿
洪靖婷	莊雅淳	曾佑誠	林靖	蔡雅如	鍾宜軒
王愉潔	陳廉筑	劉耀升	張捷	黃佩璇	陳貞蓉
江霈慈	范芳綺	劉函樺	潘植蕙	李芳瑜	劉雅玄
吳佳容	李品慧	黃庭萱	宋慶君	林佳萱	彭沛綺
黃美淑	蔡維恩	張育綺	郭怡安	陳玟婷	謝柔羽
鄭婕妤	曲壽敏	王紀華	陳彥廷	林侑葳	張育慈
謝佩君	許芯瑜	黃郁婷	莊于萱	劉怡珍	宋慧怡
廖秭芸	林冠吟	林傑佑	方少妤	李汶晏	黃家家

陳加宜	王滄貞	陳玫如	吳雅婷	周玫萱	黃慧華
廖辰穎	陳緬鈺	王憶倫	吳姿亭	張華庭	陳冠筠
陳怡玢	彭淑惠	楊琇絜	林素貞	林曉君	潘郁慈
康宜靚	陳靖雯	鍾林勳	劉如穎	江庭瑜	曾慶皓
黃盈	張語若	葉慈微	王苡禎	徐鈺淳	高飴廷
林冠蓓	李侑庭	曾詩媛	吳芷萱	溫惠瑜	林怡芳
邱蕙璇	許舒榆	蔡惇薇	溫邵蓁	郭品萱	林姝憶
杜玉瑛	黃怡靜	李永麒	丁一庭	彭秋洋	陳定郁
游佩伶	林佳渝	彭榆真	蔡易珊	吳玟葶	劉瑋婷
施秀卿	鍾乙蔓	陳若宇	何佳臻	詹芸妮	林安茹
王姿懿	林恆瑱	龐雅云	林芸微	林怡君	郭暄軒
賴穎琦	李懿文	李玉心	蔡秉馨	謝宛霖	黃妙鄉
張毓珊	詹芷芸	潘蕙君	吳芳廷	陳霈君	蘇雯潔
李苑瑄	王玟惠	許文瑜	曾春惠	林靖倫	全惠慈
林雅鈴	李宛庭	顧景強	吳佳穎	楊凱甯	溫莉蓁
張椀婷	陳姿儀	高渝雯	紀彥如	謝京妮	周佳穎
劉怡秀	羅伊君	王姝鈞	張巧姍	楊佩芸	蔡羽羿
林億如	吳佳芸	方品霓	余潔安	周家蓁	許桃芳
邱潛喻	謝佳樺	黃詩涵	林佳瑩	陳姿縈	許証誠
吳伶娟	廖奕蕙	洪曼容	郭喬棋	林欣慧	潘佩伶
魯艾德	李佳瑩	周文蕙	陳宥霖	陳筱茵	黃湘庭
吳佩容	吳宜潔	李艾玲	蘇怡甄	黃靖	曾綉雯
俞雅琪	胡念靜	楊昭劭	楊雅淳	林瑋婷	張智豪
李宜芳	劉麗君	黃筱琦	李柔妤	鄧玫鈴	高敏綉
陳怡如	徐慧媛	張祐維	龔婉婷	林庭玉	李佩真
李真馨	李佩真	林曉君	洪芷霖	陳文淇	游蕙如
蕭佩如	曾薰鋌	吳芊萱	陳筠喬	張雲涵	吳思滿

王名媛	吳美慧	張巧欣	陳俊廷	張瑜健	陳郁茹
魏廷蓉	洪嘉琳	劉禮臻	張庭瑄	林秀君	邱敬喬
蔡昕捷	陳儀欣	王柏康	林旻柔	陳若昀	潘韻如
黃于庭	張以宣	黃廷宇	陳加薇	簡嘉佑	林煒貞
彭晨惠	鄭桔米	黃芝瑋	高埴瑄	張展榕	鍾詠心
林瓊雪	林芷微	方仁佑	盧芳瑋	林憶茹	李亮亨
郭翊茹	洪少威	李青舫	張藝雅	陳志愷	楊于鉞
李佩仙	林子婷	邱珈毓	賴涵瑜	李姿諄	林子嫻
許均如	黃于庭	洪珮芳	楊欣懌	莊家綺	張家旖
邱昭惠	賴曉儀	邱琬淑	黃于盈	許芮綺	張怡婷
林佩怡	曾淳棻	羅珮菁	翁文瑩	張怡湘	梁茹蕙
賴宜群	鄭宇翔	嚴俊杰	蔡佳芸	吳妤婕	古念欣
林柔蓁	洪筱珊	張郁芸	許欣妮	黃詩婷	張佳瑜
林艾琪	吳岳錚	陳怡廷	陳芸婕	黃怡安	林玟萱
黃曼瑋	王韜祺	林筠芷	吳雯馨	李美虹	陳柏璇
施宜均	林宛靚	黃馨儀	沈旻霏	蕭育芳	許安儀
陳湘誼	蔡 萱	陳佑昕	王姿穎	張芷盈	陳韋妮
何沛芸	鄭翔霖	張晏螢	王思晴	王瑄詒	吳詠芯
林盛億	藍翊瑄	古佳玉	高煒琪	田鎧溱	江雨璇
蘇郁雅	王昱婷	詹雅詞	陳俐矜	劉香筠	趙佩瑜
李孟樺	江岱艾	高雅軒	黃聖軒	張小芬	陳意淳
陳映儒	黃郁欣	余明臻	陳語婷	林莉馨	林佩佳
徐唯翔	龔意文	周保儀	游筑鈞	簡培芸	陳盈穎
宋孟容	熊雨新	謝珊玲	楊子萱	王恩慈	陳思瑜
林姘圻	周玫瑰	柯靜佑	許雅惠	陳容瑜	王家怡
劉書晏	王于嘉	陳韻安	林宜慧	莊芳綺	陳佳伶
江佩芸	黃柔瑄	施雨汶	江蕎郁	張雅雯	王芷卉

許芳瑜	吳沂蓁	彭巧萱	柯以琳	楊蕙萍	黃嘉綺
蔡嘉容	郭柔汶	陳人豪	何昀霆	許璣文	蘇乙秦
鄭蕙玟	陳美穎	吳青蓉	姜鳳臻	鄭子均	蔡瑞庭
陳湘蓁	柯佳妘	黃育雯	黃怡璇	林宜萱	黃秋紅
李貫瑜	陳霈萱	林 珊	何碩恩	林子萱	陳嘉穎
李聿展	羅莨期	呂蕎恩	陳雅焄	劉士綺	馮興瑜
李婉萍	游芳瑜	劉惠珠	吳映潔	周雅涵	張宇雯
蕭可婕	陳品蓉	陳樺瑄	劉筱雯	吳以潔	徐美仙
劉純蕙	張 蘊	許郁婕	陳佩安	李育嘉	許曉芸
蘇怡穎	楊子蔚	徐可苓	陳怡倫	康家穎	陳巧穎
游于昀	簡佩吟	黃鈺婷	王馨慧	林純可	李淑君
高鈴淵	陳筱玟	李麗敏	許詩盈	蔡宛蓁	黃郁儒
張好瑄	石蘭亭	洪筠茜	劉品汝	吳家馨	曾德隆
廖書雲	鄧筑方	施彥妘	戴世涵	胡怡安	魏妘蓁
張 婕	楊涵茹	李泓德	姚乃真	洪偉珊	黃欣茹
黃雅玲	顧芳甄	陳奕杏	林瑩禎	田真甄	蘇志昇
王婉蓓	李盈蓁	吳采晏	劉巧慧	謝易芯	張家蓁
詹雅雯	王君豪	許嘉琪	盧小巧	洪于鈞	陳筠諾
謝秉宏	余采庭	陳虹甄	郭珮怡	邱湘茹	陳旻儒
林姿吟	龔莉晶	王湘方	葉璧瑜	張雅涵	楊慧美
王瑩婷	林玉蕙	楊孟儒	蘇琮恩	林有豪	蕭乃華
蘇明慧	吳靜美	王培珊	張甄芸	陳伯軒	林庭衣
王誼絮	邱順義	林庭如	洪翊寧	陳彥儒	郭家好
劉馥瑤	陳韋君	楊韻珈	湯昱嫻	許俞珊	陳品志
黃培慈	康浚範	董映辰	張雅琳	楊馨婷	陳慧珍
林廷姍	林昕憶	許芷菱	馬苡珊	林若瑜	周瑜萱
鄧妍艾	吳玫萱	楊佳雪	林岑怡	林妮萱	張芳慈

吳澤萱	林佳瑩	黃意雯	李冠儀	黃郁珍	楊育博
涂淑瑄	王晏羚	戴芸涵	陳婉菁	黃薇安	楊翎好
林玉芬	高芷萱	陳廷瑜	張玉萱	曾 賞	陳禹安
洪達雅	郭柔君	盧昱萍	呂彥霖	張晴閔	鄭嘉儀
葉志強	李佳恩	王舒怡	鄒佺倫	蘇已畛	顏廷靈
陳及欣	林欣玫	江孟柔	黃志雄	江筱楓	劉冠義
黃澄樺	陳颯方	王鍾燁	賴冠儒	吳彩綺	張雅晴
粘為筑	江佳穎	黃筠鈞	謝旻桂	黃如嫵	楊若欣
吳東宴	汪英圻	卓孟琪	張凱翔	王文韋	施淑慧
蘇詠真	林怡瑩	林宜琦	賴韻婷	黃紫瑗	花翊庭
蔡誼謹	林盈吟	蔡岱均	周盈瑄	宋冠霖	黃珮瑜
陳柔蓁	黃翊芷	劉 媛	鄧羿岑	賴經坤	許又文
陳汶淳	韓雪巖	彭晨有	許雅雯	楊絮文	魏幼婷
吳昭錦	謝依靜	詹子嫻	吳騏夙	張芷寧	林妙靜
洪琿頤	王靖茵	林姿好	李憶如	陳金君	趙于婷
陳愷欣	陳姿淇	徐佳鈴	陳沛妘	莊孟蓉	許曉琳
黃雅鈴	許芝閩	郭昱辰	彭詩婷	丁文鈞	莊惟竹
黃雅欣	曹華纖	王妤柔	林昀蓁	楊雨萱	吳芷欣
周佩芊	孫 婷	黃佳嫻	林冠凱	張立婷	徐楚惟
吳佳珍	朱玉伶	葉佳欣	陳珮茹	陳珮芬	張郁聆
張為晴	江佳容	陳甄儀	陳玟姝	劉茜芸	賴怡君
郭靜庭	蔡蕙羽	宋青穎	吳兒優	朱翊寧	游佳玲
戴佑儒	曾莛鈞	曾君晴	吳佳蓉	臧意瑄	莊玟叡
廖偵有	吳思宜	郭品秀	翁瑋雅	蕭育珮	詹芳琪
陳品臻	黃 婷	許群苑	王旋如	林宜旻	黃翠瓊
許育榛	陳佺暄	陳加安	陳祐萱	高鈺婷	蘇曉仔
呂淑筠	黃美綺	紀嘉姍	李宣霆	劉鈞華	余相璉

呂芊璇	陳淑玲	詹詩雲	賈婷之	陳妤蓁	林雨璇
陳姿慧	王喻玟	郭惠樺	楊宜蓁	黃筠涵	鄭怡佳
鄭資餘	鄧舒薇	林家妃	雷高婷	廖翊辰	莊怡琪
林佳好	林虹瑩	楊采軒	林涵瑢	王思婷	杜宜娟
謝佳容	王藝蓁	洪巧芯	張學凱	洪宥銘	吳瑛婷
李羿緣	吳佳芳	許愉佳	陳雅如	楊庭卉	丁熾菁
林均蓓	張秀雯	李彩綾	邱雅婷	賴雅琳	程容靚
劉羿伶	吳語薇	黃于紋	陳奕如	吳慧綾	蕭鈺璇
師瑞翎	洪衣珮	陳惠琦	林珮慈	陳郁倫	陳心瑜
張妙華	宋若依	徐霈恩	王麗涵	陳沛妘	黃至煜
蕭任倍	潘宜均	潘穎潔	周欣歡	王子萱	馬雅芳
鄒沛好	何羿萱	李俞萱	邱秀如	吳昕融	吳依融
吳貴枝	葉柔汶	張宏羿	李幸蓉	吳珮綺	王羽鐸
葉易儒	張湘棱	黃瀟萱	黃于瑄	曾婉茜	吳俐葶
許詔貽	林毓晴	黃昱菁	溫盈旋	蔡卓璉	吳郁儒
利怡靜	王以柔	郭芸慈	陳佳琪	葉羿伶	郭宜禎
鄭宇婷	邱子宴	陳廷瑜	曾婷鈺	許紹牟	黃玉真
吳家慧	張家瑜	鄧微容	何忻穎	邱俞靜	杜咸霖
許又驊	巫彥徵	李嘉頌	張鈿雯	劉玫君	宋韋萱
蔡依芸	林詩茜	張安怡	江育倫	劉宇蘋	李依蓉
孫以珊	柯汶嫻	杜育茹	汪秀盈	方琬華	黃琬瑜
宋宜安	柯芊瑀	杜愷恩	劉采容	蘇楓雅	柯宜蘋
賴殷儀	張洛寧	何柔雨	謝鎔瑄	蘇佩瑜	陳諭葦
曾念華	蔡玗臻	林依婷	林彩嫻	莊于嫻	陳盈利
王思懿	陳佩妤	林斌銓	洪莉湘	鐘辰芳	吳晨誌
潘妍伶	涂佳玉	陳雅芬	陳力瑄	郭芝妤	郭俊毅
蔡芯綺	羅婕妤	張健聰	簡鳳君	蕭郁筠	朱美甄

林宜姍	李宜芳	鄔孟蓉	林佩靜	史翠雯	李昱陞
古承璘	林郁婷	潘貞妤	鍾佳吟	蔡惠如	黃羽涵
羅悅妘	伍澤慎剛	余心怡	陳虹潏	洪依伶	錢奕如
劉欣惠	李玉婷	李亭誼	林佩君	詹子萱	黃庭莉
潘姮君	梁之嘉	沈怡萱	沈暄融	顏若菁	曾筑涓
陳柏瑋	王瑋晴	林茹萱	涂全愜	黃鈺惠	姚詠馨
陳宥琳	雷巧雯	許琬宜	許書綺	杜佳芬	楊馥瑜
柳禹玆	陳靜瑜	王憶瑄	葉宇嬭	張芊惠	賴昱瑄
王怡婷	林育萱	黃子芸	蔡朋憶	石安妮	林雅筑
彭梓珈	王盈穎	葉孟霖	鄭文娟	翁子筌	陳秋涵
王亭雅	謝孟秀	韓靜誼	陳宥甄	傅雪莉	吳曼甄
鄒宗穎	李冠欣	洪鈺琪	謝卉蓁	郭怡欣	李家芳
謝侑廷	黃韻庭	黃品瑜	鄭媛羽	林姿君	陳慧儀
張芝綾	吳益先	謝元薰	劉昱崢	陳雨青	張慈庭
曾冠婷	林佩怡	石湘滢	張秋焄	李旻綺	謝孟鍬
郭雅青	林嘉宜	陳沛蓉	邱欣儀	蔡依秀	廖悅涵
王慧恩	胡加宏	張舒婷	葉君岱	賴怡汶	蔡庭嘉
宋筠涵	賴韋臻	許恩維	康孟筑	張秦華	柯禹彤
陳怡珊	田佳霓	陳沛璇	廖宣涵	黃郁鈞	柯孟慧
徐竹宣	黃湘苓	吳倩柔	李奕葶	胡絜晰	黃盈庭
陳紀君	黃思敏	李怡萱	陳蕙雯	羅慧君	黃亭嘉
劉佩玲	彭韶仔	李芷杰	丁美月	徐郁婷	戴于甄
陳盈蓁	邱凡瑄	張芷瑄	吳家妮	蔡菽懋	陳易辰
賴沛璇	王峻豪	林芝蘋	劉芷含	黃亭頤	吳怡靜
卓怡君	吳宛庭	林佩岑	鄭宇雯	賴珮苓	范惠茹
楊瑁文	張亦欣	黃薰	鄭涵方	沈俊宏	詹益銜
黃竹君	林佳瑩	胡嘉倩	望伶鈴	龍樂琪	陳盈娟

張滋容	胡筑詠	蔣雨辰	陳雅雯	裘冬梅	劉靜軒
張毓芷	周妍奴	陳以真	黃靖文	李芷芸	李婉儀
洪翊芸	戴語辰	薛宇婷	張鈞儀	溫健良	朱倩憶
周哲宏	吳欣瑀	姜喬薰	劉佳靜	黃秋慈	林羿君
吳詳榮	邱宇君	孫子涵	黃佩芸	吳家慈	王敏如
廖培均	許雅雯	伍宇雯	陳紀甄	尤慧寧	陳思安
李敏綺	游智鈞	許淑晴	黃虹華	高子媛	劉怡萱
黃士豪	簡愷均	錢葆琦	鄭顯妮	廖珈瑩	王芝涵
謝佩璇	林意珊	黃筱鑫	林妮蓉	高于涵	林佩瑩
王淑怡	侯芯昀	黃雅柔	陳怡安	簡 慈	王佩晴
侯慕邨	張裕真	林逸倫	蔡承佑	王姿雅	劉喻佩
周孟岑	黃琬寓	賴乃慈	陳宜孜	蘇貴婷	韓佩汝
王昱倫	邱耀正	徐聰益	曾姿菁	李岱蓉	劉沁吟
劉佳雯	陳建豪	曾怡靜	范瓊文	蕭鳳佳	邱閔渝
周翠萍	林靜如	林佩樺	倪秀瑩	顏雅慧	吳典麋
呂玟靜	吳聿蕾	陳雅靖	徐張心瑜	金詩涵	許微妮
佟易蓉	林雅萱	王家敏	許雯茜	曾雅莉	楊澤容
蕭友巽	吳佳玲	呂佳蕙	藍慧庭	陳旻靖	王依妮
趙柔萍	潘怡文	陳禹初	陳嘉穎	林 蓉	林宛瑩
張瓊予	石京蓉	何子靖	王 丰	黃嫻文	王芊昀
王蕙瑜	李宜芳	藍心茹	游佳穎	李侑芸	陳妍妍
程詩婷	曾亭嘉	鄭加宏	劉佩儀	陶思樵	葉庭蓁
鍾旻珊	黃千菱	黃雅婷	余汭恩	曾筱臻	毛思雅
黃雅懃	王孟絃	呂欣珈	趙榕珊	許朝峰	李媛樺
陳連禮	蔡旻璇	賴怡靜	邱吟錚	劉伶柔	謝明憲
陳衿冬	張維婷	王建鈞	林依蓁	楊淳婷	林明儀
曹暎琇	鍾承憲	賴薪羽	陳惠君	賴羿如	江佩娟

沈秀榕	吳毓嫻	蔡可芳	陳佳妤	李欣儒	薛潔儀
蔡宜婷	許珮琪	王思諭	白羽薰	陳巧庭	李冠伶
曹育禎	黃巧怡	王嘉筠	林韋勳	李玥瑩	黃珉聖
洪雯琪	陳文婷	黃婉瑜	陳泳伶	魏秀容	林雨婷
陳彥菁	戴宇宣	蔡宜樺	陳怡如	黃聖瀚	黃翊萍
吳以柔	黃暉茹	高偉盛	邱敏綺	張幼美	柯絲萱
吳佳鴻	劉佳蓁	紀雅芬	張 瑋	傅瓊儀	陳貞文
吳欣芸	周品汝	張沛宸	黃妤婷	吳政軒	黃國進
詹承濤	徐倩玉	宋景歡	曾思耘	羅彩榕	莊雅琇
沈晏羽	葉殊廷	林宜蓁	許冠瑛	洪郁璇	胡筱萱
倪子媿	林奕為	蔡佳昕	郭淑惠	林郁茹	江孟璇
蔡宜庭	徐筱芸	黃家恩	羅雅琳	林馥可	馬翊嘉
陳宜宣	鄂虹蓁	張思婷	張喬如	吳冠儒	羅珮倫
姜秋榕	蘇琳雅	謝依妙	曾筱晏	林亦澄	陳盈樺
曾于寧	潘伊柔	陳綺君	李 妮	黃虹玲	姜子柔
黃紹鈞	王心悅	黃思羽	蔡育婷	邱松梅	謝佩妤
石旻瑜	王映晴	范雅涵	陳靜宜	李 朋	賈季蓉
洪郁琳	陳沛妤	周佩君	童玥穎	李欣怡	林家慧
孫 晴	陳思綺	林哲玄	王溫心	黃奕樺	賈柏茵
吳雪澄	吳佳芳	許文瀨	施柔亭	袁湘婷	施怡均
陳正欣	洪芝琳	吳宜臻	林妤汶	林佩萱	吳怡萱
葉雯怡	蔡幸晏	吳麗雯	吳詩雅	張雅馨	羅宇苾
卓靜滿	吳昭儀	蘇欣瑜	徐子婷	梁閔雅	楊允嫻
郭瑋婷	鐘靜雯	邱雅琳	賴姿均	王奕心	郭翔怡
陳筠潔	蘇夢婕	洪亞歆	曾冠慈	徐嘉良	張佩蘭
黃瓊漩	李芳瑩	吳宜娟	賴湘鈞	陳宥縈	李奕儒
陳怡樺	沈孟軒	張卉妤	古慧嫻	謝予涵	曾榕萱

丁偉恆	羅綾芷	涂晏菱	劉書婷	袁心柔	楊詩涵
紀雅薰	黃思婷	陳嘉俊	梁銘麟	陳 湑	陳怡靜
招佩君	劉韋昕	林雅琪	黃宇薇	林承翰	吳妍苓
林 珉	吳楚妤	曾 理	邱倜綺	張瓊云	蔡亘棋
陳清心	郭美伶	江逸汎	楊詒宇	顏雅玲	江虹諭
丁柔懿	湯晨鳳	胡家晨	黃羿哲	林巧涵	呂佳柔
林姿儀	周怡君	王妤如	呂佳燕	尤韻婷	戴彥哲
陳婕寧	郭采繫	蔡浣琦	邱鈺蓉	蔡育寧	黃馨儀
簡苑誼	謝妮容	胡黛憶	賴錦慧	王侶懿	賴潔盈
林忻妮	鄭佳沅	徐子涵	陳穎萱	羅凱怡	黃慧綾
洪頤馨	陳家宜	楊荃伊	王湘瑜	王菁雯	黃宥驊
朱晨瑋	李欣怡	杜純儀	謝知縈	張心榛	鍾松霖
簡士弼	沈婷芳	陳翊祥	吳怡紋	吳佳真	連俞湑
蔡心儀	羅思涵	鄭宸寧	陳靜穎	楊靜旻	陳詩涵
高鳳吟	吳玉秀	黃圓晰	藍郁鈞	江俊毅	林欣懋
蔡如雯	林宛瑩	邱郁雯	謝琪文	呂宇君	張涓婷
郭仔庭	莊伯瑋	金如嵐	方允琪	賴蕾米	楊凱婷
鍾禹成	莊雅仔	吳翊妤	林依璇	張庭瑄	張瑞銓
廖萱雯	蔡玟珊	劉佩霽	王韡臻	蔡宜靜	王鈺涵
邱詩宣	龔惠敏	許郁卉	周保沅	陳怡婷	林星妤
鍾亞彤	畢勻柔	鄭婷方	董佳閔	羅孝萱	賴瓊姿
簡蓓心	陳柏希	李亭萱	陳柔攸	王蕙晴	林佳燕
廖妤芹	劉珈嘉	陳品妤	李彥蓉	楊書瑜	盧珈惠
莊舒婷	張毓心	張斯婷	張智傑	陳亭妤	曾子柔
林佳瑩	游閔涵	胡庭毓	許若蘋	游佩蓉	劉欣柔
李珮慈	張韋寧	賴怡汝	王喬茵	羅世飛	黃琬婷
蘇怡庭	李函靜	劉桑杏	黃子萱	余佳玗	何慧珊

黃曉薇	彭玟鈞	吳佩蓉	陳惠玲	李汶娟	董文琳
林家伶	陳佳琪	徐毓璟	蔡依潔	潘見瑜	黃詒涵
簡汎晴	林郁璇	林恩逸	吳庭儀	吳侑穎	陳品臻
于驥如	張儀如	劉家鳴	陳冠伶	林佳怡	尤苑婷
李家涓	王冠婕	廖翊棋	張家嘉	賴姿羽	蘇品一
吳蓋家	許家華	林妤芬	彭虹禎	周家琳	陳妍卉
黃千祐	王暉方	陳怡君	陳彥庭	陳姿伊	石馨方
芙依絲·莎霧	林家宇	唐美鳳	黃婉琪	張雅婷	郭怡汶
黃昱蓁	盧玲臻	吳靖鳳	張書綺	洪偉峻	余宇漆
陳盈旬	謝亞恬	簡彤涓	張思婷	李姮慇	高晨捷
陳羿伶	田心柔	徐誼薰	徐子涵	莊復翔	潘妍君
鄭宇君	鍾佳穎	王韻涵	謝溢論	陳瑩萱	楊昱楷
孟卓如	藍若綺	陳華英	朱曼萍	洪滋鎡	林于庭
李亭慧	高詩婷	孫紋慧	游慧育	陳柔蓁	邱小雲
張殷萑	吳俐潔	蔡青桂	石敏君	蘇 鵬	謝育庭
楊亞靜	溫惠心	康家郡	張芷瑋	林 昀	何于欣
陳毓容	吳怡靜	李 勤	陳禮雙	陳茜洳	汪凱威
簡妤姍	王珏潔	吳瓊鎂	劉惠渝	任珮欣	王羽晨
郭員佑	呂婷瑄	陳筱萍	高昱源	陳貞慧	王怡煊
高蔓苓	王貽宣	蔡譯萱	江紹筠	柏慶昀	吳杰修
楊子芹	林東儀	廖庭瑀	陳子媛	徐 薇	李怡慧
陳嘉恩	張維文	鄭傑宜	沈雅筑	吳俞萱	黃韻蓉
張凱歲	林孟澤	賴昭名	林思萍	游毓妮	金怡珍
朱婷宇	張愷秦	魏雅惠	白伊伶	賴柏辰	何正弘
馮雅欣	林俞如	鄧京沃	全庭芳	湯育綺	李冠諭
黃依庭	黃聖惠	施怡如	潘宣妘	鄭藝臻	陳瑋真
張敬屏	李宇淳	吳翊珊	黃緬菱	李佳勳	蘇品昇

郭蕙慈	吳宛蓁	謝亞淨	陳映華	梅華璋	周曉昀
李盈萱	張妤雯	繆依潔	陳芷萱	溫詠婷	何玫蓓
林菟靖	陳思穎	李舒婷	張綾育	張雯婷	許思婷
黃渝涵	洪敏容	卓文君	林芷涵	郭雅蘋	高嘉伶
蔡佳恩	蕭伊珊	蘇育嫻	李雅萱	張倫信	葉佳慧
林品萱					

七、社會工作 497名

溫詠涵	蔡昀蓁	陳月芬	林姿瑜	徐任宏	梁凱雯
陳晴芬	馮炳琪	黃孟竺	張淇安	邱若晴	周琬綺
張靖宜	陳怡婷	張瓊文	張庭瑜	吳宛純	白永慶
王瑋琳	朱晏琮	王怡琳	蘇品如	朱庭儀	林羿萱
陳金源	蔡育璇	陳怡端	陳雅靖	許禎容	李金津
高靖雅	陳 皓	陳仲葦	曾婉玉	鄭家昇	何盈淵
賴毓琇	蔡閩娟	徐鈺婷	陳瓊雯	許淑菁	鄭皓欣
胡君柔	吳雅燕	張僖珍	張家甄	盧莉嫻	姚冠毓
林璨玉	林意茹	陳郁真	鄭佳吟	彭淳英	楊雅雯
洪意評	張丞凱	邱郁晴	林庭安	吳姿漣	張吟菁
李偉慈	游茵茹	查耀期	陳明琳	李傳恩	李有勝
李 尚	陳亭君	陳若樸	邱筱涵	莊婉婷	曾杏舂
楊雅玲	黃馨平	鍾奕涵	林冠廷	羅雅羚	陳奕霖
彭棋隆	林建季	紀安憶	萬宜庭	周奕玫	蔡易宸
楊淑鈴	紀 鎔	顏宛俞	林子菲	劉思妤	林宜慧
周詩晴	翁秀鈴	蘇靖棠	黃嘉綺	謝佳娟	邱怡婷
許庭瑄	陳亭秀	李淑君	朱美柔	謝孟儒	施佳進
李 皇	劉佩均	范雅筑	江葶儀	張家樺	劉子綾
余 朕	鍾慧紘	卓美華	黃宗屏	謝馨儀	李佩琳
林秀芬	吳宇涵	吳承怡	陳芬芬	郭靜琪	蕭鳳慈

林佳蓁	林婷瑄	賴詩純	林宥芯	莊佳瑋	胡佳恩
錢亭歡	陳亭邑	黃曉澂	彭長暄	林鈺欣	謝旻學
沈育萱	翁亞寧	楊雯伊	陳曉惠	吳姿儀	黃品翔
王玉芳·芍布	簡以麗	鍾佳利	蘇芳禾	劉峻瑋	張簡紫翎
蔡佳伶	鐘安妮	吳怡慧	葉佳臻	孫德利	吳震威
蔡宜蓁	羅大為	郭芷玲	賴國成	趙之琪	王孝予
陳怡真	楊詠珺	吳玫儀	謝佩均	陳巧禎	李恩心
楊琬琪	張予鈿	楊子安	蘇鈺婷	段宛庭	張淑鈴
鄭詠璇	周星宇	陳佩秀	陳宜凱	林政德	洪慧玲
謝宛岑	許筱婷	何明彥	莫美杏	邱筱惠	林俊廷
王宜琰	蔣沛恩	陳星伶	謝青芳	陳喬逸	許若筠
李懌璿	馮馨儀	郭珮慈	鍾定軒	詹雅評	沈盈吟
楊承儒	李虹霖	黃曉萍	游哲源	胡培喆	曾鴻智
黃雅珍	呂佩珍	林翊嘉	魏含禎	徐右珊	楊雅淳
施幸芳	顏春華	簡好臻	黃慧芳	吳榮宗	陳德宏
陳家榕	曾怡晨	黃國維	何政勳	陳泱羽	曹佩潔
林蕙婷	羅琳	陳玉曉	陳文真	黃燕珠	李雨芹
陳玟彤	林家暉	簡莉真	李俊彪	劉妍希	吳奇翰
陳珮芸	張如慧	呂宜玲	林奕岑	李昀芸	劉佳宜
廖家敏	鄭傑隆	鄒巧婕	鍾岱錡	吳東諭	林靜琴
謝孟栩	方薇誼	林庭鈺	許佩雯	劉昱慶	洪淑姿
林晨君	謝明穎	鄭淑云	余一德	陳勇筌	陳怡君
徐旻孝	林玆倩	王愈真	曾榆喬	林建安	薛汶萱
陳詩媛	楊佩慈	蔡沛霓	張文馨	張鈞爾	林品賢
賴亭仔	謝雨璇	黃蕙珊	張凱鈞	張蘊心	戴依伶
吳其靜	吳芮靚	盧孟禹	周予晴	王鈺樺	葉惠中
鄭雅欣	邱富城	林芷宇	林麗鳳	常凱程	高祥鈺

黃宥湘	李喬琳	李素娟	張耀之	鄒欣縈	黃靖茹
劉芸卉	楊夢珊	王星華	陳宥濂	簡劭恩	陳瑞雪
謝宛廷	謝佳君	劉如清	官穎秀	劉庭宇	陳彥均
朱慧敏	游惠伶	穆元舜	江孟璇	葉孟樺	蕭淑靜
鄞麗容	劉權慧	楊承運	袁紹容	凌嘉妤	林茂熹
何文心	葉芮君	陳熾旨	蕭娟娟	陳尚潔	莊琬湏
唐若珊	賴佩妤	李寶華	蘇郁涵	李淑良	呂雅茹
劉鴻儒	蕭仲凱	王念國	韓禧恩	林威丞	王秋菊
林祖安	林俐君	林志光	陳怡安	謝亦芬	千佳琪
王松玲	馮雅玲	翁仕鋒	鄭蓓芬	林玉書	劉懿萱
徐文宏	盧沛伶	李柔儀	吳多禾	陳佩祺	游茹安
林春杏	張琦瑜	陳祐萱	王韻筑	陳學璋	鄭碧華
林孟庭	吳泓澐	陳柔君	朱慧慈	劉怡秀	吳宛蓉
游麗鳳	劉湘雅	林佳靜	胡瓊霞	王郁慈	陳怡君
張育庭	王惠慈	劉致名	劉佳羽	游子嫻	向維翎
王一帆	蕭文娟	張可栢	黃馨慧	宋靜芳	王孟琪
郭慧怡	陳昱儒	何亞芸	林佑珊	陳燕玲	林育丞
黃瑋珊	張佑慈	姚曉珮	陳淑真	廖筱甄	施望謙
吳靜怡	曾嘉怡	李婉萍	郭哲延	陳乙瑄	張育瑄
許文娟	王瑛霞	劉晏慈	冉舜文	趙佳儀	宋佩季
宋玉文	王俊傑	曾鈺茹	唐圓琇	鄭惠月	鄭雅安
林秋蘭	簡貝津	劉振奇	陳以庭	葉祐愷	王柔捷
陳育恆	葉逸凡	王怡淳	林秣竹	王淑真	施淑棉
謝至威	曹偉婷	陳信璋	楊凱喬	朱穹虞	魯雅倫
鄧舒憶	王琬柔	羅伊雯	黃盈婷	曾佩璇	王上舉
吳照平	王致濠	陳信光	林昀彤	許妙寧	陳淑禎
曾培芳	邱怡萍	林靜宜	歐惠玲	楊總綺	李珮瑩

李侑星	謝珮縈	楊智如	林靖育	鍾奇靜	蔡芷嘉
黃于庭	陳紀安	蔡靜玉	楊雅君	連彩妙	黃正一
顏馨慧	趙柏雅	方雅柔	林媛瑩	洪琇惠	陳妍妙
黃建璋	利欣潔	鄭御辰	游昊恩	張小蟬	李芊慈
陳云蓁	劉韋秀	蘇靖雯	黃馨誼	胡芯惟	黃文勸
宋玉美	林麗芳	石逸萱	陳淑妙	羅于荃	江禹嫻
吳雅慧	林芳華	黃雅倫	鄒育汶	張瑜珊	高智勇
潘淑媛	黃貴珠	黃亦慈	高惠琴	黃郁清	陳加旒
高翎憶	洪嘉玲	廖巧雯	鄧雅心	顏琳錚	

八、法醫師 3名

周奕宏	梁育瑞	經 嫦
-----	-----	-----

九、語言治療師 97名

任容婕	阮 琪	薛偉明	吳敏綾	陳玉嬋	高佩茹
江慈芯	林雅涵	許書寧	郭雅笙	陳寶玉	林庭瑋
黃品璇	沈明儀	李凱琄	丁詩芸	顏筱嬌	王庭萱
許桂菱	李昀融	蘇筱庭	陳怡蕙	李瑋庭	黃啟翔
陳佳琦	蔡子培	卓芮年	許 敬	曹韻柔	陳夢晴
李芷瑄	鄭湘琪	陳芷萱	張雅茜	何明哲	葉佳琳
林意涵	高瑞筑	蔡佳珊	姜婷云	詹佳穎	卓羽珊
黃懷翰	陳誼軒	游明智	王弼瑩	楊涵絮	王郁森
林 寧	劉珈泓	施惠薰	陳香吟	劉芝吟	陳若瑄
彭宣銘	張婷予	黃佩淳	潘宇宸	曾思綸	楊麗詩
林于暄	吳佳霖	路昌容	吳湘錡	黃郁庭	白嘉民
黃筠迪	王惠敏	張榕恩	歐羽涵	吳婕瑜	夏詩珮
李瓊廷	林青玉	蔡薰儀	辜雅瑄	蘇楷涵	蔡久合
黃佳敏	蘇怡榛	楊雅涵	洪于可	盧奕凱	高千淑
蘇欣霈	吳至珣	沈甫勳	吳景蕙	陳熾勻	范文姬

傅奕霖 陳皖瓪 陳詠涵 陳婷琿 呂姿瑩 彭思敏
王洪俞

十、聽力師 49名

林孟玫 鄭茹馨 易鼎淳 魏嘉萱 林敬棋 陳君筑
程怡甄 黃子綺 鍾佳琪 蔡易珍 林毅 謝育儒
羅敏辰 謝耀文 黃筱涵 張于靚 奚靖雅 賴婉彤
施治渝 朱宜人 吳宜庭 鄭庭語 何孟娟 莊喬閔
施竣庭 楊雅筑 咸德穗 何俞螢 鄭淑勻 蔡孟涵
翁珮瑄 陳宗佑 劉琬于 鍾昀婷 吳璟雯 孫雍蓁
劉佳柔 陳右純 王靖歲 徐恩平 姚伯翰 王暄評
黃郁庭 林郡儀 傅耀邦 李恆 許井笠 王若芷
魏子歆

十一、牙體技術師 376名

余承璋 王翊庭 鄧仲珊 謝卓霈 林加穎 古孟潔
顏義軒 張可玟 韋梁禴 洪瑄翎 賴宣穎 書晴
連冠茶 紀宣妤 李韋賢 蘇健誌 王思婷 邱珮慈
戴郁璇 蔡隆麒 程琨裕 吳涓慈 陳怡婷 楊一欣
鄭筠懷 何嘉欣 葉庭 楊芷瑜 羅君儀 陳品樺
林祐安 薛紫心 何宗賢 李安婷 郭盈庭 陳均余
李偉弘 高仕丞 黃湘瑜 林俞均 陳煥昇 賴澄珊
黃甄貞 彭仲廷 顏鈺璇 陳宥燕 林筠庭 陳姿庭
黃凱胤 賴紀延 郭宜庭 郭士榕 許楚釩 鄭涵萱
蘇上証 劉冠宇 蔡羽涵 許嘉倪 許育菁 林佳儀
羅婉真 李奕萱 謝學丞 陳園蓁 王奕翔 倪序寧
詹佳芬 劉必涵 蘇湧哲 王彌力 呂芸榛 莊富強
王瑞玉 王映筑 譚詠光 朱家澤 余如茵 練昇
廖苓翔 薛婷文 劉得揚 崔絙禎 陳佑昇 施秀蓁

岳柏霖	簡豪均	楊東融	張清茂	郭睿慈	李珮儀
李怡靜	朱姿儀	郭安哲	謝品誼	王聖閔	沈柏廷
黃品臻	周伯峻	莊財旻	黎胤辰	林承翰	邱敬翔
林希璇	吳品萱	廖千儀	陳靜儀	陳晏羚	蘇淑菱
陳冠戎	葉昌鑫	洪翎晃	張皓珍	黃品瑜	廖建彰
方旻杰	洪鈞平	余晨筠	郭庭安	王宜軒	林育丞
楊淳安	王晉宏	方 筑	李苡銜	黃嫩姝	劉克暘
涂宜萱	周俐均	陳品翔	洪敏芳	葉悅鶯	俞政佑
姜義楷	吳柏均	廖韋舜	陳昱君	林怡婷	王梓修
李雯雯	黃堉銘	鍾家家	陳至軒	賴映妤	鍾滢莚
林繼仁	胡逸凡	許奇夏	蔡學文	方唯翰	李柏翰
許家宏	曾文正	林庭鈺	陳怡璇	王昱晨	陳宜萱
譚次同	洪山榔	林渝翎	廖姿涵	周照茹	陳柏光
蔡聖豐	曾鈺証	張書庭	吳雅菁	林淑雯	郭尚庭
呂斌豪	吳翊琳	蕭毓倩	洪珮菁	林鈺博	謝欣妤
黃婕妤	曾佳倫	王顛禎	李韋德	蘇郁翔	江宗霖
王均涵	李世昌	林奕辰	謝乙禎	林威辰	邱鈺淇
展國峰	洪守倫	郭騰鎔	陳詩芸	莊秉豪	楊茜雯
吳致瑩	林詡憲	吳峻瑋	余威霆	黃郁晉	黃渝婷
程忠宥	蘇彥綸	王繹傑	何恩慈	周秀婷	林志翰
林冠宏	姜昱奴	李佳芳	張文傑	劉怡均	黃柏瑋
郭芳瑜	林詣烜	徐曉琄	李月嬌	劉洺鎔	吳寶銓
陳玟卉	王厚城	林養學	湯承中	黃薇芸	黃瓊瑩
陳聖霽	陳祺諺	柯惠雅	吳冠鎡	張琬菁	李冠廷
廖呈惟	吳佩蓁	施柏宇	邱文俞	余修廷	曹可筠
王毓婷	林筱珊	吳庭瑄	楊舒涵	洪郁翔	洪麒閔
田筑萱	林依靜	林絲函	洪揚晉	張聖皓	黃品蓉

詹達勝	蕭壹竹	黃期律	鐘聖傑	鄧郁臻	張原禎
莊佳潔	陳奕甫	蔡欣育	張元耀	陳怡瑜	鄭育湛
林暉智	蘇柏璋	王筑萱	詹育豪	胡心蕙	蔡仁德
余奕寬	鄭鈞祐	施仲燁	張書瑜	官芳宇	施佑昇
陳思堯	劉喬誼	林郁雯	王鉉貿	陳垂微	陳榮真
簡美雪	朱建瑜	張誠熙	黃清義	洪淑榆	胡政立
葉品琦	吳俞欣	陳靖凱	王謹瑜	王威元	陳豐宗
羅苑嘉	洪美瑩	蔡亞儒	邱鳳儀	柯翰廷	廖麗華
梁文慧	余承翰	柯星玗	黃承羽	簡翊婷	康致榮
蘇芷嫻	何怡靜	蘇俊宇	邱滙芸	林希妍	胡睿婕
黃詰峰	林宏威	陳銘鈞	江常宏	張曼柔	林佳欣
林靖晨	周小力	林惠文	王仁哲	陳郁晴	楊竣凱
李捷榮	邱振庭	魏嘉良	李振愷	王怡茜	周家俊
羅子源	林雨陞	藍濬程	陳秋萍	林玆恒	劉佳靜
洪傳文	高琮璋	黃立宇	張偉帆	曾兆廷	蔣彥銳
陳姿璇	鄭堯駿	陳紹玲	鍾紹筠	賴清彥	謝培心
吳季彥	吳冠毅	許英杰	翁紹勛	張美珊	潘能云
陳柏任	李欣宜	陳妍希	賴騰輝	楊尚燁	詹柏倫
陳怡閔	楊佩蓉	蔡文傑	李明供	陳思宇	林柔媚
史偉漢	廖倍榕	鍾念蓁	沈宇宏	李奕豐	楊有中
陳柏翔	徐乙珊	陳芸秋	吳盈瑩	蘇芭華	何文慈
林毓臻	夏豪廷	林忠諦	陳良才		

十二、驗光師 814名

吳昭漢	吳宗翰	曾靜文	彭乾鈞	王博信	王炳勳
江芸薇	楊承濤	王俊傑	林青鋒	林曼華	曾筱婷
劉兩儀	王俊諺	葉志偉	陳鵬安	王俊欽	林佳蓉
陳柏倫	陳信良	黃唯恩	陳俐均	金智揚	孫涵瑛

陳博昊	陳思涵	廖宜聖	陳怡芳	謝長弘	蔡媛婷
曾祥顯	葉秀慧	周欣儀	鍾舒婷	卓達雄	莊受樺
蔡政佑	詹大興	林 葦	詹益智	楊坤哲	黃柏緯
汪伯勵	黃建凱	陳祺銘	吳思蓉	李佩珊	張維凌
李佳霖	張育碩	王舜渙	李宜臻	謝鑑炫	陳妍伶
詹前煜	鄭少玄	周世昕	陳翰霆	林榮吉	鄭郁齡
張淑雲	莊凱文	林勝益	柯子丞	邱書琴	紀徑森
陳弘憲	董芳茹	葉上民	張藍尤	呂鈺祥	陳玉靜
林均禧	胡佳楨	張育晟	高榮禧	陳俞華	張珮芳
莊翰林	鍾婉榕	張國龍	朱 禹	曾世豪	陳美惠
王映鄺	黃家澄	賴見玉	羅紹昀	王勝章	劉冠廷
許文嘉	邢大為	張佳琪	白雅如	李柏賢	張勳忠
楊淑杏	連文頌	羅珮榕	洪珮瑜	吳欣諺	吳政育
王韶薇	陳明儀	楊依喬	林昇霈	施吏權	許展豪
林蔚荏	陳慧憶	陳鶴揚	游心瑀	鄭玉仙	姚廷岳
徐銘鴻	江彥穎	陳柏瑄	余政韋	邱國俊	王小如
何思瑩	劉宜穎	陳昱霖	張玉樹	丘岱妮	楊家豪
蔡昀珊	蘇科鳴	郭奕萱	楊荃卉	曾衣如	邢光臻
郭芷芸	邱吉彬	劉雅之	游天儀	吳怡瑩	劉寶瑄
林煒富	吳晉嘉	陳資嵐	陳勝皓	劉育銘	楊峻泓
林彥好	柯嘉雯	范皓鈞	黃韻珮	江函汶	洪億桓
陳律擘	張品嵐	許亦婷	陳琇玲	潘維益	沈宛儒
蔡佳洵	李振彥	陳宜徽	林克華	張佳雯	林佳虹
陳貞如	劉俊廷	洪 德	鄭世富	陳尹萱	彭清華
王昭蘋	張麗華	黃立嵐	呂庭宜	黃寶兒	陳志毅
劉晏廷	柯青秀	賴秀禎	楊立健	許益華	徐煒捷
陳浩正	邱資容	權柏蓉	林倩汝	林書慨	陳佳儀

殷偉強	古莉婕	蔡鎮安	張宏綸	黃筱芳	謝一榮
陳俐君	張凱筑	黃伊瑩	施智寬	王鵬能	林美伶
殷立德	陳信宏	劉國新	江秉寰	謝伶婷	翁儷容
廖日以	周軒毅	李宛陵	陳儀珊	黃利鈴	紀絲涵
陳昱燦	陳佳宜	吳佺聰	連政炘	王建堯	許智為
簡玉芳	謝懷德	楊博州	簡佐桓	陳秉言	宋懷奇
游玉環	尹翠萍	林羿尙	丁光賢	張佳叡	張悅美
蘇芯禾	謝錫發	陳昆祥	許博順	蘇勇羽	魏大朋
張錦龍	劉家豪	沈詩維	鄭光呈	魏嵩澤	呂紹維
蔡政霖	楊聖君	陳宜昌	丁俊騰	林恩頡	詹惠茹
洪珮雯	蘇品綱	陳宣穎	邱嘉韻	林玠妤	盧澤宇
謝其城	吳東霖	林志忠	謝雅婷	黃鑣萱	林俊成
姚中明	王淑真	鍾麗華	陳偉恩	李宜庭	林志鴻
柯明志	洪嘉聰	謝秉諺	蔡龍輝	吳振東	洪貴芸
王穗玲	許瑞興	曾耀毅	羅經文	陳守裕	宋豐翔
張育菱	劉宇軒	李盈葦	張淑婷	曾開遠	邱國峻
羅國維	李東玲	蔡國良	林恩頡	劉康任	劉怡君
曾中信	吳峻豪	黃俊明	陳志超	陳偉晉	李彥慧
徐瑋辰	王儷蓉	吳素琴	廖英傑	林宗毅	連冠瑜
林國欽	吳礎均	朱守達	張 婕	黃意雅	徐藝嘉
吳崐豪	雷翔雅	謝賀全	鄭文竹	許慶章	何淑如
黃文均	謝孟峰	魏騰璿	沈毓雯	張瀚升	林建宏
黃東信	廖淑芬	周宣任	潘聖文	陳香琪	廖嫚柔
鐘新強	巫京鍊	林榮杰	楊詠筑	陳順維	黃子懿
范吉權	王姿婷	謝玉玲	陳妍儒	黃素秋	黃昭維
張右筠	王瑜君	林政鋒	葉雅惠	劉筱君	蔡宜蒨
蕭羽容	黃姿萍	吳文寶	鄧興福	李宗翰	朱詳笙

陳筱芸	謝沛辰	陳煒俊	林聖薰	林思萍	羅時宜
莊閔凱	游宗晏	張亦禎	王悅琳	林建勳	陳緯傑
黃馨玄	唐嘉淇	游淑惠	賈立凱	謝錫勳	蔡垂瑜
劉仁忠	洪婉瑜	劉舫忻	陳信全	鄭翰穎	李哲凱
陳麗秋	林仕議	陳琮浩	蔡宜霖	簡詩霖	涂作勇
楊騰輝	蕭誌頡	蔡鎮宇	林淑琴	潘世詠	李洛婷
林則尚	曹維哲	謝柔伊	李志宏	劉奕廷	陳思安
陳岳甫	周寬哲	黃至倫	顏嫩真	李詩婷	張世宗
林育萱	黃建銘	王炎明	鄭秉慈	王嘉君	黃耀徵
廖敏娟	林昱辰	李家億	陳蕙如	翁梨馨	蔚伊菱
王蔚霖	黃筱琪	林芮宇	陳冠宏	陳柏翰	李福文
翁郁欽	巫建璋	洪詩恩	葉麻鏘	李佳紋	簡全廷
周 川	粘閔鈞	鄭家宜	黃任駿	林育民	林紆扞
鄭琦銓	林則豪	陳亞欣	楊朝富	王瀚陽	廖香伊
潘鈺珊	蔡旻錡	陳孝宇	陳信宏	彭怡馨	董少棟
許校華	戴鈺臻	張賢佑	張文春	彭純郁	王蕙菱
顏睿宏	李品穎	游忠基	吳全盛	許書瑋	葉宇晟
陳思穎	黃方儷	許佩娟	許瑋智	陳麗莉	劉以勒
甘季林	張晴絜	王嘉成	蕭靜存	林昱丞	郭蕙瑛
林振平	謝維哲	黃世宏	陳姿君	葉煌輝	黃秉誠
魏子翔	林育安	潘咸毓	劉權泰	梁展舒	郭憶綺
邱千凌	蔣沅錫	羅建欣	陳宗淵	黃心恬	廖偉傑
林煜馨	楊証然	黃品舜	李自強	蕭守深	劉悅妘
張玉蓮	溫家榮	侯佩琪	毛昱絜	王國權	林珊宇
郭竹恩	朱容嫻	林振玗	洪秋柵	謝秉軒	劉芳如
林君仲	藍一能	孫邵建源	蔡麗華	林思庭	張乙舜
林銘偉	陳民祥	沈家琪	陳立桓	曾振彥	洪亞瑄

陳木星	林文生	張俊卿	李明義	楊立馨	卓芸鈴
高珮瑄	陳國華	葉詠恩	林銘哲	盧盈芳	盧清宏
莊玉芬	余君維	李翠趣	陳家賢	蔡岱純	陳承揚
陳昱辰	藍苑菱	文紀茹	陳依李	林信介	曹靖昌
黃正翰	吳函芳	許正格	羅英傑	簡群恩	王瑞均
柯尚廷	吳若羽	陳映如	莊勝富	黃子毓	陳季威
張信平	吳信德	李嘉笙	李俊德	潘建安	吳采珈
郭薰穗	吳詩雯	闕壯宇	陳志豪	吳昀軒	馮唯嘉
徐紹強	劉佳惠	尤嘉詳	曾琳瑯	張翠華	詹旻諺
彭國益	鄭伊涵	吳竹文	王俊智	陳郁文	楊玉敏
盧照鳳	林憲村	葉盈蓁	王曜陞	黃惠鈴	林郁倫
林子驩	謝鈺德	江其霖	張筱翊	陳秀玉	江明烟
伍建維	黃建國	陳信榮	洪偉欽	李柏翰	涂欣仁
李哲威	李錫彥	李致達	王祈皓	高健豪	吳明己
林承懋	張維民	茆偉宸	鍾雅婷	吳沂靜	蔡宜珈
謝祖灝	楊雅婷	陳柏亘	劉佩昀	黎獻中	賴綉麗
段成譽	許佩君	黃馨嬋	黃勁霖	王欣筠	鄭明仁
周哲生	鐘美雲	游喻絲	陳敬杰	林俊宏	張祥健
王欣伶	林欣億	梁智焜	吳政霆	馮惠閔	葉育仁
趙正輝	陳幸君	廖美惠	陳佑鎔	盧建豪	劉于嘉
高紹峰	羅偉華	邱于芳	方藝婷	歐陽萱	洪偉振
簡煜娟	潘俊良	王秀蘭	何佳潔	吳濬甫	楊萃姣
蕭力耕	任傑鴻	丁學儀	張雅婷	萬秀珠	宋立偉
劉恩志	蕭伊伶	許玉女	林思宏	李慶勳	吳哲緯
陳沛明	林育萱	劉侑杰	藍柏楨	蔡佩婷	羅永如
蔡彰賢	廖尹群	伍芪萱	鄒宗倫	謝文殊	葉泊彤
周建嘉	謝維恩	張世聰	陳泉弼	鄭彥祥	陳美玲

徐億芯	陳偉新	葉豐銘	劉依婷	陳碧芳	呂建宏
林棠欽	林廷蓉	黃少綺	張彥詔	吳廣彧	薛合軍
莊順成	許博珮	蔡宗融	黃詩涵	吳建德	黃弘毅
陳昭明	古鴻威	黃雅雁	羅哲宏	郭庭煊	徐美琪
林兆敏	陳浩兒	蘇曉娟	洪培軒	蔡素燕	顏吟軒
吳岫謙	許進祥	魏嘉誼	劉漢良	胡哲誌	林紘生
翁翊涵	劉威聖	黃建雄	秦禎宥	黃怡瑄	蔡哲明
梁秋萍	黃翎	李錫泰	林揚瀚	黃宗德	陳建雄
張語虔	詹紘學	黃彥勛	陳惠珊	李建泓	黃鈺淋
洪郁茹	龔珮雯	蘇淑華	蔡佳璋	鍾沛綺	陳珮雯
董宸宇	謝佳倫	孫薰孺	彭志揚	林奇峯	游婷雅
簡淑蘭	游芷寧	林佳明	詹玉如	黎珮彤	宋采軒
吳佳蓮	林淑媛	曾映淳	許建澄	劉怡杰	陳熙
陳泯卉	李祐甄	劉信頤	顏大喬	林信宏	鄭乃瑋
張嫩娟	呂其蓁	李佳儒	黃偉芬	王浩恩	秦悅誠
薛博文	傅昭惠	許尊閔	許雅琦	施欣如	陳俐璇
黃顥瑄	林世章	林婉秀	白宜巧	李東翰	洪瑋臨
徐雪萍	林鴻隆	陳家胤	陳思灃	蕭詩函	鄭超仁
王詩晴	李勝騫	賴玉娥	林佑任	許格彰	林立濱
洪幸鈺	簡翠冠	梁振豪	唐梅怡	游晉鴻	鄭嘉興
姜麟娟	劉文德	黃可雅	莊秋玲	莊子鈴	黃嵩荃
許孟修	尤振宇	謝宜妙	楊鎮宇	邱志圳	歐陽億
王俊超	蔡易展	蕭速利	鄭煊	尹瑋澤	楊永任
涂智洋	賴柏賢	鄭宜惠	兵芷儀		

貳、普通考試 1,046名

驗光生 1,046名

曾靜文	陳俐均	陳信良	張育碩	周欣儀	林葦
-----	-----	-----	-----	-----	----

殷立德	吳昭漢	葉上民	劉兩儀	劉冠廷	朱 禹
詹前煜	黃建凱	許亦婷	陳柏倫	詹益智	江芸薇
陳妍伶	楊立健	林美伶	張育晟	蔡政佑	吳怡瑩
孫涵瑛	呂鈺祥	莊凱文	邱書琴	雷翔雅	張維凌
高榮禧	劉康任	陳柏瑄	卓達雄	陳香琪	邱吉彬
陳佳宜	楊聖君	簡詩霖	洪 德	林欣宜	李家億
林恩頡	鄭嘉興	王姿婷	楊荃卉	林蔚荏	柯青秀
林克華	鍾婉榕	王儷蓉	施吏權	柯明志	吳佾聰
許博順	羅國維	許瑞興	陳尹萱	陳炫伶	巫建璋
張悅美	陳昆祥	林育安	蔡龍輝	簡佐桓	陳翰霆
陳岳甫	黃利鈴	吳素琴	洪貴芸	詹惠茹	黃馨玄
陳秉言	洪秋柵	曾耀毅	宋立偉	林昱丞	潘聖文
劉宜穎	陳泯卉	蔡岱純	李詩婷	林芮宇	黃秉誠
鄭文竹	林煒富	殷偉強	林榮杰	蔡宜霖	林信介
張文春	連冠瑜	黃寶兒	邱嘉韻	李自強	陳煒俊
江函汶	葉厯鱗	陳思安	吳岷豪	陳立達	呂建宏
簡玉芳	秦悅誠	張宏綸	翁儷容	宋懷奇	劉璟慧
潘維益	吳明己	陳志超	林珊宇	甘季林	彭怡馨
鐘美雲	蔡昀珊	鄭家宜	王蔚霖	謝鑑炫	黃至倫
溫家榮	邱于芳	王悅琳	謝孟峰	高珮瑄	游婷雅
鄭光呈	魏騰璿	陳金鳳	黃立嵐	張右筠	羅時宜
林則豪	洪婉瑜	謝心怡	郭薰穗	張賢佑	吳若羽
曹維哲	劉依婷	陳姿君	張 婕	盧照鳳	鄒宗倫
陳建男	卓貞君	周世昕	林振平	劉晏廷	王淑真
戴義翰	王國權	蔡鎮宇	廖日以	洪詩恩	邱志圳
毛昱絜	歐陽萱	李柏翰	湯文均	任傑鴻	施欣如
李睿宜	陳季威	莊閔凱	鄭翰穎	游宗晏	鄭元章

陳依孝	紀丁維	林君仲	陳俐璇	郭庭媗	劉佩昀
謝鈺德	陳宜昌	陳木星	闕壯宇	薛合軍	詹舒涵
劉怡杰	徐藝嘉	徐瑋辰	江其霖	王俊智	許書瑋
侯佩琪	王俊超	王嘉君	劉權泰	王欣筠	李哲威
粘閔鈞	莊馥瑄	陳冠宏	伍建維	林婉秀	游郁涵
蔡政霖	吳采珈	王浩恩	陳麗莉	林昱辰	鍾威正
林恩頡	楊凱翔	劉侑杰	李仁翔	徐美琪	李佳紋
蔡彰賢	陳立桓	劉筱君	王蕙菱	賴映君	游芷寧
傅昭惠	陳學楷	柯佳侑	陳映羽	郭靜婷	李東翰
李佳音	徐文興	王瀚陽	金廷蓉	廖珮紋	邱國峻
呂政勳	洪正哲	顏大喬	李佳樺	呂佩羚	江婉旬
李 玲	李雅婷	林孟慧	彭純郁	黃俊強	吳婉瑄
黃貞琪	姜淑如	吳沂靜	葉宇晟	劉悅妘	王上瑋
黃明鴻	顏吟軒	李祐陞	魏嘉誼	潘建安	林仕議
吳宗樺	呂其蓁	黃亭儒	陳 妤	鍾挺玉	陳泰允
鍾宜穎	鄭貴丹	葉豐銘	陳濼璿	彭郁文	蔡佩倫
李俊德	尹瑋澤	薛慧萍	李彩瑜	周啓豐	林俊宏
蔣德如	卓芸鈴	方怡琄	黃筱琪	曹翠珊	陳昱臻
蔡雨潔	陳亞欣	黃品舜	洪郁茹	黃嘉珮	連政炘
朱騏鈺	丘岱妮	張家禎	李忠憲	林佳均	許博玥
林志剛	郭子瑄	周哲生	林筱棋	洪如涵	紀佳瑩
林世章	尤振宇	陳冠翰	陳孝宇	余蕙廷	周聖軒
陳碧芳	古莉婕	李勝騫	黃建雄	謝佩珊	李政儒
吳昀軒	劉俐伶	梁展舒	宋采軒	戴子翔	藍柏楫
鄭伊涵	周弘昇	盧淑雯	謝宜妙	王聖懿	周承逸
張忠義	曾開遠	羅偉華	吳岫謙	許佩君	簡頃華
李佳儒	洪堅豪	陳勇文	孫薰孺	楊家誌	彭賢倫

黃姿萍	林立濱	姜麟娟	莊宜昌	陳美好	陳偉新
盧瑞琪	郭庭蓉	陳佑鎔	張佳茹	郭月琴	莊子鈴
陳景睿	吳尚樺	莊皓雲	陳柏儒	李嘉笙	吳冠霆
林其緯	楊永任	涂智洋	蘇怡瑄	張崧瓊	陳紹槐
鍾德政	高健豪	李孟蓉	戴妍蓁	吳政霆	莊熾丘
林育萱	陳薪元	杜敏如	林芷燕	吳信德	余翊禎
藍苑菱	吳之綺	何佳怡	張思婷	林文祥	曾月平
甘丞濬	廖千惠	柯尚廷	陳盈臻	李年智	張文彥
陳思灃	陳柏翰	游于儂	陳慧亭	莊惠閔	陳柏亘
蕭詩函	廖悅晴	鄭煊	蕭速利	鄭乃瑋	侯劭昀
賴柏賢	劉美枝	蔡秋香	夏傳欣	莊順成	王盛宏
黃勻庭	劉盈俞	吳易珊	黃鈺淋	蔡宜珈	潘純榛
蔡旻錡	江忻如	鐘鈺婷	龔珮雯	段成譽	黃建國
陳 葦	吳君紘	李張明	蕭力耕	施柏亨	曾湘蘭
陳怡君	朱一菁	林柄榮	鍾佩玲	陳泰銘	邱運冬
林楷健	陳宏岳	黎獻中	吳幸暹	簡以閔	翁翊涵
梁國鉅	劉家助	林宏憲	曹靖昌	王玥婷	楊雅慧
邱千凌	葉名淇	梁智焜	劉瓊玉	紀敬祐	張宇騰
謝冠誼	陳筱筑	修啓容	江舒晴	詹鈞富	陳月玫
柯博允	黃凱程	謝 敏	陳駿朋	陳姿羽	鄒斐婷
謝小紅	陳庭葦	葉桂枝	林暉哲	陳美好	張國清
周育琪	鄭文暉	張岑彰	姜佳伶	李豐任	黃祥鳴
盧湄涵	林志良	林純鴻	黃宗德	陳亭蓉	張語虔
吳亞苓	卓瑞慶	王貴珠	張信平	賴柏宏	張議中
詹宗憲	蔡達鴻	吳俐璉	陳孟瑤	高振淮	謝文殊
蔡淑芳	張鈞凱	吳承泓	史志宇	李文豐	徐千惠
梁祐榭	簡莉娜	董怡萱	黃香淑	洪培軒	蔡宛庭

陳芷昀	林仁傑	邱子瑄	林益葦	黃筑筠	林聖勳
張瑞芬	陳翌民	康哲瑋	張雅	林育龍	吳文寬
賴梅芳	蔡政憲	柯仕聰	趙宏遠	劉振宇	曾昱愷
黎芊慧	吳智堯	梁嘉羽	廖秀奇	簡文馨	蔡玄賢
柯貽津	林盈君	趙珮齊	張順展	吳詩敏	林慧蓉
張歆悅	陳冠華	許惟智	歐陽億	林冠佑	曾月釗
劉錦懷	邴奕慈	劉品雯	陳厚任	施詠馨	薛博文
黃曼芸	張主宏	蔡宗融	馬佩蓉	劉庭昇	朱欣瑜
李幸儒	高郁洲	解怡萍	張舜傑	陳光明	陳瑩聲
茆偉宸	林雨靜	楊文凱	詹紘學	陳姿樺	錢奕瑋
劉沛汶	蕭啓豐	劉信安	陳慧玲	柯又綺	黃亦賢
吳昆府	施佳忻	詹薇加	呂紹鵬	呂瑋倫	魏佩蓉
鄭舒予	蔡珮瑄	陳奕安	賴維揚	吳喻婷	陳育萱
粘竣翔	蔡孟蓉	路興華	林家偉	徐淑芬	蔡佳璋
吳瓊霖	潘俊良	楊家如	吳詩雯	陳煜翔	余文鈴
莊寶貴	李雅淳	洪耀群	陳昱安	王曜陞	謝惠媛
周建嘉	陳德錚	姜芄妤	賴冠任	江怡慧	賴之彥
陳品宇	蔡晴閔	林明達	陳志明	劉尚承	余佩儀
葉珮禎	林珏妘	張宏洋	陳盈儒	黃聰明	王博正
陳祖齡	郭勝杰	黃馨嫻	陳俊而	陳建達	謝智凱
房澤光	盧語釵	高羽薇	姚羽珊	廖顯洋	洪宓
高博淵	王逸群	李祐甄	楊順吉	蕭雅方	周佳欣
林亨融	余珍葳	彭礫篁	林棠欽	林永森	王惠屏
吳浩銘	盧珮臻	王靖慈	程子珊	林融志	楊裕平
王盈茹	張子謙	林宇文	劉方婷	廖元裕	黃可雅
王孟傑	陳建辰	陳香穎	陳于瑄	楊雅潔	張庭禎
李信政	賴怡廷	王文暄	吳美慧	陳修涵	涂欣仁

張力仁	張志偉	詹心嫻	李金花	闕偉倫	陳昱靜
張思媛	吳幸衿	楊子萱	劉香均	陳美蘋	王大維
彭任佑	鍾郁婷	曾國豪	李建宏	趙子茵	楊惠萍
倪芷湄	林穗茹	李家均	魏尚濱	江雨璇	張淇惠
邱惠絹	蕭丁桂	楊晉豪	丁俊豪	林 翔	顏綾儀
黃煒筑	邱郁峰	楊宇舜	徐逸淳	葉靜怡	蔡君培
林冠慧	梁珮瑜	蔡佩婷	蕭愉璇	謝依伶	黃郁涵
韓易霓	陳佳玉	林冠璋	劉依純	李明財	林仁惠
王龍雄	陳佩蓁	林雅琴	劉福航	紀佳均	劉玄惠
許家榕	陳桂蘭	王文鈺	陳華安	林奕凱	溫佳綺
陳宣仲	邱盈甄	詹亞恩	蕭洧尹	黃彥傑	黃博弘
林愛惠	林廷為	蔡承翰	陳永吉	陳信杉	王躍鈞
黃品嘉	徐光輝	林孟璇	薛靖瑜	黃暄雯	陳嘉祥
黃國書	鄭印男	林芊妘	彭宣翔	施登耀	李壬水
謝孝杭	王瑋翎	林易靚	林佳琪	黃俊凱	柯岱均
李玉琦	支民良	黃竣聖	曾靖惠	呂鑑廷	闕君庭
林政忠	申鈺凌	陳富蘭	張惠玲	吳健豪	李昱蕙
陳紘緯	陳詩庭	賴永智	林煒博	徐翊棋	許雅媛
黃亭嘉	林佳宜	林哲民	劉巧慧	沈佩君	林兆鑿
鄧政仁	盧奕明	吳世民	彭沛紋	王姿筑	李映臻
詹凱翔	張凱平	陳施安	陳星宇	廖華裕	蔡紹棋
游婷雅	林承懋	黃怡萍	楊婷媛	林崇億	董景生
陳培榮	陳俊宇	林子宥	呂宗學	蔡明憲	林信憲
黃珮茹	王玫紋	章婉軒	黃士虔	邱品翰	蔡昆霖
林昶儒	黃麗璋	蔡佩珊	薛莉湮	林見萬	呂俊廷
楊麗瑄	陳奕安	李伊茹	許皓鈞	林怡君	蕭智中
鄭雅文	謝雅琳	謝仲威	黃式偉	蔡孟軒	張世昌

許義賢	顧玲玲	蔡承恩	林泳玄	陳馨右	王祥豪
林昱智	梁碧文	鄭羽珊	陳韻如	柯惠真	吳秉修
田喬云	李政道	郭建男	吳弘毅	林宏歲	許憲陽
林孝賢	張家豪	王一士	洪世崎	魏孟傑	陳俞汎
郭育婕	黃瀨鎡	林致瑋	賴汶鋌	王汝齊	陳辰薇
吳柏承	陳采榆	陳慧如	陳文玲	蘇宇賢	張浚碩
簡巧雯	王耀賢	黃景鴻	葉政逸	潘晏菁	汪倩齡
黃少綺	黃思凱	張淑明	朱碧瑩	王師孔	劉昌平
鄭碩文	蔡惠茹	呂學易	陳蕙雯	黃英華	張升誌
游健宏	張偉峰	吳善宇	吳允聖	方昌嵩	謝珮珊
葉燦瑩	曹喻琳	楊滄璉	林高群	張恬菁	鍾克威
劉彥彬	陳怡妍	林嵩祐	曾吟愉	謝進祿	張淑雅
謝護展	吳幸儒	林千皓	郭凱弦	林桂玉	楊青純
何柔蓉	陳曉萱	蔡明凱	李則宏	陳傳順	褚人維
陳秉豐	陳彥丞	丁彥宏	曾鳳珠	林庭逸	劉庭序
顏慈儀	余承澤	邱垂欽	丁麗娟	蔡孝軒	方林易萱
紀采伶	陳柏誠	鍾克聖	李盈蓁	阮騰磊	劉郁琪
張靜旻	林震緯	施旻廷	林湘盈	翁淑貞	鮑永鳳
邱朱安	宋昱宸	林明城	林璟銘	陳亭如	洪思捷
黃如琳	王承翰	江東鴻	簡珮宇	李皇松	蔡淇真
蘇暉竣	游晴晴	林婉芸	許凱堯	吳文斌	劉哲良
范坤玄	陳家驊	張玉燕	陳翰林	賴梓清	黃冠文
施又菊	黃紫婕	鄭雅雀	鄭美蘭	劉建億	紀亞彤
董承洋	莊庭	羅浩哲	黃雅姿	張家綺	莊民宏
謝鳳玲	陳彥廷	吳芮軒	劉益成	曹文獻	許琮琦
陳臻怡	蔡雅秋	陳韋霖	徐秋蘭	李彥璋	白憶念
王翊倩	王薇雅	彭子宸	劉信頤	邱泓緯	歐承銓

曾榮豐	鄒家利	邱玉婷	李旭倍	蔡旻珈	陳孟柔
鄔彥均	黃俊傑	黃柏翔	何叡穎	葉庭羿	張瑞鏜
呂國祥	江哲瑜	陳仕衡	卓 妮	黃堯輝	許秋華
蘇于軒	邱文育	賴明鑫	柯雅涵	蔡佳伶	林彥佑
施文祥	許雅婷	何秉謙	蔡明宗	洪乙婷	王世鎰
楊喬安	李宜璇	吳鍾鈴	王儷懃	王永皓	陳菟綾
曾柏翰	莊坤樹	張騰榆	蘇招存	黃彥文	劉一鳳
郭怡雯	方淑慧	徐彩慈	蔡尚霖	林育秋	蔡侑霖
林芷伊	呂冠錚	黃湘尹	卓冠奴	張桂華	林娟婷
張文立	陳俊斌	林湘囡	魏自強	邱元峯	鄭憶菁
劉靖奴	王聖文	陳奕丞	呂梅蓉	陳沛均	陳泓儉
陳怡均	吳建南				

典 試 委 員 長 何 寄 澎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9 月 2 5 日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148批全部科目免試 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業於106年10月19日提報考試院第12屆第159次會議)

機械工程

張正輝

電子工程

方自民

資訊

黃文甫

陳政豪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再字第0003號

申請人：○○○

申請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本會民國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保障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事件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或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服務機關、復審人或再申訴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者。……」據此，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外，尚須復審人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即復審決定業已確定者，始得為之；如申請人於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申請再審議，即屬不合法，依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應不受理。
- 二、申請人原係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臺東縣榮民服務處（以下簡稱臺東榮服處）社會工作人員，自103年9月1日起至104年7月30日止奉准育嬰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滿復職後，另應10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擔任退輔會臺南榮譽國民之家社會工作人員（現職）。其前不服臺東榮服處105年12月30日東縣服字第1050007113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3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

復審，經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駁回在案。嗣其不服上開復審決定，主張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議事由，於106年7月1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三、次按保障法第72條第1項及行政訴訟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申請人若對本會復審決定有所不服，得於該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該管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以資救濟。卷查本會106年6月6日106公審決字第0103號復審決定書，係經本會同年月9日公保字第1060001394號函送申請人，並於同年月15日送達，此有本會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同年7月11日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並未提起行政訴訟，此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分別於同年月12日及同年月20日傳真本會之行政救濟事件訴訟繫屬查詢表可按。其申請再審議之日尚在得提起行政訴訟之2個月救濟期間，申請人於該復審決定尚未確定前，即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於法自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之申請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等事件，不服臺中市政府民國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臺中市政府警察局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04984號令，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0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關於臺中市政府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部分，復審不予受理；其餘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經銓敘部106年2月6日部退五字第1064188523號函，審定其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中市保大前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對不利於己之內部管理措施、行政處分或司法判決，動輒憑己臆測興訟，核有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之情事，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將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50分，遞經中市府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核定，及銓敘部同年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64182282號函銓敘審

定後，由該大隊以同年月18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0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丁等，免職；中市警局隨即以同年月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04984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對上開中市府106年1月9日函、中市保大106年1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中市警局106年1月18日令均不服，於106年2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106年3月15日補送復審書，主張中市保大通知其陳述及申辯時，未提供考績考列丁等之原因事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且其依律師專業意見，合法行使訴訟權，並無誣控濫告之情事。案經中市府106年3月31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60327號函、中市警局同年月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22877號函，及中市保大同年月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3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106年4月14日、同年月19日及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嗣於106年5月8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證資料影本，經本會同年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104號函復同意。復審人復於同年6月5日及同年月28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7月17日106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府、中市警局及中市保大同日於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關於中市府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

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 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各機關考績案經核定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後，應以書面通知受考人。考績列丁等或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免職者，應附記處分理由及不服處分者提起救濟之方法、期間、受理機關等相關規定。」卷查系爭年終考績考列丁等案，即係依上開規定，於中市保大完成評擬、初核、覆核之程序後，報送中市府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核定，銓敍部銓敍審定，再由中市保大以考績通知書通知復審人。茲以系爭中市府106年1月9日函僅係內部行為，並未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自難謂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二、關於中市保大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0844號考績（成）通知書及中市警局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04984號令部分：

- (一) 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1條規定：「警察職務之遴任權限，劃分如左：……二、警正、警佐職務，由內政部遴任或交由直轄市政府遴任。」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敍部銓敍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又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案件處理原則第13點規定：「獎懲案件處理之權責劃分如下：……（二）停職、復職及免職案件，……除下列情形應層報本府核定外，其餘授權由各遴任機關核辦：1、經本府核派人員之停職、復職、免職案件。……」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辦理遴任案件核定權責一覽表載明，中市警局所屬警

員遴任之核定機關為中市警局。次按除前揭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與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3項規定之考績程序外，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考績委員會職掌如下：一、本機關職員……年終考績……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據此，直轄市政府各警察機關辦理警監以外人員考績之作業程序，應由單位主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對於年終考績擬考列丁等人員，各警察機關於處分前應給予其至考績委員會陳述及申辯之機會。

- (二) 經查中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係由其單位主管，即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評擬，遞送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報經中市府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次查中市保大以105年12月2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385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復審人於同年月30日列席該大隊105年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26日簽收該通知書後，於同年月29日提出陳述意見書而未依時列席會議，其陳述意見書已提供該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出席委員審酌，並列入會議紀錄在案。茲以上開中市保大105年12月23日通知書之原因事實欄載明：「相對人因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2款事由，擬予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經復審人於陳述意見書載明：「……三、陳述意見人均委任本律師進行各類訴訟，其所有訴訟案件亦均經本律師本於專業倫理為審酌，……並無誣告濫控可言……。」自難謂復審人不知該大隊擬予考列丁等之理由為何；又復審人本得於考績委員會會議進一步說明或釐清其疑問，卻放棄親自說明之機會。經核中市保大辦理系爭考績案之作業程序，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復審人訴稱，中市保

大通知其陳述及申辯，未提供考績擬予考列丁等之原因事實，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云云，核無足採。

- (三) 復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六十分。」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挑撥離間或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8條但書規定：「但考績應予免職人員，自確定之日起執行；未確定前，應先行停職。」對於公務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獎懲結果及未確定前之停職，已有明文。
- (四) 卷查復審人原係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正四階警員，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有4項次B級，28項次C級、14項次D級及5項次E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一、……二、該員對於前中隊長○○○任職本中隊期間，內部管理及年終考績評列丙等部分仍積極尋求民、刑事訴訟；並對時任大隊長○○○、○○○及中隊長○○○等提出告訴，目前由法院審理中。三、本中隊為執行105年9月7日大隊聯合勤（務）之需要，對○員當日服勤時段調整，渠揚言提告涉嫌強制罪，刻意製造單位壓力。四、查105年11月22日中市警人字第1050012631號令核布○員申誡壹次在案，事由『105年10月24日至11月09日間，未按規定勾稽車輛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且恣意註記其他字樣，不服勸導，影響內部管理措施。』本案渠於105年11月7日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庭提自訴狀提告大隊鈞長等涉嫌偽造文書、強制罪等罪刑……。五、105年11月2日夜間○員與小隊長○○○於本隊值班台交談閒聊時，○員自認○員對渠有發表貶損名譽之言論，遂由其子○○○代為具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聲請證據保全，不無刻意造成同仁不安。」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記載：「○員……故意製造

興訟造成單位困擾同仁不安，經職屢勸不聽，仍對長官同仁誣控濫告，○員行為已不適任現職。」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位記載：「○員已不適任警察工作」。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次及申誡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之紀錄；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記載：「不聽指揮，誣控濫告」之評語；其單位主管按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該大隊105年12月22日105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決議另案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嗣中市保大於105年12月23日召開105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案，經決議將系爭考績案退回該大隊第二中隊，由單位主管重行評擬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等第（次）、分數。案經○中隊長重行評擬為50分，因屬應列丁等之考績分數，中市保大乃以105年12月2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385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大隊105年12月30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經其於同年月29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惟未列席該次會議陳述意見。該大隊於上開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該大隊員警105年年終考績案，以復審人105年對該局長官、同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中地院）法官、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法官、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委員誣控濫告，由該大隊第二中隊○中隊長按月施予懇談2次，仍未收輔導之效，決議依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維持丁等50分之評定。案經中市保大大隊長覆核，亦維持50分；嗣報經中市府以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及各裁判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有關復審人於105年涉及誣控濫告部分，經中市保大彙整如下：

- 1、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對其不服102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所為之申訴函復，

違反保障法第81條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之規定，致其申訴權利受損，據以提起國家賠償之訴，請求中市保大應為回復其名譽之適當處分。案經臺中地院103年7月31日103年度國字第6號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4年1月6日103年度上國字第5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9月9日104年度台上字第1680號民事裁定，均駁回並確定；復審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105年4月21日105年度台聲字第435號民事裁定駁回。

- 2、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前大隊長○○○捏造其有「103年5月1日對上級交辦稽查工作不服從指揮，執行不力」之情事，致該大隊核布其中誠二次之懲處，不法侵害其名譽權，請求賠償新臺幣（以下同）11萬元及為道歉之聲明；另復審人之配偶○○○，以前督察員○○○不實函復其所提陳情案，令人足認陳情內容係屬虛假，不法侵害其名譽權及陳情之信用，請求賠償11萬元及為道歉之聲明。案經臺中地院103年10月9日103年度訴字第1394號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4年3月17日104年度上字第30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104年6月24日104年度台上字第1163號民事裁定，均駁回並確定；復審人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104年12月30日104年度台聲字第1551號民事裁定，及105年9月22日105年度台聲字第1145號民事裁定駁回。
- 3、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前大隊長○○○明知其所應服從之命令並非填寫表單，卻以其應填寫表單為基礎，認定其有不服從指揮之情事，經中市保大認其有「103年5月1日對上級交辦稽查工作不服從指揮，執行不力」之情事，核布申誠二次之懲處。遂於105年5月26日對○大隊長提起刑事自訴，並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600萬元。該案目前由臺中地院105年度審自字第11號審理中。
- 4、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前中隊長○○○登載其102、103年平時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不實，前大隊長○○○及○○○明知不實仍予覆核，均涉犯偽造文書罪，遂於105年1月19日提起刑事自訴。案經臺中地院106年1月24日105年度自字第1號刑事判決駁回，復審人提起上訴，目前由

臺中高分院106年度上訴字第514號審理中。

- 5、復審人以中市警局局長○○○依該局考績委員會會議決議核定其記一大過之懲處，藉以阻止其配偶○○○陳情，涉犯強制罪；另以保訓會前主任委員○○○等13人作成103年4月22日103公申決字第68號再申訴決定書，共同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一併提起刑事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7月5日105年度自字第3號刑事裁定、105年度重附民字第27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臺灣高等法院105年8月31日105年抗字第910號、911號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均駁回。
- 6、復審人以中市保大第二中隊前中隊長○○○及小隊長○○○共謀瓜分其103年2月、3月間績效分數，造成其績效評核成績未達標準40%，遭記過一次之懲處，不法侵害其名譽權，於103年8月21日提起損害賠償之訴，請求2人連帶賠償51萬元，經臺中地院104年3月11日103年度中訴字第12號民事判決、臺中高分院104年10月6日104年度上易字第178號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104年12月23日104年度台上字第2464號民事裁定，均駁回並確定；復審人不服提起再審，經最高法院105年9月22日105年度台聲字第1146號民事裁定駁回。
- 7、復審人以前揭○○○及○○○損害賠償事件之臺中高分院承審法官○○○、○○○及○○○等3人，故意於判決書漏載證人○○○及○○○2人，遂以該3人涉犯偽造文書罪，提起刑事自訴。案經臺中地院105年2月23日104年度審自字第22號刑事裁定、臺中高分院105年4月14日105年度抗字第164號刑事裁定均駁回。
- 8、復審人以臺中高分院法官○○○、○○○及○○○等3人共同隱匿其於訴訟中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致渠等所職掌之判決文書之判決事實失真，再提起偽造文書罪之刑事自訴。案經臺中地院105年12月16日105年度自字第13號刑事判決不受理；復審人提起上訴，經臺中高分院106年3月8日106年度上訴字第158號刑事判決駁回。
- 9、復審人以承審104年度審自字第22號被告○○○、○○○及○○○等3人

偽造文書案之臺中地院法官○○、○○○及○○○，及臺中高分院法官○○○、○○○及○○○等人，濫用法官職權為不實之判斷，涉犯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刑事自訴。案經臺中地院105年12月16日105年度自字第13號刑事裁定駁回，復審人提起抗告，經臺中高分院106年3月28日106年度抗字第103號刑事裁定駁回。

1 0、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否准其請求提供該大隊前中隊長○○○及前分隊長○○○之職務報告，及其102年、103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分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經中市府訴願駁回、臺中高等行政法院104年7月8日104年度訴字第106號行政訴訟判決、最高行政法院105年8月11日105年度判字第411號行政訴訟判決，均駁回並確定；復審人提起再審，經最高行政法院105年10月13日105年度裁字第1322號裁定駁回。

1 1、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小隊長○○○疑對其子有誹謗之言論，由其子○○○於105年11月22日向臺中地院聲請保全證據，經該院同年月24日105年度聲字第328號民事裁定准予證據保全。

1 2、復審人以中市保大前大隊長○○○明知該大隊督察組查處其105年10月24日至同年11月9日間，未按規定勾稽公務車輛行車紀錄器檢視情形，另註記其他字樣，不服勸導，擬議申誡一次之懲處案係屬不實，卻仍予核布懲處令，涉有瀆職、妨害自由及偽造文書等罪嫌，並不法侵害其權益，於105年12月7日向臺中地院提起刑事自訴及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賠償800萬元。案經該院106年2月18日106年度自字第4號刑事裁定，及106年度附民字第24號刑事裁定均駁回，其不服提起抗告，目前仍由臺中高分院106年度抗字第306號審理中。

(六) 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惟權利之行使，不得違反公共利益，或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民法第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權利之行使，是否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應就權利人因權利行使所能取得之利益，與他人及國家社會因其權利行使所受之損失，比較衡量以定之。倘其權利之行

使，自己所得利益極少而他人及國家社會所受之損失甚大者，非不得視為以損害他人為主要目的，實乃權利社會化之基本內涵所必然之解釋，此有最高法院71年度台上字第737號判例意旨足資參照。茲以復審人身為執法之警察人員，理應知法守法，就其服務機關所為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得依保障法所定復審或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並依上開法規及判例意旨行使訴訟權。惟其以中市保大第二中隊前中隊長○○○及小隊長○○○共謀瓜分其103年2月及3月績效分數，造成其績效評核成績未達標準，遭記過一次之懲處，不法侵害其名譽權，在循法定程序提起民事訴訟，分別經臺中地院、臺中高分院及最高法院裁判駁回確定在案後，仍對此訴訟結果不服，轉而指摘臺中高分院承審法官○○○等3人於判決書漏載證人證詞，據以提起公務員登載不實罪之刑事自訴，案經臺中地院104年度審自字第22號及臺中高分院105年度抗字第164號裁定駁回；復審人對此訴訟結果仍不服，主張○○○等3人共同隱匿其於訴訟中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致渠等所職掌之裁判失真，再以同一事實提起刑事自訴，經臺中地院105年度自字第13號判決不受理；復審人同時並以承審104年度審自字第22號○○○等3人偽造文書案之臺中地院承審法官○○、○○○、○○○，及臺中高分院承審法官○○○、○○○及○○○等6人，審理該案時濫用法官職權為不實判斷，涉犯公務員登載不實罪，提起刑事自訴，案經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裁定駁回在案。另據中市保大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7月17日106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時表示，復審人於105年12月7日向臺中地院提起○前大隊長涉瀆職等罪之刑事自訴，經該院於106年2月18日106年度自字第4號刑事裁定駁回。嗣○前大隊長據以對復審人提起誣告罪之刑事自訴，亦經該院認定復審人無誣告情事，而以106年6月14日106年度自字第1號刑事裁定駁回在案。縱排除上開復審人對○前大隊長所提瀆職等刑事自訴案涉嫌誣告部分，以復審人前揭所提之訴訟案件，仍該當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之規定。據上，復審人對中市保大所為記過一次之懲處，業依申

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復對前中隊長○○○及小隊長○○○起訴請求賠償侵害其名譽之損失，既經法院裁判駁回確定，又對該案承審法官○○○等3人繼續提起刑事自訴，及對承審法官○○○等3人偽造文書案之臺中地院及臺中高分院法官等6人再提起刑事自訴，則此權利之行使，難謂無權利濫用之虞。又復審人陸續對中市警局前局長○○○、中市保大前大隊長○○○、○○○、○○○、前中隊長○○○、前分隊長○○○、現任小隊長○○○、前督察員○○○等人提起民、刑事訴訟，已損及機關威信與內部和諧；且中市保大第二中隊中隊長按月施予懇談2次，其仍遽以民、刑事訴訟途徑相繩，顯未收輔導之效，核其行為已該當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所定，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之考績丁等要件。中市保大據此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予以考列丁等免職，於經中市府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後，以該大隊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0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均屬於法有據。嗣中市警局依遴任權限及公文程式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任免公務人員應以令為之之規定，以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04984號令，核布復審人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經核亦無違誤。是復審人訴稱，其係依律師專業意見，合法行使訴訟權，並無誣控濫告之情事云云，核無足採。

（七）綜上，中市保大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6000084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中市警局106年1月18日中市警人字第1060004984號令，核布其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部分不合法，部分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及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4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審定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6年1月17日部特三字第

106418228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中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以下簡稱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員，經銓敍部106年2月6日部退五字第1064188523號函，審定其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5年年終考績經中市保大考列丁等50分，報經中市府核定後，送銓敍部以106年1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64182282號函，銓敍審定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應予免職。復審人不服，於106年2月1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3月15日補送復審書，主張中市保大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案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銓敍部應依法退案，不得為銓敍審定。案經銓敍部106年3月28日部特三字第1064207069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9日及同年5月2日補充理由到會，並於同年月8日申請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證資料影本，經本會同年月19日公地保字第1061160105號函復同意，復審人於同年6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敍部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7月17日106年第23次會議陳述意見；中市府、中市警局及中市保大於同日在中市警局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第34條規定：「辦理考績程序如左：……二、直轄市政府警察局警監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內政部轉銓敍部銓敍審定；其餘人員之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丁等：不滿60分。」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四、丁等：免職。」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

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第16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案，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如發現有違反考績法規情事者，應照原送案程序，退還原考績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所稱陳述及申辯，機關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以書面或言詞為之，並列入考績委員會議紀錄。」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之事由、辦理程序及銓敘審定事宜，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中市保大第二中隊警正四階警員，於106年1月9日自願退休生效。其105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為50分，經中市保大以105年12月23日中市警保大人字第1050013851號陳述意見通知書，通知其列席該大隊同年月30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陳述意見，其雖於同年月29日提出陳述意見書；惟未列席陳述意見。經上開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審認，復審人核有誣控濫告，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之情事，且有確實證據，符合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1款規定，同意維持單位主管對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50分之評擬；嗣中市保大大隊長覆核，亦維持丁等50分；復經中市府106年1月9日府授警人字第1060005612號函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此有上開中市保大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105年12月23日陳述意見通知書、復審人同年月29日陳述意見書及中市警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中市保大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業依法踐行通知其列席陳述及申辯之程序，且報經中市府核定之結果，迄未經撤銷或變更，銓敘部依據該考績核定之結果，依法銓敘審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應予免職」，洵屬於法有據。復審人所訴，中市保大辦理其105年年終考績案，未踐行正當法律程序，銓敘部應依法退案，不得為銓敘審定一節，核無足採。

三、綜上，銓敘部106年1月17日部特三字第1064182282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

105年年終考績獎懲結果為依法應予免職；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未休假加班費事件，不服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民國106年1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650001150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工程司，於103年11月6日調任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營會）分類職位第九至第十職等土木工程師（現職）。其以106年1月4日申請書向北水局申請核發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計14日，經該局106年1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650001150號書函否准所請，並請其向現職機關國營會申請核發。復審人不服，以106年1月16日復審書經由北水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簡稱請假規則）第10條規定請領未休假加班費，與國營會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第38條第4項規定給予獎勵與核給工資性質完全不同，無重複請領之虞；請求撤銷原處分，北水局應發給其103年未休假加班費。案經北水局106年2月3日水北人字第106120030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4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北水局及國營會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5月15日106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7日補充理由，本會再通知銓敘部及人事總處派員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同年月10日106年第22次會議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

遭受侵害時，亦同。」是公務人員調任或轉任後，對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提起救濟。本案復審人原係北水局副工程司，於103年11月6日調任國營會，其於106年1月4日向原服務機關北水局申請核發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經北水局否准所請，核屬基於其與原服務機關之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之爭議，其如有不服，自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復審程序救濟，合先敘明。

二、次按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請假規則第7條第1項規定：

「公務人員至年終連續服務滿一年者，第二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九年者，第十年起，每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第8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因轉調（任）……者，其休假年資得前後併計。」第10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官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復按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1點規定：「公務人員……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確因機關公務需要未能休假者，得依規定核發未休假加班費。……」再按銓敘部93年12月24日部法二字第0932444996號書函說明規定：「一、……本部……函釋略以，公務人員休假係按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核給；本部93年9月16日部法二字第0932410323號書釋略以：『……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按曆年核給，每年至少應休假14日，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如有因公無法休假者，於年終（當年12月31日）由現職服務機關酌予獎勵……。』本部69年3月3日69台楷典三字第02062號函釋及79年5月22日79台華法一字第0408170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人員轉任公營事業機構人員或教育人員後，因轉任機關無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同意從寬由原服務機關核給未休假加班費；均與本案人員調任得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一般行政機關不同。」據此，公務人員之休假係按曆年核給，於年度中調任者，應於年終由現職服務機關

核發其未休假加班費；又公務人員須於年度中轉任公營事業機構，因轉任機關無發給未休假加班費之情事時，始同意從寬由原服務機關核給未休假加班費，已有明文。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北水局副工程司，於103年11月6日調任國營會分類職位第九至第十職等土木工程師（未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因其依請假規則於103年計有休假28日，然國營會依勞基法僅核給休假14日，復審人乃認其得請領未休假加班費之日數尚有14日，遂以106年1月4日申請書，向北水局申請核發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經該局106年1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650001150號書函否准所請。次查北水局為求慎重，另以同年月19日水北人第10600012002030號函詢國營會，有關復審人於103年11月6日調任該會時，當年度該會核給其休假依據、日數，及是否就其未休畢之休假日數，按日核給工資酬勞或未休假加班費等。案經國營會106年1月24日經國人字第10600013520號函復略以，該會員工之特別休假原係依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實施要點（按：已於104年10月26日停止適用）第56點至第60點規定；73年7月30日以後則依勞基法規定辦理；103年度已依當時勞基法第38條第1項第3款及第4款規定，核給復審人該年度特別休假，惟因其於調任前，已領取該年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乃依請假規則第10條第1項規定應予強制休假14日部分，請其於該年年底前休畢應休未休之2日4時（按：該會係扣除復審人前於北水局已休假11.5日，尚餘2.5日之意）；另該會員工特別休假除強制休假部分均應休畢外，其餘未休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結束後，均予計發不休假出勤加班費等語。此有北水局106年1月19日函及國營會同年月24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國營會並已補發復審人103年不休假加班費4,942元整，此有國營會受款人清單（第500183號付款憑單附件）及106年5月23日編製之付款憑單影本可證。

四、復據經濟部及國營會代表於本會106年5月15日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15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該部所屬國營會並未編列相關預算，其組織係依行政院57年12月20日台57經字第10645號令核定之「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

暫行組織規程」，該規程並非法律，不符行政機關所應具之認定標準，該會性質屬未完成法制化之行政機關；該會人事管理與薪給係奉行政院63年5月9日台63人政壹字第07615號函，「比照」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事管理準則及薪給管理辦法辦理等語。並據人事總處派員列席同次會議陳述意見表示，國營會之性質屬未完成法制化之行政機關，該會之薪資待遇是比照適用，與公營事業機構之支薪方式不同等語。是倘依上開機關代表所言，國營會係屬未完成法制化之「行政機關」，依上開銓敘部93年12月24日書函說明一、規定，應於年終由現職服務機關核發未休假加班費，無從從寬由原服務機關，即北水局計算核給其未休假加班費。據此，北水局以系爭106年1月12日書函，否准所請，洵屬於法有據。

- 五、退步言之，縱因國營會係比照公營事業機構之支薪，而認國營會應定位為公營事業機構，惟依前開國營會106年1月24日函及該會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之說明，該會員工特別休假除強制休假部分均應休畢外，其餘未休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結束後，均予計發不休假出勤加班費，並已核給復審人在案，亦如前述。是自亦無再從寬由原服務機關北水局核給未休假加班費問題。
- 六、復審人訴稱，其係依請假規則向北水局申請103年度未休假加班費；勞基法所述工資與請假規則之獎勵，性質完全不同，無重複請領之虞云云，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 七、據上，北水局106年1月12日水北人字第10650001150號書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核給103年度14日未休假加班費；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班費等事件，不服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民國106年3月1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36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106年3月17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55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復審人係衛生福利部新營醫院（以下簡稱新營醫院）醫師。其因不服新營醫院106年3月1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360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17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552號函，提起復審。茲依其復審書，請求事項欄記載略以：「1.……院方違法要求值班，又院方自104年8月至105年8月共積欠本人加班時數300小時（非值班日數），折合薪資59,569元。……2.醫院違犯之法規……（6）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三款，……（7）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九條……。」本會無從認定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究屬行政處分或管理措施，爰以106年4月25日公保字第1061080174號函請復審人補正。嗣其以同年5月17日復審書補充理由，仍表明不服該院對其上開請求事項之處理。因復審人未依法補正，爰以其復審書所載新營醫院上開106年3月1日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月17日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據此，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三、卷查復審人不服新營醫院上開106年3月1日之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業另於106年3月31日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申訴函復，於同年5月31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檢附相關資

料答復在案。此有復審人106年3月31日申訴書、同年5月31日再申訴書、新營醫院同年4月24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831號函及同年6月16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1194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新營醫院上開106年3月1日考績（成）通知書，係該院對復審人105年年終終考績考列乙等所為之評定通知，核屬該院對其所為之管理措施，非屬行政處分，且其亦已對該管理措施提起申訴、再申訴，復對之提起復審，於法即有違誤。

四、又新營醫院106年3月17日函，係該院就復審人申請延長病假事件所提再申訴案向本會所為之答復函，亦即其前向新營醫院申請自105年11月10日至同年12月31日安胎延長病假，不服該院否准所請，於106年1月12日向該院提起申訴；嗣不服該院申訴函復，於同年2月20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院以上開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本會。惟新營醫院嗣以106年3月31日新營醫人字第1069900661號函同意其所請，復審人爰於同年4月6日以再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撤回該再申訴案，經本會同年4月11日公保字第1060002117號函函復，終結該再申訴案之審理程序在案。此有上開新營醫院106年3月31日函、復審人同年4月6日再申訴事件撤回申請書，及本會同年4月11日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新營醫院上開106年3月17日函，係該院就復審人延長病假事件所提再申訴案，於救濟程序中所為之答復函，經核並未直接對其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任何規制效果，亦非屬行政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對之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五、復審人主張，新營醫院未依法發給其104年8月至105年8月之加班費一節。經查復審人迄未向機關提出具體之請求，新營醫院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予以具體之行政處分，是其逕提起復審，於法亦有未合，應不受理。

六、至復審人訴稱，新營醫院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要求其於哺乳時間值班，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條及公務員相關法令處理一節。非屬本會權責，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 副主任委員 郝 培 芝
- 副主任委員 葉 維 銓
- 委員 林 文 燦
- 委員 蘇 俊 榮
- 委員 游 瑞 德
- 委員 林 三 欽
- 委員 陳 愛 娥
- 委員 洪 文 玲
- 委員 孫 迺 翊
- 委員 賴 來 焜
- 委員 劉 昊 洲
- 委員 楊 仁 煌
- 委員 桂 宏 誠
- 委員 楊 子 慧
- 委員 劉 如 慧
- 委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民國73

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六、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據此，公務人員對於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者，即為法所不許，應不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新竹縣警察局橫山分局警正四階巡佐，業於93年4月16日自願退休生效。其原任新竹縣警察局警員時，以應73年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乙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申請改敘等階級俸案，經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臺銓會；於78年7月1日裁撤，人員及業務移撥至銓敘部）73年12月7日七三台銓一字第24005號通知書，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佐二階一級支警佐一階一級230元在案。復審人不服，前於101年11月2日向本會提起申訴（應為復審），經本會101年11月20日101公審決字第044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並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2年3月22日102年度訴字第294號裁定駁回，且於同年4月29日裁定確定。復審人復於103年5月8日，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考試院提起訴願，經該院103年5月9日考臺訴字第1030003910號書函，移由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亦經本會103年6月3日103公審決字第0100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3年11月12日103年度訴字第1173號裁定駁回，並經最高行政法院104年1月22日104年度裁字第107號裁定抗告駁回確定。復審人於104年4月2日，再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本會提起訴願（應為復審），經本會104年5月12

日104公審決字第0095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復審不受理」；遞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4年10月5日104年度訴字第709號裁定駁回。嗣復審人以106年7月12日複（復）審書，復就上開臺銓會73年12月7日通知書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核本件復審，係對已決定之復審事件重行提起復審，依前揭規定，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三、至復審人訴稱，銓敍部103年8月27日部特三字第1033879886號函，已使其得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1款之規定，申請再審一節。茲以復審人既自認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之事由，即應依該法規定向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6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4月7日檢人字第1060004046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檢署）總務科錄事。其因不服該署106年4月7日檢人字第106000404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於106年5月9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並於同年6月3日補正復審書，同年9月9日補充理由，主張高檢署通知其列席考績委員會（以下簡稱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時，未事先告知到會原因；該署對其考評不佳，惟其未受面談預警；原處分亦未備理由，且全年積案400件（正常人）十分之一不到，遭考列丙等重處；其未具考列丙等之要件，卻受有丙等考績之處分，不無身障歧視之嫌。案經高檢署106年6月27日檢人字第1060006774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7月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2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人員，指最高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檢察署之司法官、公設辯護人及其他

司法人員。」第4條規定：「本條例稱其他司法人員，指左列各款人員：……九、依法律所定，法院及檢察署應置之其他人員。」及法院組織法第71條規定：「各級法院及分院檢察署置錄事，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未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復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規定：「考績年度內任職期間之計算，以月計之。……」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第2項規定：「另予考績，於年終辦理之……。」又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7點規定：「司法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據此，公務人員於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1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者，各機關應依法辦理另予考績；又公務人員辦理另予考績，其考績項目、評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卷查高檢署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平時考核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該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經該署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高檢署辦理其另予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再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丙等：六十分

以上，不滿七十分。……」又按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綜合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四項予以評分。」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另予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應10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錄取，於105年7月29日分配至高檢署總務科占缺接受實務訓練；因其於105年度經銓敍審定合格實授，且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未滿1年，高檢署依法應辦理其105年另予考績。次查其105年受考期間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之考核紀錄等級，除服務態度及年度工作計畫2項目為D級外，其餘項目等級均為C級；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7月29日向本科報到辦理歸檔掃描工作，工作效率低落，不能主動積極。」其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事假3日、病假10日5小時、無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經復審人之單位主管，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綜合評擬為61分，遞送該署考績會初核、檢察長覆核，均維持61分。此有復審人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高檢署106年1月18日106年度第1次考績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受考期間內，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機關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考列丙等61分，於法尚無不合。

四、復審人訴稱，高檢署通知其列席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時，未事先告知其列席原因云云。依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意旨，本件非屬考績列丁等及一

次記二大過，處分前應給予陳述及申辯機會之情形，本無須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惟高檢署另以106年1月17日開會通知單，載明為釐清其105年另予考績相關疑義，通知其列席該署同年月18日考績會會議陳述意見，復審人於同年月17日收受該開會通知，已顧及復審人之權益，亦難謂該署未事前告知其列席考績會之原因。此有高檢署106年1月17日開會通知單、復審人同年月日簽收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高檢署對其考評不佳，惟其未受面談預警，原處分亦未備理由云云。據該署106年6月27日檢人字第10600067740號函所檢附之復審答辯書載以，經洽○科長（按：為總務科○○○科長）表示，復審人平日表現不佳，每月多次口頭委婉勸導，應以公務為重，惟其於上班時間多處理私人事務，工作狀況不良之情形，並未改善。至復審人主張原處分亦未備理由一節，經查復審人於106年1月18日列席高檢署考績會時，考績委員於會議中已詳細詢問復審人平日工作內容及歸檔完成件數等相關疑義，以及詢問對於○科長評擬61分（丙等）有無意見，復審人甚至於考績會上表示，接受考評結果，不會提出申訴，是復審人對於另予考績考列61分（丙等）原因，係屬知情等語。該署辦理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係將其當年度工作表現及績效為綜合考評。據上，高檢署以復審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及差假紀錄等資料綜合考評，據以評定為丙等61分。經核高檢署並未違反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復審人所訴，洵無足採。

六、復審人再訴稱，其承辦之業務前已積案5,780件，從未有任何人（正常人）受處分及考績考列丙等，其係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錄取，全年積案400件（正常人）十分之一不到，卻受丙等考績，此不無身障歧視之嫌云云。按年終（另予）考績係以受考人之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考評，非僅依工作表現予以評擬。又復審人是否績效良好而有具體事蹟，應由服務機關依法認定，並非僅憑其個人主張即可成立。復據高檢署106年6月27日復審答辯書略以，復審人自105年7月29日分

派該署總務科，負責歸檔掃描業務；後續歸檔行政作業，則由他人繼續完成。該署總務科105年8月至12月總計歸檔1,827筆資料，復審人自105年8月3日至同年9月7日，於此一期間因有請假，或於上班時間看影片及聽音樂，迄105年11月15日，總計僅完成194筆掃描作業；自同年月16日至105年終，則無電腦工作紀錄；況該署總務科對其工作不力之情事，已指派其他同仁協助其完成業務。另查卷內相關資料，亦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或歧視之情事。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七、復審人又訴稱，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函及同年月1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212號書函，公務人員須因公請公傷假致全年無工作事實者，方符合考列丙等之要件云云。查上開銓敘部95年2月3日及同年月13日書函僅係申明公務人員因請延長病假，全年無工作事實者，不宜考列乙等之情形；復於該部102年11月25日部法二字第1023783263號函進一步明確表示，考績年度內請延長病假超過6個月者，其考績等次以考列丙等為宜，並停止適用該部上開95年2月3日書函。依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次按考績係反映受考人任職期間之表現，應以當年度具體工作表現作為考評依據。經查復審人於105年受考期間，雖非上開所稱無工作事實之情形，惟無具體績效表現，其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獎懲及實際任職期間之具體優劣事蹟，予以考列丙等61分，經核並未違反考績法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仍無足採。

八、綜上，高檢署106年4月7日檢人字第1060004046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1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訴稱，其為清理積案，於105年10月29日及30日自行加班，然單位主管不同意其加班一節。核屬另案，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民國106年5月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671075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

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高市刑大）偵查佐，原配置於該局左營分局服務，於105年7月6日改配置該局旗山分局（以下簡稱旗山分局）服務。其因不服高市刑大106年5月3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6710755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6月2日復審書經由旗山分局提起復審，經該分局同年月12日高市警旗分人字第10671242700號函移高市刑大處理。案經高市刑大同年月30日高市警刑大人字第10671471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第34條第2款已明定直轄市政府警察機關人員考績由直轄市政府核定外，對於警察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高市刑大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經該大隊考績委員會初核、大隊長覆核，經高雄市政府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經核該大隊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

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 三、卷查復審人係高市刑大偵查佐，配置於旗山分局服務。其105年3期考核紀錄表，每期17項考核項目，每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A級有9項次，B級有24項次，C級有15項次，D級有2項次；個人重大具體優劣事蹟欄記載：「……105年5月10日21時25分許非服勤時間因酒後駕車經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員警查獲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檢測，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屬實，經核定記一大過……，並列關懷輔導對象及酒後駕車紀錄員警加強管考。」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嘉獎41次、記大過1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及曠職紀錄；考列甲等及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位中，並未載有得予評擬甲等及丁等之適用條款；復審人本職機關高市刑大大隊長，參酌高市警局左營分局及旗山分局各級長官所為考核紀錄及該二分局對其105年年終考績之建議，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考核內容，就復審人105年度全年各項表現，併計其平時考核獎懲次數所增減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9分，遞送該大隊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嗣經大隊長覆核，均維持69分。此有復審人人事資料列印報表、上開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及高市刑大106年1月5日105年度第8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按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規定：「警察人員平時考核之功過，依公務人員考績

法第十二條規定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以上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所稱抵銷後尚有記一大功，依銓敍部85年11月13日85台審三字第1360501號書函意旨，係指1次記大功，不包括嘉獎、記功、申誡、記過之相抵累積，是復審人並無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28條第2項所稱記一大功以上，考績不得考列丙等以下之條件。高市刑大長官綜合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9分，於法並無不合；高市刑大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旗山分局考列其105年年終考績丙等，有程序及實質違法之情事，考核不公云云。查復審人係高市刑大偵查佐，依銓敍部94年10月5日部特三字第0942511609號函釋，有關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其本職機關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配置單位主管人員評擬之意見僅係供本職機關考評參考之意旨，系爭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即係由高市刑大參酌其配置服務機關長官之意見辦理，於法並無違誤。復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旗山分局對其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係屬違法一節，核有誤解，爰無足採。

五、復審人又訴稱，其非於勤務時間酒後駕車，尚未肇事，依高市警局頒布之相關規定，僅作為當年度考績列為丙等之重要參考，並非應考列丙等云云。按考績法第3條第1款明定，年終考績係考核公務人員當年1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復審人酒後駕車且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情事，既發生於105年5月10日，且於同年度核布記一大過之懲處，高市刑大自得將該事實，作為其105年年終考績評定之依據。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高市刑大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	員	林	文	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彰化縣衛生局民國106年4月10日彰衛人字第1060012230號考績（成）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彰化縣長期照顧暨慢性病防治所醫師，因該所自102年1月1日起裁撤，業務及員額隨之移撥至彰化縣衛生局，其乃以原職稱、原級別留用於該局，並奉派支援彰化縣二水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二水衛生所），嗣於106年5月22日辭職生效。復審人因不服彰化縣衛生局106年4月10日彰衛人字第106001223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以106年5月12日復審書經由彰化縣衛生局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因彰化縣衛生局105年6月30日彰衛人字第1050023708號令及同年月日彰衛人字第1050023709號令，分別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該2次懲處均係服務機關扭曲事實，請求撤銷其105年年終考績。案經彰化縣衛生局106年5月24日彰衛人字第106001862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復審人於同年6月1日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閱覽卷宗，並於同年月8日到會閱覽卷宗。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敍部銓敍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前段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除未變更考績等次之分數調整，得逕行為之之外，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卷查彰化縣衛生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程序，係由其長官，即彰化縣衛生局局長，按其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綜合評擬，遞送彰化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因局長對考績委員會初核結果有意見，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局長覆核，經彰化縣政府核定後，送銓敍部銓敍審定。經核該局辦理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作業程序，符合上開

規定，並無法定程序之瑕疵。

二、復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丙等：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下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據此，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如無應考列甲等或丁等之情事，機關長官得於乙等或丙等之間斟酌決定等次；其分數達60分以上，不滿70分者，即應考列丙等；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予以綜合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對事實認定有錯誤、未遵守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或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應予尊重。

三、卷查復審人原係彰化縣衛生局留用醫師，奉派支援二水衛生所，於106年5月22日辭職生效。其105年各期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各考核項目A至E計5等次之考核紀錄等級，多數為C級或E級，少數為B級或D級；面談紀錄欄記載：「105年9月2日會談○○○，依考核項目考核內容如下：一、工作知能及公文績效：工作知能（：）1、105年5月27日各科室知能測驗未通過。2、105年8月30日所務會議○醫師親筆表示自己無電腦能力，對臨時交辦事項表示不合理。公文績效（：）1、105年8月26日未攜帶自然人憑證，故當天無法執行公文業務。2、105年8月30日表示久未使

用自然人憑證，不知PIN碼。3、105年8月31日下班前無法進入公文系統，無法完成1050831衛生局的來文入號：FJ1050000717。二、創新研究及簡化流程：1、截至目前○醫師表示他是支援二水衛生所。不負責主辦業務。2、105年7月25日民眾投訴擾亂就醫流程。三、服務態度：1、未落實顧客導向，1050725接獲民眾投訴重複要求民眾量血壓。2、105年5月5日事件：○○○未配戴識別證，強迫民眾報上自己的名字，民眾感到憤怒，民眾○○○先生問為何沒戴識別證，○○○對民眾說：『你很奇怪！』在大廳上發生爭吵。民眾怒氣難平於櫃檯罵了10分鐘。另一病患○○○女兒○○○罵媽媽沒識別證還聽他的，還讓他(○○○)翻皮包(找名字)。○○○投訴：非醫療人員執行醫務。3、105年8月30日所務會議表示不排除提告二水衛生所。四、品德操守：1、105年8月2日及105年8月19日上班時間睡覺。五、年度工作計畫：1、105年8月30日所務會議表示年度成果一年不眠不休都做不完。」其公務人員考績表，平時考核獎懲欄載有全年申誡3次；請假及曠職欄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或曠職等紀錄；考列甲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並未載有得評擬甲等之適用條款；考列丁等人員適用條款欄，亦未載有得評擬丁等之適用條款；經彰化縣衛生局局長參酌二水衛生所主任○○○所記載之重大事蹟，依該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細目之考核內容，併計其懲處次數減少之分數後，綜合評擬為60分，遞送彰化縣衛生局考績委員會初核為60分，經局長對該局105年年終(另予)考績全案退回考績委員會復議；再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復議，局長覆核，均維持60分。此有復審人上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績表、彰化縣衛生局106年1月4日105年度第8次、同年月6日10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考績年度內，並未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2目或特殊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即並不具備考績考列甲等之條件；又其亦未具有考績法第6條第3項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所列丁等之條件；且並無考績法第13條所定，獎懲抵銷後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情形，

機關長官本得衡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於乙等或丙等間評定適當之考績等次。彰化縣衛生局長官綜合考量其10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其105年年終考績為丙等60分，於法尚無不合；該局長官之判斷，應予尊重。

四、復審人訴稱，二水衛生所無中生有，扭曲事實，其並無於105年5月5日未戴識別證與民眾發生爭吵，以及同年月18日、19日上班期間，在該所候診區看電視，請求撤銷其105年年終考績云云。查復審人105年5月5日未戴識別證，於同日與民眾發生兩次爭吵，以及於同年月18日及19日上班時間，在二水衛生所候診區看電視，經彰化縣衛生局各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業經復審人提起申訴、再申訴，分經本會以105年11月15日105公申決字第0295號及第0296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而確定在案。次查復審人就105年8月間搭乘火車亂丟垃圾，經人檢舉後，彰化縣衛生局核予其申誡一次之懲處案，提起申訴、再申訴，亦經本會106年2月14日106公申決字第0013號再申訴決定書決定再申訴駁回確定在案。是彰化縣衛生局於105年對復審人所為3次之申誡一次懲處均已確定，無從再行爭執。另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具體事證，足資證明機關長官對其有考評不公之情事。據上，彰化縣衛生局長官對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之評定，應予尊重。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五、至復審人申請陳述意見一節。經審酌本件事證明確，且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核無陳述意見之必要。

六、綜上，彰化縣衛生局核布復審人105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0分；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	員	蘇	俊	榮
委	員	游	瑞	德
委	員	林	三	欽
委	員	陳	愛	娥
委	員	洪	文	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考績丙等事件，不服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民國106年4月24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2842900號函及銓敍部106年5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6422333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是公務人員須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又復審之提起，以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所提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據此，如公務人員不服之行政處分於救濟程序中已不存在，或對非行政處分等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 二、復審人前應10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考試及格，於105年7月13日初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里港分局大平派出所警員，嗣於106年6月26日調至該局潮州分局光華派出所服務（現職）。次查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案，經屏縣警局106年4月24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2842900號函核定，銓敍部106年5月15日部特三字第1064223338號函銓敍審定後，由該局以106年5月18日屏警人獎字第10633393200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考列丙等。復審人不服上開屏縣警局106年4月24日函及銓敍部106年5月15日函，以106年6月2日另予考績複審申訴（按：應為復審）書，經由該局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屏縣警局106年6月23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4024102號函答辯以，因復審人於105年10月18日受記過一次之懲處，業經本會撤銷，該局爰撤銷106年5月18日考績（成）通知書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重行辦理其該

年另予考績，並以106年7月17日屏警人任字第10634762400號書函通知復審人在案。復查屏縣警局重行辦理復審人之105年另予考績，業送經銓敍部106年7月21日部特三字第1064246267號函銓敍審定，同函並載明撤銷該部106年5月15日函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銓敍審定亦在案。

三、關於復審人不服屏縣警局106年4月24日函部分，茲依該函主旨記載：「檢陳本局105年年終考績人數統計表，請惠予銓敍審定。」說明記載：「……二、本案業已報送至大部銓敍業務網路作業系統。」該函正本係予銓敍部，並副知該局人事室。可認該函僅係機關間因業務往來之行文，並非對復審人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核非行政處分，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復審人對該函提起復審救濟，依上開規定，應不受理。關於復審人不服銓敍部106年5月15日函部分，以該部業已撤銷該函對復審人105年另予考績之銓敍審定，既如前述，是復審人此一部分所不服之標的已不存在，其對之提起復審，於法未合，亦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及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楠梓區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2號

復 審 人：○○○ ○○○ ○○○ ○○○ ○○○

代 表 人：○○○ ○○○ ○○○

復審人等因行政管理事件，不服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民國106年2月23日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及106年4月11日基監人字第1060200037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依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此所謂發生法律效果，自須對法律上權利義務產生規制作用，始足當之。

二、次按保障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公務人員之權益，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係指法定機關依法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及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任用之職員。」及第102條規定：「下列人員準用本法之規定：……四、各機關依法派用、聘用、聘任、僱用或留用人員。……」復按本會92年11月24日公保字第0920007619號令釋意旨略以，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依法僱用人員」，須具備下列2項要件：(一)須為各機關僱用之人員；(二)除須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外，尚須與機關間成立公法上職務關係。據此，非依法任用之公務人員，及非依據法律或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進用之僱用人員，自非保障法所保障之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即不能適用或準用保障法之規定。公務人員如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或非保障法保障對象就其權益之爭執，仍依保障法規定提起救濟者，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應不受理。

三、卷查復審人等係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以下簡稱基隆監獄）管理員。基隆監獄自106年3月1日起，將戒護科辦理夜勤戒護工作人員之下班時間，由上午8時改為上午9時，並於該監戒護科106年2月23日勤前教育，及同年2月24日科務會議，宣達上開勤務時間變更事宜。復審人○○○不服，以106年3月3日職務報告，請求將下班時間改回上午8時，該監未予同意。復審人○○○、○○○、○○○等3人仍不服該監戒護科上開106年2月23日勤前教育紀錄，提起申訴，嗣不服該監106年4月11日基監人字第10602000370號函之申訴函復，於106年5月9日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追加○○○為再申訴人，且申請停止執行該管理措施，及請求自同年3月1日起延後下班之加班補償；復於同年6月2日補正再申訴書，並申請改依復審程序處理。經本會以同年3月3日公保字第1061080279號函闡明，復審人等仍堅持提起復審，並於同年2月22日補正復審書到會，並追加○○○為復審人，主張基隆

監獄同年2月23日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及該監同年4月11日基監人字第10602000370號函為行政處分，且與現有規定矛盾，違反比例原則，請求予以撤銷。

- 四、另查復審人○○○係基隆監獄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僱用之約僱人員，此有基隆監獄與其所簽訂之基隆監獄約僱人員僱用契約書影本附卷可稽。上開辦法係行政院依職權所訂定，並非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是復審人○○○並非保障法第102條第4款所稱各機關依法僱用人員。其既非保障法之保障對象，有關其權益之爭執，自不能依保障法所定程序請求救濟；其依保障法提起復審，於法未合，應不受理。
- 五、復查基隆監獄106年2月23日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載明夜勤戒護工作之下班時間由上午8時調整為上午9時，係屬勤務時間之調整，核其性質係該監內部勤務規範，不具行政處分之性質；該監同年4月11日基監人字第10602000370號函，則係該監就復審人○○○、○○○、○○○等3人所提申訴，依保障法第81條第1項所為之申訴函復，屬單純之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核非行政處分，自無從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另有關工作時間與加班補償之爭執，如不服具體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依本會歷來實務作法，應循保障法申訴、再申訴程序提起救濟，亦無從依復審程序請求救濟。惟復審人等於106年6月22日補正復審書，堅持將原提起之再申訴，改依復審程序救濟。是復審人等對系爭基隆監獄106年2月23日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及同年4月11日基監人字第10602000370號函之申訴函復，提起復審；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 六、至復審人等申請停止執行系爭基隆監獄106年2月23日戒護科勤前教育紀錄及同年4月11日函一節。按保障法第89條第1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不因依本法所進行之各項程序而停止執行。」第2項規定：「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合法性顯有疑義者，或其執行將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有急迫情事，並非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所必要者，保訓會、原處分機關或服務機關得依職權或依

申請，就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全部或一部，停止執行。」據此，公務人員不服原行政處分、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而提起行政救濟，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以不停止執行為原則。茲因本件復審並不合法，且基隆監獄將夜勤戒護工作人員之下班時間，由上午8時改為上午9時，係配合使戒護人員於上午8時至9時交接班，並無合法性顯有疑義之問題，對復審人等尚不生難以回復之損害，且其申請停止執行亦無急迫情事。是復審人等申請停止執行，與保障法第89條第2項規定不符，核無停止執行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3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局民國106年4月21日北市地人字第10630932100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課員。其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嗣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以復審人係累犯，不准其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而於106年3月21日經發監執行。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以下簡稱北市地政局）乃以106年4月21日北市地人字第10630932100號令，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4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復審人不服，於106年5月24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因同一事由，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6年度鑑字第13924號判決懲戒休職6月後，已深切反省，再予免職，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案經北市地政局106年6月6日北市地人字第10631231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次按銓敍部96年12月18日部法二字第0962864756號令釋：「一、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應予免職者，其免職應溯自各該款情事發生之日起生效。……」據此，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如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犯同項第3款及第4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且未受緩刑宣告之情事，即應予免職；原處分機關所發布之免職令，並應溯自判決確定之日生效。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北市地政局所屬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課員，因犯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經臺北地院105年11月24日105年度交簡字第3029號刑事簡易判決，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案經臺北地院檢察署囑託桃園地檢署代為執行，並經桃園地檢署以上開刑事簡易判決業於105年12月24日確定，審核復審人係於5年內3度違犯不能安全駕駛罪，且係第4度違犯不能安全駕駛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認如准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爰不准其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聲請，並於106年3月21日發監執行。此有上開刑事簡易判決及桃園地檢署106年3月28日桃檢坤丁106執助411字第024413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據此，復審人已具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所定，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資格，足堪認定。北市地政局以系爭106年4月21日令核布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4日判決確定之日生效，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其因同一事由，業受休職6月懲戒處分，再予免職，有違一事不二罰原則一節。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上義務

之行為，禁止為重複處罰，以符法治國家原則。茲承前述，北市地政局係因復審人犯不能安全駕駛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確定並發監執行，已該當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要件，依法應為系爭免職處分。該處分僅係確認其有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事實，本身並不具處罰性質，與懲戒處分之性質既有不同，自無違一事不二罰原則。

四、綜上，北市地政局106年4月21日北市地人字第10630932100號令，核布復審人因案判刑免職，並溯自105年12月24日生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106年3月3日桃環人字第10600192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前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桃縣環保局；103年12月25日改制更名後為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桃市環保局）技士，嗣於101年10月1日自願退休生效。復審人擔任該職期間，因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桃園地院）檢察署（以下簡稱桃園地檢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案經桃園地院101年12月31日94年度矚訴字第7號、95年度矚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臺灣高等法院（以下簡稱高院）105年12月21日102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在案。復審人於106年2月6日向桃市環保局申請偵查程序及上開刑事訴訟二審級之因公涉訟輔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24萬5,000元，經該局同年3月3日桃環人字第1060019251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4月5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係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本案業經桃園地院及高院判決無罪，其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給付應有理由。復審人並於106年4月17日及同年月18日補充說明到會。案經桃市環保局同年月18日桃環人字第1060030418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21日補充說明；並經桃市環保局同年5月1日桃環人字第1060038442號函檢附

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月11日補充說明及同年6月23日、同年7月3日補正復審書；桃市環保局同年7月5日桃環人字第1060054861號函就該局同年4月5日桃市環人字第1060026099號函部分檢附相關資料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7月18日補充說明到會。

理 由

- 一、本件復審人因涉訟輔助事件，不服桃市環保局106年3月3日桃環人字第1060019251號函，提起復審，嗣於106年4月21日復審補充書復審請求事項載明：「一、請求撤銷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106年3月3日桃環人字第1060019251號函及桃環人字第1060（0）26099號函。」經本會以同年6月15日公地保字第1061180380號函，請復審人就桃環人字第1060（0）26099號函部分，敘明是否與上開桃市環保局106年3月3日函否准其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有所關涉；如無關涉，並請其另案提起救濟。經復審人於同年6月23日、同年7月3日補正復審書，於行政處分機關、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字號欄位，仍載明不服上開桃市環保局同年3月3日函；又其於106年7月18日聲明複（復）審書說明載明：「一、依桃環人字第1060026099號函文提出詮釋。二、針對追補薪資、年終獎金部分另行再議處理。三、因公涉訟補（輔）助案件應優先處理……。」核其真意，應係不服桃市環保局106年3月3日桃環人字第1060019251號函所為否准其涉訟輔助申請之處分，爰本件僅以該函為審理標的，合先敘明。
- 二、按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前保障法）第22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法執行職務涉訟時，其服務機關應延聘律師為其辯護及提供法律上之協助。」依同條第3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辦法（以下簡稱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依法執行職務，應由服務機關就該公務人員之職務權限範圍，認定是否依法令規定，執行其職務。」第5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所稱涉訟，指依法執行職務，而涉及民事、刑事訴訟案件。」又所稱「依法執行職務」，依本會90年12月13日公保字第9006678號及98年10月30

日公保字第0980010775號函釋，係指合法（令）執行職務而言，包括依法律、法規或其他合法有效之命令等，據以執行其職務者均屬之。至於公務人員是否依法執行職務，應由其服務機關本於權責認定，此與檢察機關之起訴理由或法院之判決結果尚無必然關係。惟服務機關仍得參酌有關犯罪偵查結果之檢察官起訴（不起訴）書或法院判決書，據以判斷申請涉訟輔助者，是否屬依法執行職務之情形；如經判斷非屬依法執行職務者，自不得核給因公涉訟輔助費用。

三、次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復按涉訟輔助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涉訟輔助費用之請求權，自得申請之日起，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又依本會104年10月23日公地保字第1040014106號函釋說明四、載明：「……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發生，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含該日）以前尚未完成者，自102年5月24日（含該日）起適用新法，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亦經法務部102年8月2日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函釋有案。是有關公務人員因公涉訟輔助，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仍應適用5年之請求權消滅時效，其時效未完成者，得依現行行政程序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及上開法務部函釋辦理。」是有關涉訟輔助費用請求權之時效，已有明文。

四、卷查復審人擔任桃縣環保局技士期間，○○環保清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先生，明知該公司於92年及93年間，許可之營業項目為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之清除，不包括設置轉運站、貯存、處理或清理等行為，惟為謀取暴利，自92年起未經許可，於前○○縣○○鄉○○中油幹○○電桿對面空地（位於前○○縣○○鄉○○村○○山上）設置轉運站（以下稱○○○轉運站），且未經許可將收集之一

般事業廢棄物，堆置並違法傾倒廢棄物。案經前法務部調查局桃園縣調查站，移送桃園地檢署偵辦，並於94年12月26日偵查終結。該署檢察官以復審人為桃縣環保局稽查課技士，負責前桃園縣轄內非法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之取締工作；其於93年5月6日及94年3月1日至○○○轉運站查緝，惟未予取締；且分別於93年5月6日及94年3月19日接受○先生設宴款待，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將其提起公訴。案經桃園地院94年度矚訴字第7號、95年度矚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無罪；再經高院105年12月21日102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自90年1月19日起至94年8月17日止主要負責辦理之業務為：公害陳情案件稽查及配合前桃園縣政府聯合屠宰與菸酒查緝作業等，有關取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相關業務，原則上非復審人職務範圍內之業務，且依相關稽查紀錄及通訊監察譯文，並未發現復審人有於93年5月6日及94年3月1日至○○○轉運站或○○鋼鐵廠附近轉運站稽查；又檢察官亦未提出帳冊紀錄，證明復審人確有於93年5月6日及94年3月19日接受○先生招待飲宴之情事，爰為無罪之判決。前揭情事，有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92年4月28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勘查紀錄表、桃縣環保局93年3月至94年6月稽查「○○公司」工作紀錄表分析、復審人之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說明、桃縣環保局稽查課業務承辦表、該課一組分配轄區說明、桃園地檢署檢察官94年12月26日94年度偵字第11929號、第11938號、第13105號、第14810號、第14811號、第14813號、第15892號、第15893號、第15894號、第15895號、第16213號、第16214號、第16215號、第16216號、第16218號及第17096號起訴書、桃園地院101年12月31日94年度矚訴字第7號、95年度矚訴字第3號刑事判決，以及高院105年12月21日102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等影本附卷可稽。

五、次查復審人於106年2月6日向桃市環保局申請因公涉訟輔助，案經提交該局同年月22日106年度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討論，以復審人於事件發生當時（92、93年間）擔任該局稽查課技士，負責辦理菸酒查緝及違法

屠宰等業務，並非處理廢棄物之查緝工作；且前桃園縣龜山鄉並非復審人所負責之稽查轄區，位處該鄉之○○○轉運站及○○鋼鐵廠附近之轉運站，與復審人之職務並無直接關聯；又依高院102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審認復審人於92年4月28日至○○○轉運站稽查，距離其被訴於93年5月6日有涉犯包庇業者及受招待飲宴等情事，時隔已1年餘。是有關復審人被訴於93年5月6日、94年3月1日及19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難認屬依法執行職務之行為，決議不予因公涉訟輔助。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在卷可按。

六、茲以復審人涉及上開刑案期間，係擔任桃縣環保局稽查課技士，所辦理之業務為地下屠宰、私菸酒等聯合查緝專案，以及協助公害中心考核業務；另有關公害稽查工作部分，該局於答辯書載明，稽查業務係以轄區作區分，稽查人員不得辦理其他轄區之公文，惟有關外勤稽查工作部分，因考量稽查人力有限，稽查人員除負責之轄區外，亦可經指派於其他轄區稽查工作。是復審人僅有經該局指派時，始得辦理桃園縣之非屬其轄區內非法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之查緝。經查桃縣環保局並未於93年5月6日、94年3月1日及同年月19日，指派復審人至非其轄區之前桃園縣龜山鄉辦理取締廢棄物清理之稽查，是復審人被訴於上開期日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部分，非屬其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可堪認定；此亦經高院102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審認在案。又復審人因多次與前桃園縣龜山鄉公所清潔隊隊員○○○及涉案廠商等人飲宴及接觸，有未遵循迴避原則，行為不當，致遭起訴，影響機關及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經桃縣環保局100年7月6日桃環人字第1000045005號令，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且復審人未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已確定在案。據此，復審人既非因其職務權限範圍內之事項而涉訟；又其所涉案件亦未遵循迴避原則，私下仍有與不法業者接觸，而違反紀律或言行不檢，致損害公務人員聲譽之情事，核不符前保障法第22條及涉訟輔助辦法第3條所定涉訟輔助要件。況其中復審人申請偵查程序5萬5,000元及刑事第一審程序7萬元之涉訟輔助部分，係分別於94年9月23日

及95年2月6日延聘律師，其得申請輔助之事實，發生於行政程序法102年5月24日修正生效日前，依是時時效規定，其時效已分別於99年9月22日及100年2月5日完成，而無上開程序法修正施行時時效未完成，得接續計算10年之問題；復審人於106年2月6日始提出上開二部分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依前揭規定及本會104年10月23日函釋意旨，其請求權時效已告消滅。

七、復審人訴稱，其係依服務機關要求配合稽查活動，係屬於職務範圍內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且本案業經桃園地院及高院判決無罪，其中申請因公涉訟輔助之給付應有理由云云。經查復審人非經指派於93年5月6日、94年3月1日及同年月19日辦理桃園縣龜山鄉非法事業廢棄物清運、處理取締工作之稽查業務，其因非屬其職務範圍內之事項而涉訟，已如前述。又復審人既擔任桃縣環保局稽查課技士，經指派於92年4月28日至○○○轉運站稽查後，即已知悉○○公司實際負責人○先生有違法開設廢棄物轉運站之情事，而事後仍與業者通訊接觸，並疑似接受招待，未遵循迴避原則，經桃縣環保局核予其記一大過之懲處在案，亦如前述；況高院102年度矚上訴字第1號判決，亦未否認復審人確有與○先生通訊接觸，或有於其他期日接受招待飲宴之情事。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八、復審人又訴稱，桃市環保局106年2月22日召開106年度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其因患重病無法列席說明，該局未另定期日通知其列席，即逕予認定其屬非依法執行職務而涉訟，不予其涉訟輔助，係屬黑箱作業云云。經查桃市環保局業依涉訟輔助辦法第13條規定，設置因公涉訟輔助審查小組，審查是否給予復審人涉訟輔助；且為資審慎，亦已於106年2月15日通知復審人，列席該局同年月22日106年度第1次因公涉訟輔助審查會議陳述意見，此有桃市環保局同年月15日桃環人字第1060013599號開會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桃市環保局已給予復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其權益已獲合理保障，又如其於同年月22日有不便列席之情形，亦可事先以書面方式提出陳述以供上開會議審查。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九、綜上，桃市環保局106年3月3日桃環人字第1060019251號函，以復審人非

因執行職務而涉訟，否准其因公涉訟輔助費用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十、至復審人106年4月21日復審補充書所載，請求撤銷桃市環保局106年4月5日桃市環人字第1060026099號函，否准補發其99年度、100年度年終工作獎金及薪資部分，核屬另案，尚非本案所得審究；又如有不服，自得於法定期間提起救濟，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

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桃園縣桃園市仁愛路12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敍部民國105年11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5416194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79年1月1日改制更名前為臺灣省保安警察第一總隊，以下均簡稱保一總隊）護士。其申請於105年12月2日自願退休，經銓敍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54161941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按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以下稱舊制）、後（以下稱新制）任職年資為11年及21年5個月1天，分別審定年資為11年及21年6個月，核給月退休金55%及43%；舊制年資依退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核給一次補償金2個基數；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給21個基數；同函說明三、備註（一）記載略以，復審人自72年9月至79年1月止，曾任保一總隊護士年資，依該部檔存資料所載，其該段年資因延誤送審，爰自73年7月（送審之月）起銓敍審定生效，是其自72年9月至73年6月止之年資（以下簡稱系爭年資）無法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於105年12月12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自72年9月起於保一總隊擔任護士職務，係編制內有給專任人員，其有任職之事實，並依法領取薪俸及加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稱公保），延誤送審係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請求將系爭年資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案經銓敍部106年6月16日部退

二字第1064236960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適用範圍，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並經銓敍審定之人員。」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次按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經銓敍審定之人員，指經銓敍部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律審定資格或登記者，或經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審定資格者。」第21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一、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且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公務人員。……」據此，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須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且經銓敍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始得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已有明文。
- 二、復按69年12月3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0條規定：「各機關擬任簡任、薦任、委任人員，先派代理，於1個月內送銓敍機關審定後，由原機關依法分別請簡呈薦委任之，但銓敍機關審查不合格者，應即停止其代理。」第18條規定：「技術人員……之任用，均另以法律定之。」再按70年3月16日修正發布之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擬任人員之送審，應於派代期間1個月內填具任用審查表，連同履歷表、學經歷證明文件……送請銓敍機關審查。未在法定期間送審者，人事主管人員應負責查催，並逕報銓敍機關核辦。」第14條規定：「公務人員經依本細則第13條規定程序審定後，如有異議，得於文到一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呈由本機關長官依送審程序轉請複審，但以一次為限。」據此，公務人員之任用送審及複審程序，亦有明定。
- 三、卷查復審人前經保一總隊72年8月30日保人字第11151號令，派代為該總隊護士職務，注意事項欄並載明，其應於1個月內檢證送審。惟保一總隊遲至73年7月31日始填具公務人員任用審查表，層轉前臺灣省政府警務處（以下簡稱警務處；88年7月1日與警政署合併）以73年8月9日警人字第

80802號任用審查表，報送前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敘委託審查委員會（於78年裁撤併入銓敘部；以下簡稱臺銓會）審定，請求准予追溯自現職任職年月；嗣保一總隊2度補具復審人經歷證明等文件後，重新送審，經臺銓會審認復審人於72年8月25日經警務處令派，延誤至73年7月31日始辦理送審，應以送審日期為其到職日期，以該會73年9月15日臺銓一字第19137號任用審查書，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73年7月任現職在案。此有警務處上開73年8月9日任用審查表、同年月24日73警人字第87253號函、臺銓會同年月14日（73）臺銓一字第17190號簡便行文表、同年9月15日任用審查書稿、保一總隊同年月11日保人字第11572號函所附北高診所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雖自72年9月起擔任保一總隊護士職務，惟尚未經銓敘機關審定任用資格；遲至73年7月31日辦理送審後，始完成任用程序；上開任用審查表亦經復審人簽名蓋章確認在案。據此，銓敘部審認復審人擔任保一總隊護士職務之系爭年資，未經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未合，無法併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於法並無不合。

- 四、復審人訴稱，其自72年9月起任職於保一總隊，至退休生效前從未間斷，於72年9月至73年6月期間，亦有公保被保險年資紀錄可稽，延誤送審之不利利益不應由其承擔，該段年資未被採計為退休年資，影響其權益重大云云。惟按退休法第2條第1項、第31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所稱「編制內有給專任並依法任用及審定」之年資，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進用，經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者；次按任用法施行細則第14條規定，於銓敘審定後，如有異議，應於於文到1月內提出確實證明或理由，申請複審；逾上開期間而未提出者，該審定結果，即屬確定。查系爭任用送審案延誤送審是否歸責於復審人或因其他事由所致，檔存資料內並無事證留存可供參考；而其任用案經銓敘審定後，依卷附資料，亦查無復審人就上開審定結果申請複審之具體事證，該審定結果即已確定，銓敘部據此作為系爭年資不予採認之基礎，洵屬於法有據。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與公保年資採計，分屬不同法律規範，尚不得以參加公保為由，逕認復審人系爭年資得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系爭年資應比照雇員、工友等編制內人員及義務役軍職年資，併計為其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節。查舊制義務役及雇員年資，依退休法第31條第2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以未曾領取退離給與，並經權責或服務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始得採計；此與復審人系爭年資係行政機關編制內人員應依法銓敘審定之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之要件，並非相同。又工友年資，亦非退休法規定得以採計為退休年資之範圍。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六、綜上，銓敘部105年11月14日部退二字第1054161941號函，未採計復審人72年9月至73年6月年資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公保喪葬津貼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6年4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1792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以下簡稱中市第四分局）警員，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其於106年2月10日填具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以下簡稱喪葬津貼請領書），向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請領其母親○○○女士亡故之眷屬喪葬津貼，經臺銀公教保險部（以下簡稱臺銀公保部）106年3月8日106-N1-030220號公保眷喪津貼核定書，核給新臺幣（下同）7萬6,305元。嗣因另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女士，向臺銀請領同一死者○女士之眷屬喪葬津貼，經臺銀審認復審人所請與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未合，以106年4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17921號函撤銷上開同年3月8日之核定書，並通知復審人繳回已領之眷屬喪葬津貼。復審人不服，於同年5月9日經由臺銀向本會提

起復審，主張臺銀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未先以書面徵詢其意見，即將同年3月8日之核定書撤銷，已對其財產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案經臺銀同年5月26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027821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2日及同年5月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十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第3項規定：「行政機關依前二項規定請求返還時，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並限期命受益人返還之。」據此，原處分機關對於違法之授益行政處分，除認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或受益人無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其信賴該違法處分之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外，於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即得依法溯及既往撤銷，並應以書面行政處分確認返還範圍，限期命受益人返還因該違法處分所受領之金錢給付。

二、次按公保法第34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之眷屬因疾病或意外傷害而致死亡者，依下列標準，給與喪葬津貼：一、父母及配偶，給與三個月。……」第2項規定：「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

時，應自行協商，推由一人檢證請領；具領之後，不得更改。有協商不實，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時，由具領人負責。」第38條第1項規定：「請領本保險給付之權利，自請求權可行使之日起，因十年間不行使而當然消滅。」另依銓敘部97年12月5日部退一字第0972954736號令略以：「……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時，應填妥公保被保險人請領眷屬喪葬津貼切結書……如有填載不實，應繳回原領之眷屬喪葬津貼，並重新協商後，推由一人請領。」據此，如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被保險人有數人時，該數人須先自行協商，並簽署切結書；如有填載不實，即應繳回所領之津貼，已有明文。

- 三、卷查復審人係中市第四分局警員，為公保之被保險人。次查復審人之母○○○女士於106年1月5日亡故，復審人於同年2月10日填具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中市第四分局向臺銀請求按其平均保險俸額2萬5,435元，核給3個月之眷屬喪葬津貼，計7萬6,305元；並於請領書上勾選「被保險人除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切結，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經臺銀公保部106年3月8日106-N1-030220號公保眷喪津貼核定書同意核給後，另有符合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女士，於106年3月27日填具喪葬津貼請領書，經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向臺銀請領同一死者○女士亡故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並亦於請領書勾選「被保險人除本人外，尚有其他符合請領同一眷屬喪葬津貼之公保被保險人，被保險人切結，經符合請領資格之被保險人協商後，同意由被保險人本人請領。」此有復審人106年2月10日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女士同年3月27日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及上開臺銀公保部同年3月8日公保眷喪津貼核定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因本件○女士亡故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前後分別由有請領資格之公保被保險人復審人及○女士申請，雙方顯有未協商合意，與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未合，臺銀公保部以106年3月8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喪葬津貼7萬6,305元，即有違誤。

四、次查復審人固非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臺銀（公保部）作成前揭違法授益行政處分。惟依卷附之復審人106年2月10日公保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其係勾選並切結表示已與符合請領資格之其他被保險人協商，並由其代表請領；嗣○女士又於同年3月27日申請同一死者之喪葬津貼，可認復審人有切結勾選欄填載不實之情形。是復審人仍有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之情事，依行政程序法第119條第3項規定，其信賴已不值得保護，自無該法第117條第2款所定，原處分機關不得撤銷違法授益處分之情形。且臺銀（公保部）於收受○女士106年3月27日申請喪葬津貼請領書後，始確實知悉該公司106年3月8日核定書核給復審人喪葬津貼，與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顯有未合，應予撤銷，爰以系爭同年4月11日函之處分撤銷原違法授益處分，經核並未逾行政程序法第121條第1項所規定之2年除斥期間。據此，臺銀106年4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17921號函撤銷原違法發給復審人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之處分，並通知復審人繳回已領之眷屬喪葬津貼7萬6,305元，洵屬於法有據。

五、復審人訴稱，臺銀違反正當法律程序，未先以書面徵詢其意見，即以系爭106年4月11日函撤銷同年3月8日核定書，已對其財產權造成難以回復之重大損害；且其已與符合請領資格人員協商完成，應由其具領後再負責協商並分予其他申請人，或另依民事訴訟途徑排除爭議即可，臺銀逕予撤銷核定，顯有違法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103條規定：「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機關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五、行政處分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者。……」茲以本件係因有請領資格之復審人與○女士，先後分別提出請領○女士亡故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並皆切結勾選業經協商合意，致臺銀無從認定何者得具領，與公保法第34條第2項規定顯有未合，已如前述；臺銀所為撤銷並追繳復審人原所具領公保眷屬喪葬津貼所根據之事實業已明確，該公司未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經核並無違法。又有關臺銀所為系爭106年4月11日函，並非使復審人日後不得再次請領其亡母○女士之喪葬津貼，其得與○女士協商合意後，擇定其中一人

於10年內再行辦理請領事宜，並無所訴財產權遭受難以回復損害情形。復審人所訴，核無足採。

六、綜上，臺銀106年4月11日銀公保乙字第1060017921號函，撤銷臺銀公保部同年3月8日106-N1-030220號公教人員保險眷喪津貼核定書，並請復審人繳回已領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7萬6,305元。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七、至復審人所訴，臺銀核定其眷屬喪葬津貼似有誤一節。按本件係臺銀撤銷原違法核定之眷屬喪葬津貼核定書，並請復審人繳回已核發之公保眷屬喪葬津貼，如認喪葬津貼之核定有誤，得於重行辦理時，檢具相關文件向臺銀主張，尚非屬本件復審範圍內之事項，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職務評定事件，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民國106年5月9日北檢泰人字第1060500315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30條第1項規定：「復審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46條規定：「復審人在第三十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向……保訓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但應於三十日內補送復審書。」據此，公務人員不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固得依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惟其提起復審，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該公務人員之事由，致遲誤復審期間，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者外，應於30日內為之。若復審人已於法定期間內向本會為不服原行政處分之表示者，視

為已在法定期間內提起復審，惟仍應於30日內補送復審書；如逾期未補送復審書，依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二、……未於第四十六條但書所定期間，補送復審書者。……」應不受理。

二、復審人係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其因不服該署106年5月9日北檢泰人字第10605003150號職務評定通知書，核定其105年年終職務評定為未達良好，於106年6月8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聲明復審。依保障法第46條但書規定，其應於聲明不服之日起30日內，即於同年7月7日前，向本會補送復審書，始為適法。本會為保障其權益，以同年6月9日公保字第1061080308號函通知復審人補正，惟其迄今未向本會補送復審書。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申請離職證明書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民國106年4月26日五鄉人字第106005122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新竹縣五峰鄉公所（以下簡稱五峰鄉公所）技士，於105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以106年4月18日申請書向五峰鄉公所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經該公所同年月26日五鄉人字第1060051227號函復以，其於105年9月22日離職後尚未完成離職手續，歉難核發離職證明書，俟辦理完成離職手續，再行核發離職證明。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1日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應撤銷該公所上開處分，並發給其離職證明書。案經五峰鄉公所106年6月13日五鄉人字第106100187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本會並通知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派員於106年7月24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第24次會議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以下簡稱交代條例）第6條規定：「經管人員應移交之事項，按其經管財物或事務分別造冊，……。」第8條規定：「公務人員之交接，如發生爭執，應由移交人或接收人會同監交人擬具處理意見，呈報其上級主管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核定之。」第11條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應於交卸十日內，將本條例第六條規定之事項，移交完畢；如所管財物特別繁夥者，其移交期限得經其機關首長之核准，酌量延長至一個月為限。」第15條第1項規定：「經管人員移交時，由後任會同監交人及該管主管人員於前任移交後十日內，接收完畢，檢齊移交清冊，與前任會銜呈報機關首長。」第16條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是公務人員於離職時，應辦妥移交業務之相關事宜，已有明文。復參酌司法院釋字第187號解釋及理由書意旨，向原服務機關請求核發服務年資等證明，未獲發給者，在程序上非不得依法提起訴願（按：現公務人員應為提起復審）或行政訴訟；至原服務機關是否核發上開證明，乃實體上問題，仍應由各該機關依法辦理。又依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代表於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106年7月24日106年第24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有關公務人員未完成離職手續，是否得發給其離職證明書，因交代條例、公務人員任用法及公務員服務法等人事相關法令並無明文規範，實務上係由機關依行政作業需要自行辦理。
- 二、卷查復審人原係五峰鄉公所建設課技士，於105年7月11日調整至該公所農業經濟課（以下簡稱農經課）辦理相關業務，嗣於同年9月22日辭職生效。其前於105年8月11日簽請於同年9月31日辭職，經鄉長○○○批示：「依主管會報指示○員於建設課應完成之工程結算案及農經課已受理之農政工作完成後再言離職。」五峰鄉公所復以105年8月31日五鄉人字第1050052585號函，請其於同年9月9日前將其建設課及農經課之業務移交完

成，嗣因其至同年9月12日尚未完成業務移交相關事宜，該公所爰以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2737號函復復審人以：「……至今尚未完成業務移交相關事宜，無法完成離職程序，……同意台端於105年9月21日辭職生效，惟應於105年9月20日前將建設課及農經課業務列冊完成移交及離職程序，如再延宕或交接不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並以同年月日五鄉人字第1050052739號令核定其同年月22日辭職生效。嗣復審人以105年9月29日郵局存證信函通知五峰鄉公所，請該公所於函到3日內核予離職證明書，經五峰鄉公所人事室以105年10月4日公文擬辦單，會請建設課及農經課說明復審人離職交接情形，經建設課課長○○○會簽：「○員於離職生效日止均無書面簽辦列冊移交業務。」及農經課約僱人員○○○會簽：「本職於（105年）9月3日起調接農業經濟課，期間未與本職交接且常不在本農經課室內，時間難以配合，到離職當日發現移交清冊內容有誤，並請○○○君修正，本職亦盡力配合（，）他有部分未移交也核章。最近一次移交日期為10月3日，仍有錯誤無法順利移交，本職也做條列式更正表與○○○知悉，但後來他人就不在本所，10月4日也未在公所，……。」該公所遂以105年10月5日五鄉人字第1051003252號函復復審人：「……請依……辦理移交事宜及離職程序後，再行核發離職證明。」復審人復以105年11月1日郵局存證信函請求核予離職證明書，亦經該公所同年月10日五鄉人字第1051003642號函復以，請其儘速完成離職手續後，再行核發其離職證明。嗣復審人以106年4月18日離職證明申請書，請求該公所核發離職證明，經五峰鄉公所以系爭函否准所請，仍請其辦理完成離職手續後，再行核發離職證明；並經該公所106年4月26日發給其106人證字第1060042601號服務證明書，以資證明其於該公所之職稱、職務列等、任（卸）職日期、卸職原因及俸階或薪額等服務紀錄。此有五峰鄉公所建設課105年6月30日簽、該公所同年7月5日五鄉人第1050051893號函、農經課同年8月11日簽、該公所同年月31日、同年9月12日令、同年月日函、復審人同年9月29日郵局存證信函、人事室同年10月4日擬辦單、該公所同年月5日函、復審人同年

11月1日郵局存證信函、該公所同年11月10日函暨附件、復審人106年4月18日申請書及該公所同年26日服務證明書（稿）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按現行人事法令對於離職人員未完成離職手續時，得否發給離職證明書，並無明文規範，已如前述。又查新竹縣政府依交代條例第20條規定訂定之該條例新竹縣施行細則，亦無與離職證明書核發要件相關之規定。茲依五峰鄉公所職員離職報告單附記欄記載：「1.離職人員離職前應依規辦妥移交，填具本離差報告並會請各有關單位蓋章；如未能及時辦妥手續者，請簽注意見並督促其完成，始予核章，以明權責，只要蓋上職章，人事室即採認為該課室已交接（待）完畢。2.本報告單全部經管業務及財務移交清楚呈請鄉長蓋章後交人事室，以完成離職手續，俾憑核發離職證明書。」又依該公所106年7月27日補充說明略以，復審人於離職前，人事室即交付離職報告單予復審人，請其完成離職手續，惟其自105年9月22日離職迄今，未辦妥業務移交及離職手續，未繳回離職報告單。此亦有五峰鄉公所職員離職報告單（格式）及該公所106年7月27日補充說明書等影本在卷可考。衡諸上開情事，復審人於離職時及離職後，並未完成其前任職於五峰鄉公所建設課及農經課之業務交接工作，且未交付經有關單位核章之職員離職報告單予該公所，是其尚未完成業務交接等離職手續，洵堪認定。準此，五峰鄉公所以106年4月26日函否准其核發離職證明書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況五峰鄉公所仍發給復審人載有其職稱、職務列等、任（卸）職日期、卸職原因及俸階或薪額等紀錄之服務證明書，足資證明其於該公所之服務年資。復審人訴稱，其依規定辦理交代義務及離職程序，相關移交清冊已交付接管單位，惟接管人員刁難拖延不願簽認；其已善盡交代及離職程序之責，亦無公法上之職務關係，實無再行辦理業務交代及離職手續之必要云云，核無足採。
- 四、綜上，五峰鄉公所106年4月26日五鄉人字第1060051227號函，否准復審人核發離職證明書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725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7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64224151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103年3月26日更名為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科員，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有案；於102年8月8日轉任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嗣106年5月3日任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現職）。其任現職經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64224151號函，自其曾銓敘合格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起敘，並採其102年1月至105年12月計4年公務年資提敘俸級4級，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復審人不服，於106年6月16日經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同年月21日補正復審書，主張其原任鐵路局專員，已敘高員級475薪點，該資位薪點依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以下簡稱俸級對照表）之規定，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其任現職應得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18條等相關規定，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案經銓敘部106年6月30日部銓四字第106423819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任用法第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依官等及職等任用之。」第2項規定：「官等分委任、薦任、簡任。」第3項規定：「職等分第一至第十四職等，以第十四職等為最高職等。」第9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之任用，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一、依法考試及格。二、依法銓敘合格。三、依法

升等合格。」第18條第1項規定：「現職公務人員調任，依下列規定：……三、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除自願者外，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均仍以原職等任用，……。」第18條之1第1項規定：「各機關職務，依職務列等表規定列二個或三個職等者，初任該職務人員應自所列最低職等任用。但……；已具較高職等任用資格者，仍以敘至該職務所列最高職等為限。」第2項規定：「調任人員，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第3項規定：「再任人員所具任用資格高於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最低職等時，依職務列等表所列該職務所跨範圍內原職等任用。但以至所跨最高職等為限。」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公務人員，指各機關組織法規中，除政務人員及民選人員外，定有職稱及官等、職等之人員。」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依法銓敘合格人員，調任同職等職務時，仍依原俸級銓敘審定。……」第14條規定：「……本法施行後，經銓敘合格人員，於離職後再任時，其俸級核敘比照第十一條規定辦理。……」對依任用法任用之公務人員，離職後再任公務人員時，其任用俸級之銓敘審定，已有明文規範。

二、卷查復審人原任原民會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科員，依101年考績結果，經銓敘審定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102年8月8日轉任鐵路局高級業務員資位專員，經銓敘部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審定以事業人員任用，歷至105年考成晉敘高級業務員十八級475薪點；嗣106年5月3日任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地政職系課員（現職）。此有銓敘部綜合資料查詢作業系統查得之復審人銓審明細資料、該部100年8月15日部銓二字第1003450291號函、102年11月20日部特四字第1023786233號函及鐵路局106年4月28日鐵人服字第1060000037號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依上開事實，以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制度與公務人員不同，並無官等、職等之設計，是復審人任現職係屬再任公務人員。故系爭銓敘部106年5月12日函，以復審人102年8月8日離卸公務人員職務前所任原民會科員職務，與現職所任同屬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職務，

自其前經銓敘合格有案之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二級505俸點為任現職之起敘俸點，並採其102年至105年於鐵路局以交通事業人員所辦理之乙等以上年終考成，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按年核計加級，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洵屬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鐵路局係行政機關，其原任該局專員已敘高員級475薪點，該資位薪點依俸級對照表之規定，相當行政機關薦任第八職等，其擔任現職應得依任用法第18條規定，審定為薦任第八職等一節。按鐵路局人員係依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該條例所建構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制度，僅有資位、等級之分，而無官等、職等之設，已如前述。是復審人擔任現職，並非行政機關定有官等職等職務間之調任，自無前開任用法第18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規定，包括該條第1項第3款所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規定之適用。況俸級對照表附則一、已載明：「本表……僅作為採計年資提敘俸級之用，不作為認定任用資格及列等支薪與人員調任之依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四、綜上，銓敘部106年5月12日部銓四字第1064224151號函，銓敘審定復審人同年月3日任新北市樹林地政事務所課員為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七職等年功俸六級590俸點；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郭芳煜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	員	孫	迺	翊
委	員	賴	來	焜
委	員	劉	昊	洲
委	員	楊	仁	煌
委	員	桂	宏	誠
委	員	楊	子	慧
委	員	劉	如	慧
委	員	吳	登	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106年5月4日部退五字第106422156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係南投縣魚池鄉頭社國民小學（以下簡稱頭社國小）護理師，其申請於106年7月3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案，經銓敘部同年5月4日部退五字第1064221565號函復以，復審人自75年8月1日起至77年5月15日止之占缺學習期間，係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以下簡稱約僱辦法）進用，以約僱方式僱用實習服務，非依雇員管理規則進用之雇員職務，且已逾臨

時人員年資採計年限，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第3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第21條規定不合，爰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又復審人至106年7月3日止，實足年齡滿51歲，年資與年齡合計為80，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6年度法定指標數81，雖可依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申請自願退休，惟僅得擇領一次退休金或展期月退休金，無法立即擇領全額月退休金，亦不得擇領減額月退休金，爰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106年5月19日經由銓敍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75年8月1日分發至南投縣仁愛鄉衛生所（以下簡稱仁愛鄉衛生所）占缺學習服務，機關未依規定於其取得相關證照資格時任用，致其年資無法採計，嚴重損及權益，請重行審定合理年資，並准予自願退休。案經銓敍部106年6月2日部退五字第1064228444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於同年7月7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滿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第11條第1項規定：「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符合下列月退休金起支年齡規定者，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一、年滿六十歲。二、任職年資滿三十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第5項規定：「除前項人員外，本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具有依本法合於採計退休之年資者，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辦理退休時，其年資與年齡之合計數與附表一規定之指標數相符或高於指標數，且年滿五十歲以上者，亦得擇領或兼領月退休金，不受第一項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限制。年資與年齡合計數之計算，未滿一年畸零月數不計入。」又依上開規定之附表一，擬於106年1月1日至同年12月31日退休者，其法定指標數為81。次按退休法第31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之年資併計，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仍適用退撫新制實施前規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予併計之年資，規定如下：……七、其他曾經銓敍部核定得以併計之年資。」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得予

併計之年資，以未曾領取退休（職、伍）金……等退離給與者為限。」又銓敍部84年3月2日84台中特四字第1102306號函釋略以，各機關約僱之臨時人員年資准予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仍以約僱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年資為限。對於退撫新制實施前，得併計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之年資，及退休公務人員擇（兼）領月退休金之要件，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現係頭社國小護理師，申請於106年7月3日自願退休並擇領月退休金。次查復審人係前臺灣省立臺中高級護理助產職業學校畢業，為臺灣省地方醫護人員養成計畫護理助產合訓科第14屆畢業生，於75年8月1日分發至仁愛鄉衛生所擔任保健員，先以約僱三等220薪點支薪，嗣經臺灣省政府以77年5月16日府人二字第40945號令，派代其為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保健員，經依當時技術人員任用條例（24年11月8日制定公布，至80年11月1日公布廢止，以下稱舊技術條例）第4條第8款規定，以其係中等以上職業學校畢業，並曾任與所擬任職務相當之職務1年以上，著有成績，審定以技術人員任用，准予權理，核敍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在案。此有臺灣省委任職公務員銓敍委託審查委員會77年9月8日七七台銓一字第29132號通知書及審查書稿、仁愛鄉衛生所106年4月27日仁鄉衛字第1060001009號函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系爭75年8月1日至77年5月15日年資係約僱人員年資，且非屬於約僱辦法61年12月27日發布前之年資，自不得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查復審人退休（職）事實表所載歷任職務年資，扣除上開系爭年資，計至其預定退休生效日前1日，即106年7月2日止，其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任職年資合計為29年1個月18日；又復審人係55年5月20日出生，至其申請之退休生效日106年7月3日，實足年齡滿51歲；其得採計退休之年資與年齡合計數為80，並未達退休法第11條第5項附表一所定106年度法定指標數81，尚不得於退休生效之同時，擇領全額月退休金。是系爭銓敍部106年5月4日函，否准復審人申請於同年7月3日自願退休生效並擇領月退休金案，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三、復審人訴稱，仁愛鄉衛生所未依規定於其75年9月17日取得相關證照資格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芳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106公審決字第018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學術研究加給事件，不服國家文官學院民國106年4月5日國院人字第10600009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家文官學院（以下簡稱文官學院）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下簡稱任用條例）聘任之副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其以106年3月27日申請書，以其受聘已逾6年，薪額比照助理教授11級430元，任職期間表現優良，並於105年8月1日領有副教授證書，向該學院申請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第15條規定，自起資日改支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加給〔按：行政院修正，並溯自104年12月27日生效之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學術研究加給表（以下簡稱學術研究加給表）〕新臺幣（下同）4萬5,250元。經文官學院106年4月5日國院人字第1060000900號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於同年月24日經由文官學院向本會提起復審，主張其於105年8月1日領有副教授證書，業符合國家文官學院聘任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文官學院聘任要點）第4點第1款所定之副研究員資格，自可比照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支領比照副教授級之學術研究加給。案經文官學院同年5月8日國院人字第10610001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6月3日補充理由，復於同年月5日經由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陳述意見。文官學院再以同年月16日國院人字第1060001941號函補充答辯，復審人再於同年6月27日補充理由。本會並通知復審人於同年7月18日到會陳述意見，同日復審人亦再提出補充理由，及在本會網站保障事件線上申辦作業系統申請言詞辯論，復審人嗣又於同年月25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98年11月18日修正公布之國家文官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本學院為應業務需要，得置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中二分之一得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又文官學院編制表「副研究員」之備考欄載明：「……二、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次按文官學院聘任要點第2點規定：「本要點所稱聘任人員，指依本學院組織法第六條規定，準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聘任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第9點規定：「本學院聘任之研究員、副研究員應訂定聘約，其內容包括聘期、工作項目、薪給、權利、義務及違反義務之責任等事項。」復按教育人員

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再據教育部、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下簡稱前人事局，於101年2月6日改制更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因另案派員列席96年1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50次會議陳明，依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待遇，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助理研究員之職務等級及薪額待遇比照助理教授之職務等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即學術研究加給表）等規定核給待遇等語。據上，文官學院依任用條例聘任之副研究員，其職務等級及待遇，係比照助理教授之職務等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加給表等規定核給待遇，已有明文。

二、卷查復審人係文官學院於99年8月6日依任用條例初聘之副研究員，每月薪給比照助理教授17級310元，100年至106年均續聘為副研究員。其於105年續聘時，依文官學院105年1月1日國院人字第1041000391號聘書所載，其自同年1月1日起聘任為副研究員，並訂定聘約如下：「一、薪俸：105年度每月薪給比照助理教授12級410元薪額斂薪。105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如考列乙等以上，106年度每月薪給比照助理教授11級430元薪額斂薪。二、本聘約有效期間自105年1月1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十一、受聘人員有關薪給……等事項，比照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此有文官學院99年8月3日國院人字第0990006237號聘書、100年至104年各年度及105年1月1日聘書等影本附卷可稽。次查復審人於105年1月1日起仍任文官學院副研究員，該學院依教師薪級表，每月薪給比照助理教授12級410元薪額斂薪；105年度年終成績考核如考列乙等以上，106年度每月薪給比照助理教授11級430元薪額斂薪。惟依上開聘約及相關法規規定，均無依任用條例聘任之人員，其年終成績考核結果，得予請求晉薪為研究員，亦無得請求比照

支領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加給之規定。據此，文官學院否准其支領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加給之請求，洵屬於法有據。

三、復審人訴稱，其受聘已逾6年，任職期間表現優良，並於105年8月1日領有副教授證書，符合文官學院聘任要點第4點第1款所定，領有副教授證書，並從事與擬聘職務性質相近之工作經驗2年以上之規定，比照副教授資格支領學術研究加給；文官學院系爭106年4月5日函說明四，以其尚未升等為研究員為由，否准其申請，違反教師待遇條例第7條第1項，大專教師之薪級，以級別、學經歷及年資釐定之規定；文官學院應本於最有利當事人原則，將其改聘為研究員，該學院怠於執行職務，嚴重損害其權益云云。按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以下簡稱配置準則）第3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組織法、組織通則、組織自治條例、組織規程及組織準則（以下簡稱組織法規）應規定另以編制表列明其所置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第4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應視其業務需要，考量職責程度，依下列規定，自該機關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中選置職稱：一、職稱應與業務性質相符。……」依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之編制表，係屬組織法規之附表，自應屬組織法規之規範。次按文官學院組織法第6條規定，文官學院得置研究員、副研究員，且依該學院編制表「副研究員」之備考欄二、已載明：「必要時其中二人得比照助理教授之資格聘任。」是以，對該學院所設研究員、副研究員等職稱，均已有明定。復按文官學院聘任要點第2點、第9點規定，該學院聘任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職務等級及待遇，並未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且上開人員之聘任資格、續聘、升等或資格審查之相關作業，均須依上開聘任要點辦理，亦無準用公立學校教師之相關規定。據此，文官學院業已訂有聘任要點，明定初聘、續聘、升等或資格審查等相關作業程序，該學院聘任人員相關待遇或學術研究加給之支給，即無從準用教師待遇條例等相關規定。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核無足採。

四、復審人又訴稱，文官學院編制表與該學院聘任要點相互扞格，該學院不思

彌補，情節嚴重一節。茲參諸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意旨，何種事項應以法律直接規範或得委由命令予以規定，與所謂規範密度有關，應視規範對象、內容或法益本身及其所受限制之輕重而容許合理之差異；若僅屬執行法律之細節性、技術性次要事項，則得由主管機關為必要之規範。按文官學院為廣納人才多元進用，及建立聘任人員管理制度，訂有該學院聘任要點相關規定，俾辦理遴聘及聘任等事項，核其內容僅為補充及細節性規定，尚難謂與編制表相互扞格。復審人所訴，亦無足採。

五、復審人復訴稱，文官學院亦有請求比照教育人員相關法令規定支領副教授之學術研究加給之案例云云。查復審人所舉該學院○○○，係於105年1月4日任該學院聘任副研究員，每月薪給比照助理教授級支給，並無復審人所稱比照副教授資格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之情事，亦與平等原則無涉。復審人所訴，洵不足採。

六、復審人再舉前人事局96年10月3日局給字第0960063748號函說明三、指出，有關公立大專校院校長之學術研究費，因現行「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未訂有校長相關支給標準而係依其所具教師資格支給，與校長職務尚無涉，以佐證其請求學術研究加給係依所具資格，而與職務無涉，主張系爭106年4月5日函說明四，以其尚未升等為研究員為由，否准其申請，違反法令云云。惟查上開前人事局96年10月3日函主旨記載：「所詢公立學校校長依規定日期給假或職務出缺期間，其職務代理人得否按校長標準支給學術研究費一案……。」與其所訴事由，尚屬有間。此有前人事局96年10月3日函影本附卷可稽。復審人所訴，顯係對相關法規規定有所誤解，亦無足採。

七、另復審人申請言詞辯論一節。經審酌本件業經復審人陳述意見，且事證明確，認定事實與適用法規亦無疑義，所請言詞辯論並無必要。

八、綜上，文官學院106年4月5日國院人字第1060000900號函，否准復審人比照副教授等級支給學術研究加給之申請；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九、至復審人訴稱，教師待遇條例第13條所定，職務加給、學術研究加給及地域加給3種加給，係參考公務人員俸給法第5條規定而訂定，顯見「學術研究加給」與「技術或專業加給」係對等相通之概念，公務人員支領後者之加給，係伴隨任用資格照支，教育人員支領學術研究加給，亦應伴隨級別資格釐定一節。按文官學院聘任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其職務等級及待遇，並未比照教師待遇條例相關規定，已如前述。又有關該條例所定學術研究加給，與公務人員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原則，是否合致，有無違背，係屬立法政策之考量，並非文官學院系爭處分之範圍，核非本案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副主任委員	郝培芝
	副主任委員	葉維銓
	委員	林文燦
	委員	蘇俊榮
	委員	游瑞德
	委員	林三欽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孫迺翊
	委員	賴來焜
	委員	劉昊洲
	委員	楊仁煌
	委員	桂宏誠
	委員	楊子慧
	委員	劉如慧
	委員	吳登銓

中華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

主任委員 郭 芳 煜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第36卷第21期

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325
總編輯	林美滿
執行編輯	劉淑娟
承印者	九茹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175號1樓
電話	(02)2966-0816
定價	每期新臺幣50元 半年新臺幣360元 全年新臺幣720元
訂閱	郵政劃撥05197976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規定，委託金融機構、其他機關或法人代收，其已掣據予繳款人者，得免掣發收據，考試院自94年5月1日起已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留郵政劃撥收據備查。)

ISSN 1606-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017